

枣庄市财政局

重点 项目 绩效 评价 报告

(综合类)

2022 年度

目 录

- 1、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2、S515 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 3、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绩效评价报告
- 4、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主管部门：_____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_____

委托单位：_____ 枣庄市财政局 _____

评价机构：_____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_____

2023年 8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京三维报告〔2023〕2015号

关于呈报《2022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函

枣庄市财政局：

按照有关要求，项目组对2022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现将绩效评价报告呈报给贵单位，谨供参考。

为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根据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要求，项目组制定了《客户服务满意度调查表》，请贵单位安排人员扫描下方二维码，并请客观回答调查问卷中的问题。贵单位的宝贵意见将成为项目组进一步改进工作的努力方向。

感谢对项目组工作的大力支持！

（项目组联系人：吕静

联系电话：13326328353）




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8月15日

报告撰写说明

本报告中的数据等来自项目评价期间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五区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提供的项目资料和其他官方渠道公开的信息，项目资料提供方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项目组秉承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运用科学合理的工作思路和工作方法，在对项目进行深入调研的基础上，按照现行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撰写本报告，报告内容真实完整、可追溯。

本报告以纸质印刷版和电子版向枣庄市财政局报送。未经枣庄市财政局书面允许，不得随意翻印、发布、扩散。

机构负责人： 

主评人： 

参评人：吕 静、闵 会、黄 雷、吕学永

质量控制：一级审核：吕 静

二级审核：李 芳

三级审核：吕学永

目 录

摘 要.....	I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1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立项.....	1
(二) 项目预算.....	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8
二、项目绩效目标.....	11
(一) 项目总目标.....	11
(二) 年度绩效目标.....	11
三、评价基本情况.....	13
(一) 评价目的.....	13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13
(三) 评价依据.....	14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6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7
(六) 评价人员组成.....	19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20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23
(一) 综合评价结论	23
(二) 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24
(三) 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28
(四) 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30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6
(一) 项目决策情况	36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48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2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58
七、存在的问题	61
八、意见建议	6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困难群众、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近年来，山东省持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实现了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大幅改善，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2022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4部门下达了《关于公布2022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

务的通知》文件，继续推进租赁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枣庄市每年投入城镇保障性住房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和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2022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包含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3个子项目，主要解决中低收入困难群众、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压力大、老旧小区脏乱差和棚户区改造情况，保障群众基本住房需求。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指〔2022〕18号），2022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预算批复资金2000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涉及7个区（市）。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1。

表1：2022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租赁补贴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小计
市中区	187.00	69.00	200.00	456.00
薛城区	—	22.00	373.00	395.00
峰城区	—	41.00	79.00	120.00

区（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租赁补贴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小 计
山亭区	——	19.00	——	19.00
台儿庄区	——	20.00	46.00	66.00
滕州市	217.00	175.00	504.00	896.00
高新区	——	——	48.00	48.00
合 计	404.00	346.00	1,250.00	2,000.00

2.支出情况

截至评价基准日，预算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实际支出 64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22%。资金执行情况见表 2。

表 2：2022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市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市）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城市棚户区改造	租赁补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小 计		
市中区	187.00	69.00	200.00	456.00	456.00	100.00%
薛城区	——	22.00	373.00	395.00	0.00	0.00%
峄城区	——	41.00	79.00	120.00	12.46	10.38%
台儿庄区	——	20.00	46.00	66.00	0.00	0.00%
山亭区	——	19.00	——	19.00	0.00	0.00%
滕州市	217.00	175.00	504.00	896.00	127.85	14.27%
高新区	——	——	48.00	48.00	48.00	100.00%
合 计	404.00	346.00	1,250.00	2,000.00	644.31	32.22%

备注：市级资金 2022 年 11 月 28 日拨付，受疫情影响，区（市）未能在当年拨付资金，征求委托方意见后，该项目预算执行数以《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 号）文件下达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为基准统计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包含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 个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项目主要内容

（1）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细则〉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4号）、《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2号）要求，对市中区、滕州市两个片区实施棚户区改造，计划市中区改造 602 套，滕州市改造 700 套，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2）租赁补贴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4号）《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2号）要求，对 540 户保障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对 59 人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进一步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居住困难，增强住房困难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

（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1〕43 号）要求，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7 个（185 个小区），共计 1297 栋楼，惠及居民 4.12 万户，改造面积 441.31 万平方米，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2.项目实施情况

各区（市）将中央、省、市以及本级配套资金统筹城镇保障性住房工作，难以区分统计市级资金产出情况，因此本次评价，项目实际产出数据按照各区（市）全年完成总量统计。各区（市）具体完成情况见表 3。

表 3：各区（市）项目完成情况统计表

序号	区（市）/单位	城市棚户区改造			租赁补贴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任务数量 （套）	完成数量（套）	完成率	任务数量 （户）	完成数量 （户）	完成率	任务数量 （户）	完成数量 （户）	完成率
1	市中区	602	602	100%	104	165	158.65%	11812	11812	100%
2	薛城区	---	---	---	40	64	160.00%	7663	7663	100%
3	峄城区	---	---	---	70	128	182.86%	2268	2268	100%
4	台儿庄区	---	---	---	55	57	103.64%	230	230	100%
5	山亭区	---	---	---	80	95	118.75%	---	---	---
6	滕州市	700	700	100%	250	458	183.20%	18660	18660	100%
7	高新区	---	---	---	--	--	--	526	526	100%
合 计		1302	1302	100%	599	967	161.44%	41159	41159	100%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宜居整洁、安全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同时，进一步解决困难家庭和新市民居住困难，实现有得住、住得好，住有所居的目标，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包含3个子项目，因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项目合并申报，项目单位仅填报了2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评价工作要求，在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完善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如下：

1.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项目

计划棚户区开工改造1302套，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发放租赁补贴599户，缓解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7个（185个小区），共计1297栋楼，惠及居民4.12万户，改造面积441.31万平方米。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与范围

1.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住建局、“五区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评价范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0 万元。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404 万元，租赁补贴资金 346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250 万元。

3.评价基准日

评价工作组征求委托方意见后，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评价通知下达日期，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科学规范、绩效相关、公开透明、激励约束。

2.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

3.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

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明确评价任务，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试点评价阶段

开展项目预评价，抽取 1—2 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评价实施阶段

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进行现场调

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资料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接受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

收集整理项目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保证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及绩效分析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8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 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 策	12.00	10.80	90.00%
过 程	28.00	18.40	65.71%
产 出	30.00	29.79	99.30%
效 益	30.00	25.82	86.06%
综合得分	100.00	84.81	84.81%
综合绩效级别	良		

1.项目决策情况

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0.8 分，得分率 90%。

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批复程序规范，但部分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依据较合理，但租赁补贴资金预算与任务量不够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区（市）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量化程度不高。

2.项目过程情况

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18.40 分，得分率 65.71%。

该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但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市级层面管理制度健全，并开展了督导检查工作，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部分区（市）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实施过程不够规范，档案资料不够完善。

3.项目产出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79 分，得分率 99.3%。

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较好，但租赁补贴审核过程时间跨度较大，部分区（市）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救助及时性不够。

4.项目效益情况

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5.82 分，得分率 86.06%。

通过项目的实施，棚户区分配入住率、政策知晓率均达到 100%，一定程度减轻了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居住环境明显改善；显著提升了居民居住环境和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多数老旧小区加强了物业管理，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但是在资产移交方面，手续不够完善，在充电设施和节能改造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受益居民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及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成效较显著。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各子项分别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1.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涉及市中区和滕州市两个区（市），其中市中区评价等级为“优”，滕州市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表 5。

表 5：各区（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市中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2.67
绩效目标	4.00	2.80	2.8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0.80	9.47
资金管理	12.00	12.00	0.00
组织实施	16.00	10.33	16.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2.33	16.00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2.00
产出质量	6.00	6.00	6.00
产出时效	6.00	6.00	6.00
产出成本	6.00	6.00	6.0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30.00	30.00
项目效益	18.00	16.00	16.00
满意度	12.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8.00	28.00
合 计	100.00	91.13	83.47
区（市）得分排名		1	2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两个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滕州市住建部门于 2022 年 11 月 29 日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未下达，导致预算资金

未执行到位。

2.租赁补贴项目

该项目涉及6个区（市），各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得分情况见表6。

表6：各区（市）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峰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资金投入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0.80	11.20	10.80	11.20	10.80	11.20
资金管理	12.00	3.00	12.00	3.00	5.73	3.00	9.57
组织实施	16.00	12.33	9.33	12.33	12.33	11.33	16.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15.33	21.33	15.33	18.06	14.33	25.57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产出质量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产出时效	9.00	9.00	4.50	9.00	6.75	9.00	4.5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30.00	25.50	30.00	27.75	30.00	25.50
项目效益	18.00	16.00	13.10	13.99	13.42	15.48	13.48
满意度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8.00	25.10	25.99	25.42	27.48	25.48
合计	100.00	84.13	83.13	82.12	82.43	82.61	87.75
区（市）得分排名		2	3	6	5	4	1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市中区和滕州市第三、四季度租赁补贴、峯城区第四季度租赁补贴跨年度发放，补贴不够及时；薛城、台儿庄、山亭区未使用市级资金支付租赁补贴，中央资金能够满足补贴需求；除滕州市出台了补贴政策，其他各区均参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

3.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涉及6个区（市），高新区评价等级为“优”，其余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得分情况见表7。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高新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峯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3.00
组织实施	16.00	15.00	11.00	16.00	13.00	16.00	16.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7.00	23.00	16.00	13.00	16.00	19.00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产出质量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时效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成本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高新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效益	18.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满意度	12.00	12.00	10.00	12.00	12.00	10.00	12.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6.00	24.00	26.00	26.00	24.00	26.00
合计	100.00	94.20	88.20	83.20	80.20	81.20	86.20
区（市）得分排名		1	2	4	6	5	3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薛城区、峄城区和台儿庄区，截至评价基准日，区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至住建部门，导致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截至评价基准日，滕州市住建部门资金未支付。

五、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棚改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1.滕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22年10月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库立项备案。截至评价基准日，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均未办理，财政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论证。主要原因：该项目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变更程序复杂，制约其他手续的办理。

2.棚户区改造任务进行了两次调整。9月13日将原市中区邵庄矿宿舍102套、宋岭片区500套，调整为宋岭片区602套；11月11日将原高新区兴仁片区棚改一期安置房项目700套，调整

为滕州市西岗镇香舍里安置住房项目 700 套，主要原因：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项目实施困难，成熟度不高，相关区（市）在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二）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1. 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未明确改造任务，惠及居民情况。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未明确老旧小区改造数量、面积等任务数，与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

2. 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完成率 100%”“基本建成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均是相对指标，过于模糊，无法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2）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

（3）指标值设置保守，目标值和完成值差距较大，指标约束性不强。如：滕州市租赁补贴计划发放 250 户，实际发放 458 户，完成率 183.2%；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完成率分别为 160%、158.65%、182.86%。主要原因：租赁补贴人数动态变动，计划数以上年末在册人数设置，未考虑人员增减变动趋势。

（三）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部分资金测算不够准确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64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2.22%，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

1.除市中区和高新区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外，其他区（市）资金拨付较少，其中，薛城区、山亭区、台儿庄预算执行率 0，峰城区 10.38%，滕州市 14.27%，结余资金大部分是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资金。主要原因：

（1）老旧小区项目：薛城区、峰城区和台儿庄财政部门，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未下达至住建部门，导致资金未执行到位；滕州市住建部门，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未支付。

（2）棚户区项目：滕州市财政部门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未下达至住建部门，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评价发现，年度预算资金与任务量不够匹配，多数区（市）并未使用市级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其中山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峰城区全部使用中央资金完成了当年度补贴任务，评价工作组认为，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

（四）制度执行不够规范，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1.部分区（市）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制

度执行不够规范。

(1) 市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棚户区认定材料，监管过程仅提供了现场照片，资料不够全面。

(2) 部分区（市）租赁补贴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市中区住建局未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申请人未同时提交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证明，台儿庄、市中区、峯城区补贴人员退出未进行公示等。

(3) 部分区（市）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没有业主代表参加，如：高新区、峯城区、市中区；部分区（市）过程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如：市中区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工程负责人和监理责任人姓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乙双方无代理人签字，实施方案调整未提供变更手续，未提供老城改造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记录；峯城区未提供施工日志。

2.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1) 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安装 115 个，数量较少，未达到充电设施普及率 95% 以上的要求；各区市仅在楼道内加装双层窗户，安装太阳能路灯，墙体保温改造面积较少，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未达到《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充电设施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14 号）中要求的改造面积。主要原因：受到居民意愿、小区空间和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等方面因素影响，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安装困难；各

区市在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主要实施楼道内加装双层窗户、屋顶防水保温、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内容，墙体保温改造面积较少。

（2）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彻底整治，墙面有掉漆现象；体育器材安装位置不当，影响居民出行；部分新建建筑闲置，未投入使用；部分小区改造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如方案中包含微型消防站安装内容，现场评价中未发现。

（五）租赁补贴救助及时性不足，信息尚未实现实时共享

1.部分区（市）补贴发放不够及时。其中：滕州市和市中区年度内未完成第三、四季度发放；峯城区未完成第四季度发放。

2.通过查看各区（市）租赁补贴申请资料，自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到住建、民政、不动产、人社等部门资格审核通过，时间跨度较长，均在3-6个月左右，住房困难家庭救助及时性不足，主要原因：

（1）住建、民政、人社、不动产等部门之间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2）租赁补贴发放政策中未明确资格认证各环节审核时限要求。

（六）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1.部分租赁补贴政策文件已到期，尚未出台延续性政策。其中《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39号）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

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枣住建字〔2019〕14号）于2022年12月22日到期；《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租赁补贴工作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2.除高新区对充电桩、供电设施进行了移交外，其他区（市）老旧小区改造后形成的实物资产，未出具书面移交手续，实物资产产权不够明晰，资产管护职责不清。

3.部分区（市）因小区面积小，没有合适的物业公司接管，委托社区负责打扫卫生。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小区垃圾未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不到位，小区管理水平较低。

六、意见建议

（一）完善棚改项目立项手续，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认定

1.滕州市住建局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棚改项目征收拆迁、立项手续办理等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协调推进土地性质变更工作，完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确保棚户区改造过程合法化、规范化。

2.严格落实区、市两级初核、复核责任，采用抽查复核、专家论证、群众调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成熟度进行论证。在上报年度棚改计划时，从项目库中科学选取成熟

度较高的项目进行上报，避免盲目上报、频繁调整的情况发生，确保棚户区项目认定结果可行性强、可靠性高、群众意愿明显，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市住建局应根据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改造数量、改造面积、租赁补贴人数等能反映项目任务的量化指标，确保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时效指标应尽量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如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时间、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时间等，确保指标的可考核性。

2.有关区（市）应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补充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切实反映项目的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确保指标的完整性；租赁补贴指标值的设定应尽量贴近实际，在上年度补贴人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员增减变动趋势，增强指标的约束性。

（三）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1.市财政部门、住建部门要定期对各区（市）开展项目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情况，采取通报、电话督导、约谈、现场督查等方式，确保资金拨付进度。同时，遵照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相挂钩的原则，将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压减下年度资金规模，倒逼各区（市）按时、按量拨付资金。

2.建议市住建局对各区（市）近年来租赁补贴资金的使用情

况进行深入调研，按照财权和事权划分原则，科学论证各级租赁补贴预算额度。同时加强上下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之间的沟通，科学编制预算，增强任务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匹配度，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效果

1.各区（市）应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确定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考核约束机制、工作保障措施等事项，切实增强制度约束力，提高实施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市住建局应加大对区（市）的监督、指导力度，除了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导外，还应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采取各区（市）互查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对制度执行较好的给予表彰，并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3.相关区（市）应加大租赁补贴对象的审核力度，补充完善租赁补贴协议、审核过程资料，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公示，确保项目执行过程公开、透明。

4.严格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邀请业主代表参与老旧小区验收，加大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建立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5.贯彻落实《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中

加强充电设施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14号）要求，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中充电桩和建筑节能相关工作，按照增加充电设施建设和建筑节能要求，在充分征求居民意愿前提下，结合区市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表，认真研判，精准实施，切实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五）建设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打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

1.市住建局借鉴青岛等市先进经验，建设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行住房保障业务网上办理，完善线上办理流程，实现线上资格申请、资格审查、合同管理等业务一站式办结，提高住房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

2.打破住建、民政、人社、不动产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开通保障性住房网络专线，通过政务数据共享的方式，简化审核流程，缩短资格认证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救助及时性。

（六）建立租赁补贴长效管理机制，提高老旧小区管护水平

1.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梳理现有租赁住房的各类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做好政策衔接，明确项目认定、监管和支持政策落地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将符合规定的租赁住房全部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规范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资格认证各环节审核时限要求，提高救助效率。

2.以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

保障性租赁住房 and 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自有存量土地集中新建、盘活利用闲置建筑改建、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房等方式，多渠道建设人才公寓，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积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群体住房困难。

3.各区（市）住建部门积极做好改造后资产移交工作，加强资产的管理维护，杜绝出现改造方和社区两不管的空白地带。对于面积小、没有物业接管的小区，探索“片区式物管”模式，打破老旧小区间的院墙，将零散的老旧小区“抱团”成为一个大片区，同时引入专业物业为整个片区提供服务，提高小区管理水平，巩固改造成果。

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枣庄市财政局（以下简称市财政局）委托北京三维众智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评价机构），对2022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

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是党中央、国务院为推动科学发展、加快转变经济发展方式、保障和改善民生采取的重大举措。2011年，国务院办公厅印发了《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提出：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加快实施棚户区改造，合理确定住房保障范围、保障方式和保障标准，完善住房保障支持政策，加快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实现住有所居的目标。《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

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提出：有效增加保障性住房供给，完善住房保障基础性制度和支持政策，扩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困难群众、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困难问题。

近年来，山东省持续推进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大力实施城镇棚户区改造，基本实现了低保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应保尽保，困难群众居住条件得到大幅改善，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2022 年山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 4 部门下达了《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文件，继续推进租赁住房保障、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和棚户区改造等工作，保障困难群体基本居住需求。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枣庄市每年投入专项资金，持续加大对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的政策扶持和资金投入，不断改善和提高城镇居民居住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城市品质。

（二）项目预算

根据《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指〔2022〕18 号），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0 万元，全部为市级财政资金，涉及 7 个区（市）。具体资金分配情况见表 1。

表 1：2022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市级补助资金预算分配表

单位：万元

区（市）	棚户区改造项目	租赁补贴项目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小 计
市中区	187.00	69.00	200.00	456.00
薛城区	—	22.00	373.00	395.00
峄城区	—	41.00	79.00	120.00
山亭区	—	19.00	—	19.00
台儿庄区	—	20.00	46.00	66.00
滕州市	217.00	175.00	504.00	896.00
高新区	—	—	48.00	48.00
合 计	404.00	346.00	1,250.00	2,000.00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该项目包含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3 个子项目，具体实施内容如下：

1.棚户区改造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枣庄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细则〉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4号）、《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2号）要求，对市中区、滕州市两个片区实施棚户区改造，计划市中区改造 602 套，滕州市改造 700 套，改善居民住房条件。

（1）改造范围

枣庄市城镇开发边界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城市危房、全国重

点镇棚户区。

①老城区内脏乱差的棚户区：在城市（含县城）建成区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

②城市危房：在城市（含县城）建成区内房屋质量总体较差，经有资质专业检测单位按照《危险房屋鉴定标准》（JGJ125—2016）评定为 C 级、D 级，需要拆除新建或改建的房屋。

③全国重点镇棚户区：列入全国重点镇名录的镇政府驻地区域内简易结构房屋较多、建筑密度较大、使用年限久、房屋质量差、建筑安全隐患多、使用功能不完善、配套设施不健全的区域。

（2）项目申报流程

①项目前期调查。项目所在地街道办事处进行现场勘察和入户调查，掌握房屋状况、权属、土地性质等基本情况，了解群众意愿，分析项目的可行性，充分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将符合认定标准的项目、认定依据资料报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棚改主管部门）。

②项目核查。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棚改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通过审查相关资料、实地核查等方式，对上报的项目按规定范围、标准等进行逐一核查，综合考虑改造时序、资金投入、土地供应、群众意愿等因素，在统筹当地规划和经济发展基础上，初步确定当地棚改项目。

③项目立项。按照项目管理规定完善立项审批手续，确认棚户区改造项目。

（3）年度计划审批流程

①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局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从全市待改造棚户区项目储备库中选择完成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项目列入棚改计划，结合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结论，合理确定当地棚改项目和计划数量。

②区（市）级棚改计划经区（市）政府批复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审定，并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

2.租赁补贴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4号）《关于公布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2号）要求，对540户保障家庭发放公租房租赁补贴，对59人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进一步解决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和新市民居住困难，增强住房困难家庭的获得感、幸福感。

（1）补贴对象

包括特困人员家庭、城市低保住房困难家庭、城市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城镇中等偏下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新就业无房职工、

城镇稳定就业外来务工人员。

（2）补贴标准

①新就业无房职工

符合补贴发放条件的新就业职工，具有全日制专科及专科学历以下的，补贴标准每月 300 元；具有全日制本科学历的，补贴标准每月 350 元；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学历或学位以上的，补贴标准每月 400 元。累计发放补贴期限不超过 36 个月。

②中等偏下收入家庭和外来务工人员

保障家庭人口 1 人的保障面积为 30 平方米，2 人的保障面积为 45 平方米，3 人及以上的保障面积为 60 平方米。其中，有房的保障家庭，实际保障面积在以上补贴面积的基础上减去“有房”面积。

家庭人均年收入低于各区（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80%，高于 60% 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5.5 元；人均年收入不高于各区（市）上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60% 的，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7.5 元；低保家庭补贴发放标准为每月每平方米 9.5 元。

（3）申报流程

本人或用人单位提出申请，报送至注册地所在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区（市）住房保障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起 7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核确认工作，在公安、民政、人社、税务、不动产登记

等部门配合下，对申请家庭的户籍、人口、婚姻、社保、住房等情况实行信息比对核查。经审核符合条件的，予以不少于3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或经确认异议不成立的，区（市）住房保障与申请人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落实补贴发放。住房租赁补贴协议期限原则上最长1年，最短6个月。

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根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全市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1〕43号）要求，实施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7个（185个小区），共计1297栋楼，惠及居民4.12万户，改造面积441.31万平方米，提升居民居住环境和生活质量。

（1）改造内容

分为基础类改造、完善类改造、提升类改造三类。

①基础类改造，主要满足居民安全需要和基本生活需求，包括拆违拆临、安防、环卫、消防、道路、照明、绿化、水电气暖、光纤、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等内容。

②完善类改造，主要满足居民改善型生活需求和生活便利性需要，包括完善社区和物业用房、停车场、文体设施、无障碍设施以及建筑节能改造、加装电梯等内容。

③提升类改造，主要丰富社会服务供给，包括社区养老、托幼、医疗、家政、商业设施以及智慧社区等内容。

（2）改造标准

①基础类改造内容共计 15 项，按照“应改尽改”原则确定，其中每个项目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为必改项，水电气热至少 2 项必改。

②完善类改造内容共计 13 项，按照“能改则改”原则确定，建筑节能改造、停车设施建设、充电设施建设等为优选项，其他内容每个项目至少再选择 2 项必改。

③提升类改造内容共计 8 项，按照“尽量改造”原则确定，每个小区不少于 3 项。

（3）审批流程

老旧小区改造方案或可行性研究报告，在征求居民意见的基础上，由区（市）和枣庄高新区住房城乡建设、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生态环境部门联合审查批准，下达批复文件。

（4）改造程序

按照骨干培训、宣传发动、成立自治组织、自愿申报、制定方案、市及区（市）两级评审、项目审批、小区公示、依法招标、施工建设、竣工验收、改后移交、效果评价等程序，组织实施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四）项目组织管理

1.各部门职责

（1）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市住建局）为该

项目的业务主管部门，负责项目的督导、调度工作。包括指导项目申报、工作任务的分解下达，会同有关部门做好中央和省、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安排并监督实施，对项目开展情况进行日常指导、专项调研，建立棚改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储备库。

(2) 各区(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以下简称区(市)住建部门)为项目的实施单位，与该项目相关的职能有：

①制定城市棚户区改造计划，会同有关部门审查认定棚改项目，组织开展棚改工作，解决项目征收拆迁、手续办理、资金落实和部门间协调等事宜。

②研究拟订全区(市)住房保障相关政策、规划并监督实施；负责住房租赁补贴工作的组织协调、资金发放，对申请家庭的住房状况初审和复核工作。

③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统筹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负责施工、设计、监理的招投标和施工现场的监督、检查、验收、协调等工作。

(3) 各区(市)街道办事处(社区)负责棚改项目的前期调研、征求群众意见、分析项目的可行性，论证资金筹措方案，并报上级部门审定；负责城镇家庭租赁补贴申请人申报情况的受理、调查、核实、公示工作。

2.项目实施流程

(1) 经街道普查申报、区(市)研究、市级审查、省级认定后,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拟定、下发《关于下达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明确项目实施标准、流程,分解各区(市)任务目标。

(2) 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下发《关于公布2022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分解各区(市)任务目标。

(3) 各区(市)住建部门按照通知要求,对辖区内住房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改造方案、发放对象,整理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研究后,报市财政局,分配下达资金。

(4) 各项目分别按照实施方案组织实施。其中: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直接拨付至申请人个人账户;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履行政府采购程序,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款项,并履约验收;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款项。

3.项目付款流程

(1) 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

市财政局下达指标文件后,将市级资金拨付至各区(市)财政局。各区(市)住建部门根据项目实施进度,分批向本级财政局申请资金,资金到位后拨付至项目实施单位。

（2）租赁补贴发放流程

住房租赁补贴每月或者每季度发放一次，由区（市）财政拨付至区（市）住建部门，再支付到被保障人住房租赁补贴个人账户。要求每年 12 月 25 日前完成本年度核发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项目总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棚户区改造、住房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建设设施完善、服务便民、宜居整洁、安全绿色、和谐共享的“美好住区”，同时，进一步解决困难家庭和新市民居住困难，实现有得住、住得好，住有所居的目标，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

（二）年度绩效目标

该项目包含 3 个子项目，因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项目合并申报，项目单位仅填报了 2 个绩效目标申报表。评价工作组根据项目实施内容和评价工作要求，在项目单位填报的绩效目标申报表的基础上，完善了绩效目标和指标，具体如下：

1.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项目

计划棚户区开工改造 1302 套，改善棚户区居民居住条件；发放租赁补贴 599 户，缓解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绩效指标分解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 2：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棚户区开工改造房屋数量	≥1302 套
		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户数	≥599 户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棚户区改造开工时间	12 月 31 日前
		补贴发放目标完成时间	12 月 25 日前
	成本指标	棚户区改造成本	≤404 万元
		租赁补贴成本	≤346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60%
		已保家庭数占应保家庭户数比率	≥8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城镇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满意度	≥80%
		棚户区改造被拆迁居民满意度	≥80%

注：棚户区改造和租赁补贴两个项目合并申报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27 个（185 个小区），共计 1297 栋楼，惠及居民 4.12 万户，改造面积 441.31 万平方米。绩效指标分解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绩效目标申报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改造面积	≥441.31 万平方米
		改造户数	≥4.12 万户
		改造楼栋数	≥1297 栋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改造小区数	≥185 个
	质量指标	验收合格率	100%
	时效指标	改造完成时间	10 月 31 日前
	成本指标	改造成本	≤1250 万元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群众居住条件	明显改善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80%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对 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的预算资金执行和使用情况、项目绩效实现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发现资金使用和管理等流程中的薄弱环节，总结经验做法，提出改进建议，为今后完善政策、改进管理、预算编制提供重要参考，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1.评价对象

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涉及的主管部门和实施单位，包括市住建局、“五区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住建局。

2.评价范围

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0 万元。

其中，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资金 404 万元，租赁补贴资金 346 万元，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资金 1250 万元。

3.评价基准日

评价工作组征求委托方意见后，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基准日为评价通知下达日期，即 2023 年 6 月 20 日。

（三）评价依据

- 1.《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 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4.《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 5.《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4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35号）；
- 6.《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枣发〔2016〕12号）、《关于印发〈枣庄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细则〉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4

号)；

7.《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字〔2019〕14号)、

《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房字〔2021〕13号)；

8.《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8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 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的通知》(建办城〔2021〕50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号)、《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

9.《关于下达2022年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综指〔2022〕18号)；

10.市住建局2022年工作要点、工作总结，预算资金调整、专项调研等资料；

11.各区(市)住建部门预算执行及项目实施过程相关佐证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评价原则

（1）科学规范。严格执行规定的流程步骤，做到指标合理、标准科学、方法适当、结果可信。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公开透明。评价结果符合真实、客观、公正的要求，依法依规公开并接受监督。

（4）激励约束。评价结果与项目的设立、保留、整合、调整和退出相挂钩，作为改进管理、安排预算的重要依据。

2.评价方法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案卷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现场调研法等方法，通过全面评价与重点评价相结合、现场评价与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

（1）案卷分析法。评价工作组针对项目单位提交的自评资料和佐证材料进行书面审核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资金使用的基本情况，为下一步的现场勘查做好准备。

（2）比较法。将项目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3）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4) 公众评判法。通过专家评价、调查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收集租赁补贴居民、老旧小区居民和棚户区改造居民对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以及实施效果的满意度，对项目绩效情况进行评分。

(5) 现场调研法。组织相关行业专家，实地考察项目进展、组织管理和资金实施效果等情况。本次现场评价覆盖枣庄市 7 个区（市），现场评价覆盖率 100%。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评价体系设置

评价指标包括决策、过程、产出和效益 4 个一级指标，11 个二级指标、20 个三级指标。

（1）项目决策

主要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立项依据的充分性、立项程序的合规性，绩效目标设置的合理性、明确性，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以及资金分配的合理性。

（2）项目过程

主要从资金管理和组织实施两个方面考核，全面了解预算资金的到位率、执行率以及资金使用的合规性；考察项目执行过程中制度是否健全、制度的执行是否有效、成本管控是否到位。

（3）项目产出

主要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四个方面

考核。其中：

①产出数量指标设置“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租赁补贴完成情况”“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数量目标的完成情况。

②产出质量指标设置“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达标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质量是否达标。

③产出时效指标设置“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三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完成及时性。

④产出成本指标设置“城市棚户区改造成本节约率”“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节约率”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成本执行情况。

（4）项目效益

主要从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和满意度三个方面考核。其中：

①社会效益包括“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政策知晓率”“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四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产生的社会效益。

②可持续影响设置“建立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两项指标，主要考核项目是否具备可持续影响。

③满意度设置“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三项指标，主要考核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2.指标权重

综合绩效评价总分为 100 分，其中决策 12 分，过程 28 分，产出 30 分，效益 30 分。

3.绩效评价结果的确定

(1) 绩效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确定。总分设置为 100 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具体指标体系详见附件 1。

(2) 根据委托方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分区（市）评分和综合评分相结合的方式，即对 7 个区（市）分别评分，并根据得分情况进行排名。结合各区（市）得分情况，按照资金占比加权平均，对项目整体进行综合评分。

（六）评价人员组成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工作人员和外聘专家组成。评价工作组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专家委员会成员和项目组员，工作组成员均具备绩效评价知识和经验，熟悉绩效评价业务、规则和技术规范；外聘专家具有多年专业技术工作经验，熟悉预算绩效管理相关领域的政策法规，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具体人员分工见表 4。

表 4：绩效评价人员分工表

姓名	职称/职务	任务分工
李 芳	中级会计师 中级经济师	项目负责人，对项目总体调度、协调和沟通，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对整体工作质量把关
吕 静	中级会计师 注册税务师	绩效评价工作组负责人，负责绩效评价方案的编制，组织现场评价，报告撰写，档案整理归集
闵 会	初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黄 雷	管理会计师	项目助理，参与现场调研，资料统计、分析，撰写调研报告
王孝宝	高级工程师	外聘业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邢洪云	中级会计师	财务专家，参与绩效评价方案及指标体系的制定，参与现场调研，综合评定打分，提出意见或建议
吕学永	价格鉴证师	技术质量专员，对报告撰写及最终成果进行质量把控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共分为五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试点评价阶段、评价实施阶段、报告撰写阶段、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该项工作于 2023 年 8 月 15 日前全部完成。各阶段具体工作安排如下：

1.前期准备阶段（7 月 1 日—7 月 10 日）

（1）组建评价工作组。工作组由评价机构及业务专家、财务专家等共同组成。专家从绩效评价指标设计、分值评定到绩效评价报告编制全过程参与。

(2) 明确评价任务。评价人员与市财政局、项目主管部门联系，了解项目基本情况，明确绩效评价目标和工作要求。

(3) 收集与审核项目资料。工作组召开评价工作启动会，拟定资料清单，通过多种形式收集项目资料，并认真核实和全面分析，提出修改和补充意见。

(4) 编制绩效评价工作方案。根据项目特点和评价工作时间安排，编制工作方案，明确项目概况、评价指标体系和评分标准、评价工作进度和人员安排等，完成现场访谈、调研问卷设计等工作。

(5) 征求意见。评价工作组将拟定的工作方案，提交市财政局及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2. 试点评价阶段（7月12日—7月13日）

(1) 开展项目预评价。评价工作组对方案中的评价内容、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抽取1—2个调研点进行校验，论证评价方案可行性、指标体系、调查问卷、人员安排、时间进度的合理性。

(2) 调整评价方案。根据试点调研情况，调整评价指标体系、调查问卷等内容，并再次向市财政局和主管部门征求意见。

3. 评价实施阶段（7月12日—7月21日）

(1) 现场调研。评价工作组组织专家对各区（市）项目实施单位开展现场调研，查看过程文件、财务账表、成果文件等，

结合问卷调查，详细了解项目投入、过程管理、实际产出和效果等内容，核实发现的问题。

（2）资料分析处理。根据收集的相关资料，进行分析和数据处理，完成项目执行情况和基础数据汇总、问卷调查结果统计、现场调研情况总结。

（3）综合评价。根据现场调研情况、满意度调查情况等资料，按照评价指标、评价标准等项目执行情况和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总体评价，形成工作底稿。

4.报告撰写阶段（7月21日—8月6日）

根据专家意见，结合收集的资料和现场调研情况等，撰写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并反馈至项目主管部门征求意见，对部门反馈意见进行修改无异议后，提交市财政局，接受绩效评价结果的集中评审。

5.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阶段（8月7日—8月15日）

（1）档案归集

评价工作组收集整理项目文件、工作底稿等资料，归档留存。对涉密资料，根据委托方要求统一回收移交指定人员，完成本次服务工作。

（2）质量控制

为保证绩效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严格按照委托方要求以及公司内部质量管理相关规定开展工作。

①按照进度有序开展评价，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成果、出具报告，做好资料的保管及移交，保证工作时效性。

②通过挑选业务能力优秀、经验丰富、具备较高行业素质的人员组成工作组，明确工作目标，将责任落实到人，通过内部三级审核制度，严格控制工作流程，确保评价结果客观、准确。

③为提高评价质量，评价工作组通过听取委托方和项目单位的有关意见建议，结合各种社会调查和评价、行业管理、社会监督与检查结果、公众反映等，及时改进工作方法，切实提高绩效评价质量。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该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 84.81 分，综合绩效级别为“良”。具体得分情况如表 5。

表 5：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表

评价内容	分值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决策	12.00	10.80	90.00%
过程	28.00	18.40	65.71%
产出	30.00	29.79	99.30%
效益	30.00	25.82	86.06%
综合得分	100.00	84.81	84.81%
综合绩效级别	良		

（二）分区（市）评价得分及结论

评价工作组按照委托方要求，对各子项分别评分，具体情况如下：

1.棚户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涉及市中区和滕州市两个区（市），其中市中区评价等级为“优”，滕州市评价等级为“良”。得分情况见表6。

表6：各区（市）棚户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市中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2.67
绩效目标	4.00	2.80	2.8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0.80	9.47
资金管理	12.00	12.00	0.00
组织实施	16.00	10.33	16.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2.33	16.00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2.00
产出质量	6.00	6.00	6.00
产出时效	6.00	6.00	6.00
产出成本	6.00	6.00	6.0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30.00	30.00
项目效益	18.00	16.00	16.00
满意度	12.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8.00	28.0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市中区	滕州市
合计	100.00	91.13	83.47
区（市）得分排名		1	2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两个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滕州市住建部门于2022年11月29日向本级财政部门申请资金，截至评价基准日，资金未下达，导致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

2.租赁补贴项目

该项目涉及6个区（市），各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得分情况见表7。

表7：各区（市）租赁补贴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资金投入	4.00	3.60	4.00	3.60	4.00	3.6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0.80	11.20	10.80	11.20	10.80	11.20
资金管理	12.00	3.00	12.00	3.00	5.73	3.00	9.57
组织实施	16.00	12.33	9.33	12.33	12.33	11.33	16.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15.33	21.33	15.33	18.06	14.33	25.57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分					
		山亭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产出质量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9.00
产出时效	9.00	9.00	4.50	9.00	6.75	9.00	4.5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30.00	25.50	30.00	27.75	30.00	25.50
项目效益	18.00	16.00	13.10	13.99	13.42	15.48	13.48
满意度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8.00	25.10	25.99	25.42	27.48	25.48
合计	100.00	84.13	83.13	82.12	82.43	82.61	87.75
区（市）得分排名		2	3	6	5	4	1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市中区和滕州市第三、四季度租赁补贴、峄城区第四季度租赁补贴跨年度发放，补贴不够及时；薛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未使用市级资金支付租赁补贴，中央资金能够满足补贴需求；除滕州市出台了补贴政策，其他各区均参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

3.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该项目涉及6个区（市），高新区评价等级为“优”，其余区（市）评价等级均为“良”。得分情况见表8。

表 8：各区（市）老旧小区改造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名称	指标权重	得 分					
		高新区	市中区	薛城区	峄城区	台儿庄区	滕州市
项目立项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绩效目标	4.00	3.20	3.20	3.20	3.20	3.20	3.20
资金投入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决策指标得分	12.0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11.20
资金管理	12.00	12.00	12.00	0.00	0.00	0.00	3.00
组织实施	16.00	15.00	11.00	16.00	13.00	16.00	16.00
过程指标得分	28.00	27.00	23.00	16.00	13.00	16.00	19.00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12.00
产出质量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时效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成本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6.00
产出指标得分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项目效益	18.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14.00
满意度	12.00	12.00	10.00	12.00	12.00	10.00	12.00
效益指标得分	30.00	26.00	24.00	26.00	26.00	24.00	26.00
合 计	100.00	94.20	88.20	83.20	80.20	81.20	86.20
区（市）得分排名		1	2	4	6	5	3

从评价得分情况可以看出，各区（市）得分存在一定的差距，主要原因：薛城区、峄城区和台儿庄区，截至评价基准日，区级

财政部门未下达至住建部门，导致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截至评价基准日，滕州市住建部门资金未支付。

（三）非现场评价总体情况分析

1.非现场评价范围及实施步骤

（1）评价范围

市住建局、“五区一市”住建局、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城市棚户区改造、租赁补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非现场评价覆盖所有资金使用单位和项目预算资金。

（2）实施步骤

①根据主管部门、实施单位职责以及3个子项目实施内容，拟定、发放项目资料清单。

②对收集的3个子项目资料，按照决策、过程、产出、效益进行分类整理。

③对资料的完整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分析，结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进行书面评审，形成工作底稿，反馈至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

2.非现场评价分析

通过对项目单位提供的决策资料、财务资料、管理制度资料以及产出和效益佐证资料等进行书面审查、综合分析，该项目决策依据充分，决策程序规范，项目管理过程基本符合政策要求，目标完成情况较好。存在以下问题：

（1）市级层面

①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未明确改造任务，惠及居民情况。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未明确老旧小区改造数量、面积等任务数，与预算资金匹配度不高。

②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完成率100%”“基本建成率100%”“补贴发放及时率100%”，均是相对指标，过于模糊，无法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2）区（市）层面

①部分项目立项手续不够完善。滕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均未办理，财政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论证。

②棚户区改造任务进行了两次调整。9月13日将原市中区邵庄矿宿舍102套、宋岭片区500套，调整为宋岭片区602套；11月11日将原高新区兴仁片区棚改一期安置房项目700套，调整为滕州市西岗镇香舍里安置住房项目700套，原棚户区改造项目进展缓慢、实施困难、成熟度不高、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③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保守，目标值和完成值差距较大，指标约束性不强。如：滕州市租赁补贴计划发放250户，实际发放

458 户，完成率 183.2%；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完成率分别为 160%、158.65%、182.86%。

④年度租赁补贴预算资金与任务量不够匹配。多数区（市）并未使用市级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其中山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全部使用中央资金完成了当年度补贴任务，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

⑤部分区（市）预算执行率偏低，其中薛城区、山亭区、台儿庄预算执行率 0%，峄城区 10.38%，滕州市 14.27%。

⑥部分区（市）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实施过程不够规范，档案资料不够完善。如：市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棚户区认定材料等项目资料，监管过程仅提供了现场照片，资料不够全面；市中区住建局未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申请人未同时提交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证明；台儿庄区、市中区、峄城区补贴人员退出未进行公示等；高新区、峄城区、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没有业主代表参加。

⑦老旧小区改造后实物资产移交，没有书面移交手续。

（四）现场评价情况分析

1.现场调研范围

按照委托方要求，本次现场调研将覆盖枣庄市 7 个区（市）。具体时间安排见表 9。

表 9：各区（市）现场评价时间

序 号	区（市）/单位	时 间
1	市中区	2023 年 7 月 12 日
2	山亭区	2023 年 7 月 13 日
3	薛城区	2023 年 7 月 17 日
4	高新区	2023 年 7 月 17 日
5	滕州市	2023 年 7 月 18 日
6	峯城区	2023 年 7 月 19 日
7	台儿庄区	2023 年 7 月 20 日

2.调研地点的选取

（1）该项目分为补助类项目和建设类项目两种，补助类项目无现场调研地点，评价工作组采取书面评审的方式开展。对于建设类项目按照“调研地点数量不低于资金使用单位总量的 30%，资金额不低于资金总额的 60%”的标准，确定调研地点。

（2）两处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场评价全覆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较多，除山亭区不涉及，其他 6 个区（市）均有改造内容，评价工作组统筹考虑老旧小区改造数量以及位置分布情况等因素，每个区（市）选择不少于 3 个小区进行实地考察。具体调研地点根据现场情况随机抽取。

3.调研程序

（1）评价工作组成员与各区（市）住建部门项目负责人对

接，听取项目基本情况介绍，初步了解项目开展情况。

(2) 通过查看项目执行相关制度，会计凭证及会计账簿，项目执行过程资料，深入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评价工作组和项目负责人前往棚户区改造、老旧小区改造地点查看项目实施进度和完成质量，并向棚户区居民、老旧小区居民发放满意度问卷，了解受益群体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现场评价分析

采取面对面沟通访谈、现场踏勘方式开展现场调研。通过查看，棚户区改造项目均已开工建设，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年度内已完成，较改造前居住环境有了很大改观，但也存在飞线整治不彻底、墙面掉漆、部分体育器材安装位置不当、部分小区没有物业接管等问题。具体情况如下：

(1) 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现场调研情况

①市中区棚改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门窗均安装，预计2024年竣工入住。

②滕州市棚改项目在西岗镇，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体工程已完成60%，预计2024年底回迁入住。

(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现场调研情况

①市中区现场调研情况

A.华山小区：新增停车位100余个，加装充电设施4个，改

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破损楼道窗进行了更换。但部分墙面粉刷脱落，单元门使用率低，居民对防水改造不满意、对物业管理有意见，下雨时路面仍有积水，未见消防设施。

B.怡华园：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清洗了墙面瓷砖，但小区有部分飞线未整治，未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充电设施。

C.明珠花园：小区增设室外健身设施及公共活动场地2处，铺设生态停车位，建设党群活动中心，小区监控全覆盖，但未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充电设施。

②薛城区现场调研情况

A.临山东苑：新增停车位300余个，加装了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破损楼道窗进行了更换，增加社区医疗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但是健身器材设施上没有标志牌，具体生产厂家不明确。

B.海河花园：改造后增加了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修建了亭榭花园，对门口小区标志进行了重新更换，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微型消防站。部分居民反映施工过程中对居民太阳能管造成损坏。

C.科苑小区：增设室外健身设施及公共活动场地，增加停车位，建设党群活动中心，小区监控全覆盖。居住环境比改造前有较大提升，居民比较满意。

③峰城区现场调研情况

A.坛阳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更换小区入户门，内外墙重新粉刷，增设部分停车位，安装了门禁系统，完善了照明系统，小区监控全覆盖。但是住宅楼连接路灯处有空中飞线，门禁系统未启用，小区绿化维护不到位。

B.文昌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建筑物修缮、道路更新，新建小广场，增设电动车棚，小区监控全覆盖，增设部分停车位。但是小区有部分飞线未整治，墙面有起皮现象，小区绿化维护不到位。

C.坛山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内墙粉刷，划定了消防通道，小区监控全覆盖。但是小区居民楼有部分飞线未整治，外墙有掉漆现象，影响小区美观。

④台儿庄现场调研情况

A.桥管处宿舍：拆除违规建筑，修建电动车棚，新增部分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增设微型消防站，修建休闲广场，新增运动器材。居住环境比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B.运河水上派出所：改造后新增了部分停车位，供水入户，设置铁艺围栏及铁艺大门，改造了小区雨污分流设施，新建了电动车棚，增设微型消防站。居民评价比较满意。

C.水利局宿舍楼：规整了老旧管线，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

新建了电动车棚，增设微型消防站，楼道打造革命主题，粉刷文化墙，单元标牌新装，居住环境比改造前有较大提升。现场评价时垃圾未清理，物业管理服务需要加强。

⑤高新区现场调研情况

A.百益花园：对小区内部进行了改水、改电、雨污管道改造、地面铺设沥青、外墙粉刷、屋面防水，小区门头和建筑外墙更换瓦片，物业用房修建了无障碍坡道，新建了休闲广场、廊亭和物业楼；增设了健身器材、微型儿童乐园；增加了部分停车位并加装充电设施，但是墙面有飞线。

B.现代公寓：进行了改水、改电、雨污管道改造、地面铺设沥青、外墙粉刷、屋面防水，对架空线、飞线进行了规整，增加了部分停车位，增设微型健身场地及器材。但是仍有飞线情况。

⑥滕州市现场调研情况

A.龙泉苑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新建社区邻里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B.馍馍庄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建筑物修缮、道路更新，增设停车位，小区监控全覆盖，但部分飞线未整治。

C.新兴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电动车棚，对楼道窗户进行了更换，增设停车位，小区监控全覆盖。但部分居民楼飞线未整治。

D.华棉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建筑物修缮、道路更新、增设停车位、公厕改造，对小区两排筒子楼进行重新粉刷，保留了上个世纪70年代典型的住宅风格，小区监控全覆盖。

E.科圣园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道路更新，公厕改造，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停车位，新建了小区广场、电动车棚，新刷文化墙，小区监控全覆盖。

五、绩效评价分析

本次评价指标分析围绕市级整体绩效情况展开，各区（市）绩效评价分析详见附件1。

（一）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0.80分，得分率90%。

包括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3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10。

表10：决策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项目立项	4.00	4.00	100.00%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2.00	100.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2.00	100.00%
绩效目标	4.00	3.20	80.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1.60	80.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60	80.00%
资金投入	4.00	3.60	90.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60	80.00%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2.00	100.00%
小 计	12.00	10.80	90.00%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45 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鲁政办发〔2012〕35 号）、《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枣发〔2016〕12 号）、《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字〔2019〕14 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枣政办字〔2020〕18 号）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有关政策，与市住建局“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拟定、下发《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2 号）、市住建局、市发改局、市财政局拟定、下发《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1〕43 号）等文件，明确改造任务、流程，分解各区（市）年度任务目标。

各区（市）住建部门按照市住建局下发的通知要求，对辖区内需要改造的老旧小区和住房困难的居民进行摸排调研，确定具体实施内容，整理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报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住房和城镇化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8 号），预算资金批复程序规范。

②部分项目立项手续不够完善。滕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库立项备案。截至评价基准日，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均未办理，财政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论证。

③棚户区改造任务进行了两次调整，主要原因：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项目实施困难，成熟度不高，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2.绩效目标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2 分，得分率 80%。

（1）绩效目标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①市级层面

根据实施内容，分别设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和棚户区改造 2 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租赁补贴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任务”，未明确改造任务，惠及居民情况，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体现不出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

②各区（市）层面

各区（市）住建部门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设置较合理，能够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

（2）绩效指标明确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①市级层面

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完成率 100%”“基本建成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均是相对指

标，过于模糊，无法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②各区（市）层面

A.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

B.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没有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设置不细化；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C.指标值设置保守：个别区（市）指标值设置保守，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指标约束性不强。如：租赁补贴项目中滕州市计划发放 250 户，实际发放 458 户，完成率 183.2%；薛城区计划发放 40 户，实际发放 64 户，完成率 160%；市中区计划发放 104 户，实际发放 165 户，完成率 158.65%；峯城区计划发放 70 户，实际发放 128 户，完成率 182.86%。

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6 分，得分率 90%。

（1）预算编制科学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6 分，得分率 8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各区（市）分别向各级财政申请资金，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①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但评价发现，年度预算资金与任

务量不够匹配，多数区（市）并未使用市级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其中山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峯城区全部使用中央资金完成了当年度补贴任务，评价工作组认为，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

②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方案，测算投资总额，申请中央、省、市资金，各级财权和事权匹配度较高，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2）资金分配合理性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项目资金分配,根据下达各区（市）的任务量，结合各区（市）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计算，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立项依据充分、预算资金批复程序规范，但部分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预算编制较科学，资金分配依据较合理，但租赁补贴资金预算与任务量不够匹配。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部分区（市）存在指标设置不合理、不全面，量化程度不高。

（二）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 28 分，评价得分 18.4 分，得分率 65.71%。

包括资金管理、组织实施 2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1。

表 11：过程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资金管理	12.00	5.90	49.17%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100.00%
预算执行率	3.00	0.97	32.33%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1.93	32.17%
组织实施	16.00	12.50	78.13%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3.00	75.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5.50	68.75%
成本管控情况	4.00	4.00	100.00%
小 计	28.00	18.40	65.71%

1.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5.9 分，得分率 49.17%。

(1) 资金到位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项目预算批复 2,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到位资金 2,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2) 预算执行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0.97 分，得分率 32.33%。

项目到位资金 2,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64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 32.22%。具体情况见表 12。

表 12：2022 年度城镇保障性住房市级补助资金执行情况统计表

单位：万元

区（市）	预算批复资金				预算执行数	预算执行率
	城市棚户区改造	租赁补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小 计		
市中区	187.00	69.00	200.00	456.00	456.00	100.00%
薛城区	—	22.00	373.00	395.00	0.00	0.00%
峄城区	—	41.00	79.00	120.00	12.46	10.38%
台儿庄区	—	20.00	46.00	66.00	0.00	0.00%
山亭区	—	19.00	—	19.00	0.00	0.00%
滕州市	217.00	175.00	504.00	896.00	127.85	14.27%
高新区	—	—	48.00	48.00	48.00	100.00%
合 计	404.00	346.00	1,250.00	2,000.00	644.31	32.22%

（3）资金使用合规性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1.93 分，得分率 32.17%。

①资金审批流程：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各区（市）住建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定项目资金需求，经局党组会审议后，向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由本级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市）住建部门账户，资金审批流程较规范。

②资金使用和拨付依据

通过查看各区（市）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

用等情况。但资金拨付不及时，除租赁补贴资金按月度或季度及时发放外，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资金，大部分区（市）未支付，如薛城区、峄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

2.组织实施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 16 分，评价得分 12.5 分，得分率 78.13%。

（1）管理制度健全性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市级层面

财务制度：为规范项目资金的使用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市财政局、市住建局联合印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综〔2017〕8号）、《关于印发〈枣庄市城镇和困难矿区住宅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枣财综〔2017〕14号）等文件，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内容，能够规范和指导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资金支出行为。

业务制度：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拟定、下发了《关于做好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市住建局、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下发了《关于印发〈枣庄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细则〉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4号）；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国家税务总局枣

庄市税务局制定了《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字〔2019〕14号）、《关于做好建设工程消防施工过程质量及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监督管理的通知》（枣住建字〔2021〕15号）等制度，明确了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流程、住房租赁补贴标准，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管理制度健全。

②各区（市）层面

财务制度：各区（市）住建部门均建立了《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滕州市、薛城区、台儿庄区依据市级老旧小区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本区（市）实际，补充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制度》，财务制度较健全。

业务制度：

A.棚户区改造项目：滕州市制定了《滕州市棚户区认定管理办法》，明确了棚户区认证程序和各方职责；市中区制定了《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但该制度为2011年制定，时间跨度较长，部分条款已不适用，未及时修订；其他各区均未单独制定或转发棚户区改造相关制度。

B.租赁补贴项目：滕州市根据省、市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政策，制定了《滕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将补贴标准由3档增加至5档，扩大了补贴范围，切实保障低收入家庭住

房需求。其他各区均参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

C.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各区（市）均结合本地实际情况，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并将方案提交至市住建局进行评审。

（2）制度执行有效性

该指标分值 8 分，评价得分 5.5 分，得分率 68.75%。

①市级层面

通过查看市住建局相关督导调研资料，年度对各区（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多次督导检查，并下发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

②各区（市）层面

A.棚户区改造项目

滕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进场材料验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资料齐全，住建局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抽查建设工程质量，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管；市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棚户区认定材料，监管过程仅提供了现场照片，资料不够全面。

B.租赁补贴项目

履行个人申请、资格审查、发放补贴资金等程序，符合项目实施流程。各区（市）提供了申请人的租赁补贴申请表、申请人身份证或户籍证明、租房合同等相关证明材料，档案资料较齐全。

不定期抽取一定数量的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每年进行一次补助资格复核，新纳入补贴的补贴对象信息均在政府网站、社区等进行了公示。

部分区（市）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市中区住建局未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申请人未同时提交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证明，台儿庄区、市中区、峯城区补贴人员退出未进行公示等。

C.老旧小区改造项目

履行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符合政策要求。但是存在以下问题：

部分区（市）竣工验收没有业主代表参加，如：高新区、峯城区、市中区。

部分区（市）过程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如：市中区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工程负责人和监理责任人姓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乙双方无代理人签字，实施方案调整未提供变更资料，未提供老城更新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记录；峯城区未提供施工日志。

（3）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取了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了招标控制价格，棚户区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

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资金使用较规范，但整体预算执行率偏低，资金拨付进度较慢；市级层面管理制度健全，并开展了督导检查，制度执行情况较好；部分区（市）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实施过程不够规范，档案资料不够完善。

（三）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 30 分，评价得分 29.79 分，得分率 99.3%。

包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产出成本 4 个二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3。

表 13：产出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产出数量	12.00	12.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	4.00	4.00	100.00%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2.00	2.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6.00	6.00	100.00%
产出质量	6.00	6.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2.00	2.00	100.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1.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3.00	3.00	100.00%
产出时效	6.00	5.79	96.50%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	2.00	2.00	100.00%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0.79	79.00%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 分 率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3.00	3.00	100.00%
产出成本	6.00	6.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2.00	2.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4.00	4.00	100.00%
小 计	30.00	29.79	99.30%

1.产出数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12 分，得分率 100%。

(1) 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计划开工 1302 套住房，建成 3020 套，通过查看区(市)《2022 年 12 月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表》，实际开工 1302 套，建成 3020 套，完成率 100%。其中：滕州市开工 700 套，建成 3020 套；市中区开工 602 套。

(2)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计划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 599 户，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发放记录，发放花名册，实际发放 967 户，完成率 161.44%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计划改造老旧小区 185 个、改造户数 4.12 万户、改造面积 441.31 万平方米；通过查看区(市)改造计划和竣工验收等资料，

实际改造老旧小区 185 个、改造户数 4.12 万户、改造面积 441.31 万平方米，完成率 100%。

2.产出质量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6 分，得分率 100%。

(1) 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截至评价基准日，开工项目均未竣工验收，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已完成工程量证明，棚户区改造符合工程质量标准。

(2)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1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租赁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格认定材料，申请租赁补贴的人员均为低收入群体或者新就业职工，符合申领条件。补贴标准分别按照申请人学历等级、住房保障面积和保障家庭人均收入等方面进行核定，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

(3)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各区（市）均提供了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资料，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3.产出时效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5.79 分，得分率 96.5%。

（1）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①通过查看 2 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市中区棚改项目于 2021 年 3 月 10 日开工，滕州市棚改项目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开工。开工较及时。

②通过查看项目合同，2 个项目均约定于 2024 年竣工，符合“棚改项目在 2—4 年合理工期内建设完工”的要求。

（2）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1 分，评价得分 0.79 分，得分率 79%。

①除台儿庄区租赁补贴按月发放外，其余区（市）均按季度发放，但部分区（市）补贴发放不够及时。其中：滕州市和市中区年度内未完成第三、四季度发放；峯城区未完成第四季度发放。

②通过查看各区（市）租赁补贴申请资料，自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到住建、民政、不动产、人社等部门资格审核通过，时间跨度较长，均在 3-6 个月左右，住房困难家庭得不到及时救助。

（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各区（市）竣工验收报告，各区（市）均在当年内完成了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项目及时性较好。

①开工及时性：除峯城区 7 月份开工外，其余区（市）均在

3、4月份开工。

②完工及时性：台儿庄区和高新区于2022年10月底之前完工，其余区（市）均在12月31日前改造完成。

4.产出成本情况分析

该指标分值6分，评价得分6分，得分率100%。

（1）城市棚户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2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100%。

年度实施的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均未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其中市中区一次性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187万元，滕州市尚未拨付，均未超预算支出。

（2）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高新区和台儿庄区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对送审金额都不同程度的审减，成本节约率分别为10.5%、4.52%，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其余区（市）结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但资金拨付均未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该项目目标完成情况和成本控制情况较好，但租赁补贴审核过程时间跨度较大，部分区（市）资金发放不够及时，救助及时性不够。

（四）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82分，得分率86.06%。

包括项目效益、满意度 2 个二级指标，社会效益、可持续影响、满意度 3 个三级指标。得分情况见表 14。

表 14：效益指标得分情况表

指 标	分 值	得 分	得分率
社会效益	12.00	9.82	81.83%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2.00	2.00	100.00%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2.00	1.82	91.00%
政策知晓率	4.00	3.00	75.00%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4.00	3.00	75.00%
可持续影响	6.00	4.00	66.67%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00	2.00	66.67%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3.00	2.00	66.67%
满意度	12.00	12.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4.00	4.00	100.00%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4.00	4.00	100.00%
小 计	30.00	25.82	86.06%

1.社会效益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12 分，评价得分 9.82 分，得分率 81.83%。

(1)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100%。

通过查看“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滕州市棚户区改造分配 3020 户，入住 3020 户，入住分配率 100%。

（2）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该指标分值 2 分，评价得分 1.82 分，得分率 91%。

①通过查看租赁补贴人员明细表，全市符合条件的家庭 967 户，已发放租赁补贴的家庭 967 户，已保家庭占应保家庭的比例 100%。

②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进行了调查，了解减轻被保障群众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综合满意度 82.48%。

（3）政策知晓率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是否了解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查。经统计，89.4%的居民选择“了解”，9.1%的居民选择“听说过，但了解不太具体”，1.5%的居民选择“不了解”，政策知晓率为 97.58%。

②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进行调查，了解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的知悉情况，经统计，知晓率分别达 97.2%、96.4%、95.7%。

（4）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 分，得分率 75%。

①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了抽查，对比改造前影像资料，老旧小区均有了全新变化，从原来的墙皮脱落、环境杂乱、设施陈旧缺乏，到改造后的立面翻新、绿化提升、服务优化，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评价工作组对小区居民进行了访谈，普遍对项目实施效果比较认可，居民满意度均在 80%以上。但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整治，墙面有掉漆现象；体育器材安装位置不当，影响居民出行；部分新建建筑闲置，未投入使用；部分小区改造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如方案中包含微型消防站安装内容，现场评价中未发现。

②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对 2022 年度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您对枣庄市 2022 年的棚户区改造工作是否满意？”“您对小区环境整治美化（绿化、公共绿地违章建筑、垃圾箱整洁规范度）改造是否满意？”进行调查，了解小区居民对项目的满意情况，经统计，满意度分别为 96.4%、98%、88.1%。

综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棚户区分配入住率、政策知晓率均达到 100%，一定程度减轻了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居住环境明显改善。

2. 可持续影响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 6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66.67%。

(1)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该指标分值 3 分，评价得分 2 分，得分率 66.67%。

①各区（市）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均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进行了备案，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与物业签订了服务合同，截至 2022 年底，全市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业委会组建率、物业企业和业委会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 84.6%、76.1%、93.3%和 92.2%，超额完成了 60%的目标。但部分区（市）因小区面积小，没有合适的物业公司接管，委托社区日常管护，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小区垃圾未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不到位，小区管理不够规范。

②除高新区对充电桩、供电设施进行了移交外，其他区（市）老旧小区改造后形成的实物资产，未出具书面移交手续，产权归属不清。

③部分租赁补贴政策文件已到期，尚未出台延续性政策。其中《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 139 号）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枣住建字〔2019〕14 号）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到期；《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

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租赁补贴工作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2）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该指标分值3分，评价得分2分，得分率66.67%。

在基础类改造内容“应改尽改”的基础上，增加了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累计完成道路更新99.55万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11.7万米，弱电线路规整及下地约64万米，内外墙体粉刷461.57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活动空间85处共3.1万平方米，新增健身设施器材721套，新增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2145平方米，新增非机动车充电桩811个，机动车充电桩115个，新建改造停车位14778个。但在充电设施和节能改造工作方面还需加强。

综上，通过项目的实施，显著提升了居民居住环境和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多数老旧小区加强了物业管理，成立了业主委员会，但是在资产移交方面，手续不够完善，在充电设施和节能改造方面有待进一步加强。

3.满意度指标分析

该指标分值12分，评价得分12分，得分率100%。

（1）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4分，评价得分4分，得分率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52份。

主要从棚户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改造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99.43%。

（2）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142 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98.87%。

（3）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该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4 分，得分率 1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 398 份。主要从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 94.84%。其中台儿庄满意度为 84%，其他各区（市）满意度均在 90%以上。

综上，评价工作组认为，受益居民对棚户区改造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流程及效果，整体满意度较高，成效较显著。

六、项目主要经验做法

（一）实施棚户区改造工程，推动城市品质提升

年度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 1302 套，建成 3020 套，一定程度

改善了城市居民特别是低收入家庭的住房条件和生活环境，提升了城市形象。

1.成立棚户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出台《枣庄市棚户区改造项目全过程管理细则》，完善政策体系，强化项目认定、立项、计划申报、建设管理、回迁销号等全过程监管，规范实施棚户区改造工作。健全“市区联动、部门协作、合力推进”的工作机制，加强横向纵向会商沟通，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形成齐抓共管的强大合力。

2.拓宽融资渠道，通过政策减免、银行贷款、项目招商、吸引社会资本参与、争取上级资金等多元化的方式筹集资金，为棚户区改造工作提供了资金保障。

3.加快配套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交付进度，严格执行建设程序和标准规范，打造品质高、质量好、配套全的精品小区，不断提升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补贴，缓解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

2022年全市发放住房租赁补贴967户，着力解决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逐步实现住有所居目标。

1.枣庄市结合本市工作实际，先后下发了《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39号）、《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稳步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枣政办发

〔2022〕15号)等文件,进一步完善住房保障政策,加强和规范保障性住房管理,加快建立多元化的住房保障体系。

2.创新多元化的住房保障形式,从单一的公租房保障变为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人才住房等多种形式,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住房的需求。

3.住房保障对象由城市困难群体扩大到从事基本公共服务、中低收入困难群体、新就业无房职工、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滕州市结合本市实际,制定了《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39号)进行了细化,将补贴标准由3档增加至5档,扩大了保障范围。

(三)推进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改善居民居住环境

市住建局超前部署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排定项目推进时间表,克服疫情、高温、汛期等困难,如期完成了改造任务。年度全市共计改造185个小区、441.31万平方米,惠及4.12万户居民,累计完成道路更新99.55万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11.7万米,弱电线路规整及下地约64万米,内外墙体粉刷461.57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活动空间85处共3.1万平方米,新增健身设施器材721套,新增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2145平方米,新增非机动车充电桩811个,机动车充电桩115个,新建改造停车位14778个。老旧小区改造经验被全省、全国推广,2条改造经验被省住建厅纳

入省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可复制机制清单，“吸引社会力量参与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建设运营”经验做法，纳入住建部第五批可复制、可推广创新性机制清单。

七、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棚改项目立项手续不完善，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1.滕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于2022年10月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库立项备案。截至评价基准日，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均未办理，财政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论证。主要原因：该项目土地性质为村集体土地，变更程序复杂，制约其他手续的办理。

2.棚户区改造任务进行了两次调整。9月13日将原市中区邵庄矿宿舍102套、宋岭片区500套，调整为宋岭片区602套；11月11日将原高新区兴仁片区棚改一期安置房项目700套，调整为滕州市西岗镇香舍里安置住房项目700套，主要原因：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缓慢，项目实施困难，成熟度不高，相关区（市）在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二）绩效目标量化程度不高，部分指标设置不合理

1.市级项目绩效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未明确改造任务，惠及居民情况。如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未明确老旧小区改造数量、面积等任务数，与预算资金匹配度不

高。

2.部分绩效指标设置不合理

(1) 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完成率 100%”“基本建成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均是相对指标，过于模糊，无法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2) 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

(3) 指标值设置保守，目标值和完成值差距较大，指标约束性不强。如：滕州市租赁补贴计划发放 250 户，实际发放 458 户，完成率 183.2%；薛城区、市中区、峄城区完成率分别为 160%、158.65%、182.86%。主要原因：租赁补贴人数动态变动，计划数以上年末在册人数设置，未考虑人员增减变动趋势。

(三) 资金拨付进度较慢，部分资金测算不够准确

该项目预算批复资金 2000 万元，截至评价基准日，实际支出 644.31 万元，预算执行率仅 32.22%，资金拨付进度较慢。主要原因：

1.除市中区和高新区资金全部拨付到位外，其他区（市）资金拨付较少，其中，薛城区、山亭区、台儿庄预算执行率 0，峄城区 10.38%，滕州市 14.27%，结余资金大部分是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资金。主要原因：

(1) 老旧小区项目：薛城区、峄城区和台儿庄区，截至评

价基准日，区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至住建部门，导致预算资金未执行到位；截至评价基准日，滕州市住建部门资金未支付。

（2）棚户区项目：截至评价基准日滕州市财政部门资金未下达至住建部门，导致未按照合同约定及时付款。

2.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评价发现，年度预算资金与任务量不够匹配，多数区（市）并未使用市级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其中山亭区、薛城区、台儿庄区、峯城区全部使用中央资金完成了当年度补贴任务，评价工作组认为，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

（四）制度执行不够规范，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1.部分区（市）未结合当地实际，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制度执行不够规范。

（1）市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棚户区认定材料，监管过程仅提供了现场照片，资料不够全面。

（2）部分区（市）租赁补贴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市中区住建局未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申请人未同时提交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证明，台儿庄、市中区、峯城区补贴人员退出未进行公示等。

（3）部分区（市）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没有业主代表参加，如：高新区、峯城区、市中区；部分区（市）过程资料不规

范、不完整，如：市中区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工程负责人和监理责任人姓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甲乙双方无代理人签字，实施方案调整未提供变更手续，未提供老城改造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记录；峯城区未提供施工日志。

2.改造效果有待提升

（1）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安装 115 个，数量较少，未达到充电设施普及率 95% 以上的要求；各区市仅在楼道内加装双层窗户，安装太阳能路灯，墙体保温改造面积较少，建筑节能改造面积未达到《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充电设施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14 号）中要求的改造面积。主要原因：受到居民意愿、小区空间和社会资本投资积极性等方面因素影响，老旧小区充电设施安装困难；各区市在建筑节能改造方面主要实施楼道内加装双层窗户、屋顶防水保温、安装太阳能路灯等内容，墙体保温改造面积较少。

（2）现场调研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彻底整治，墙面有掉漆现象；体育器材安装位置不当，影响居民出行；部分新建建筑闲置，未投入使用；部分小区改造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如方案中包含微型消防站安装内容，现场评价中未发现。

（五）租赁补贴救助及时性不足，信息尚未实现实时共享

1.部分区（市）补贴发放不够及时。其中：滕州市和市中区年度内未完成第三、四季度发放；峯城区未完成第四季度发放。

2.通过查看各区（市）租赁补贴申请资料，自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到住建、民政、不动产、人社等部门资格审核通过，时间跨度较长，均在3-6个月左右，住房困难家庭救助及时性不足，主要原因：

（1）住建、民政、人社、不动产等部门之间未实现信息实时共享。

（2）租赁补贴发放政策中未明确资格认证各环节审核时限要求。

（六）项目长效管理机制不够健全，物业服务水平有待提高

1.部分租赁补贴政策文件已到期，尚未出台延续性政策。其中《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39号）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枣住建字〔2019〕14号）于2022年12月22日到期；《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租赁补贴工作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2.除高新区对充电桩、供电设施进行了移交外，其他区（市）老旧小区改造后形成的实物资产，未出具书面移交手续，实物资产产权不够明晰，资产管护职责不清。

3.部分区（市）因小区面积小，没有合适的物业公司接管，

委托社区负责打扫卫生。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小区垃圾未及时清理，绿化养护不到位，小区管理水平较低。

八、意见建议

（一）完善棚改项目立项手续，加强项目前期调研认定

1.滕州市住建局应积极协调相关部门，解决棚改项目征收拆迁、立项手续办理等事宜，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相关要求，协调推进土地性质变更工作，完善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确保棚户区改造过程合法化、规范化。

2.严格落实区、市两级初核、复核责任，采用抽查复核、专家论证、群众调查、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棚户区改造项目成熟度进行论证。在上报年度棚改计划时，从项目库中科学选取成熟度较高的项目进行上报，避免盲目上报、频繁调整的情况发生，确保棚户区项目认定结果可行性强、可靠性高、群众意愿明显，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

（二）完善项目绩效目标，合理设置绩效指标

1.市住建局应根据各子项目实施内容，补充完善年度绩效目标，明确改造数量、改造面积、租赁补贴人数等能反映项目任务的量化指标，确保工作任务与预算资金相匹配。时效指标应尽量明确具体的时间节点，如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时间、老旧小区改造完工时间等，确保指标的可考核性。

2.有关区（市）应根据完善后的绩效目标，补充数量指标、成本指标等，切实反映项目的成本支出和控制情况，确保指标的完整性；租赁补贴指标值的设定应尽量贴近实际，在上年度补贴人数的基础上，综合考虑人员增减变动趋势，增强指标的约束性。

（三）加快项目资金拨付，提高预算编制水平

1.市财政部门、住建部门要定期对各区（市）开展项目督导，全面掌握资金执行情况，采取通报、电话督导、约谈、现场督查等方式，确保资金拨付进度。同时，遵照资金分配和执行进度相挂钩的原则，将年度市级补助资金执行进度作为下年度资金分配依据，按照一定的比例压减下年度资金规模，倒逼各区（市）按时、按量拨付资金。

2.建议市住建局对各区（市）近年来租赁补贴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深入调研，按照财权和事权划分原则，科学论证各级租赁补贴预算额度。同时加强上下级财政部门、同级财政部门 and 住建部门之间的沟通，科学编制预算，增强任务计划和资金安排的匹配度，避免财政资金闲置。

（四）加强项目过程监管，提升老旧小区改造效果

1.各区（市）应结合工作实际，针对性制定项目管理制度、项目实施方案，明确项目实施步骤、时间节点，确定具体的质量验收标准、考核约束机制、工作保障措施等事项，切实增强制度约束力，提高实施方案可行性和可操作性。

2.市住建局应加大对区（市）的监督、指导力度，除了对项目实施进度进行督导外，还应对项目实施过程的规范性进行检查、指导，采取各区（市）互查或“四不两直”等方式，对制度执行不到位的限期整改，对制度执行较好的给予表彰，并组织学习，进一步提高制度执行的规范性。

3.相关区（市）应加大租赁补贴对象的审核力度，补充完善租赁补贴协议、审核过程资料，严格按照制度要求进行公示，确保项目执行过程公开、透明。

4.严格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要求，邀请业主代表参与老旧小区验收，加大群众的参与度，同时建立健全改造工程质量回访、保修制度以及质量问题投诉、纠纷协调处理机制，提高群众满意度。

5.贯彻落实《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在老旧小区改造中加强充电设施和建筑节能工作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22〕14号）要求，加强老旧小区改造中充电桩和建筑节能相关工作，按照增加充电设施建设和建筑节能要求，在充分征求居民意愿前提下，结合区市实际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和计划表，认真研判，精准实施，切实提升居民生活质量。

（五）建设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打破部门之间信息壁垒

1.市住建局借鉴青岛等市先进经验，建设住房保障公共服务平台，推行住房保障业务网上办理，完善线上办理流程，实现线上资格申请、资格审查、合同管理等业务一站式办结，提高住房

保障信息化管理水平。

2.打破住建、民政、人社、不动产等部门之间的信息壁垒，开通保障性住房网络专线，通过政务数据共享的方式，简化审核流程，缩短资格认证时间，提高办事效率，增强救助及时性。

（六）建立租赁补贴长效管理机制，提高老旧小区管护水平

1.根据中央、省、市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要求，全面梳理现有租赁住房的各类支持政策，进一步完善保障性租赁住房制度，做好政策衔接，明确项目认定、监管和支持政策落地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将符合规定的租赁住房全部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进行规范管理。同时进一步明确资格认证各环节审核时限要求，提高救助效率。

2.以青年发展友好型城市建设为契机，加快完善以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共有产权住房为主体的住房保障体系，支持企事业单位采取自有存量土地集中新建、盘活利用闲置建筑改建、购买或长期租赁商品房等方式，多渠道建设人才公寓，加大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力度，积极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群体住房困难。

3.各区（市）住建部门积极做好改造后资产移交工作，加强资产的管理维护，杜绝出现改造方和社区两不管的空白地带。对于面积小、没有物业接管的小区，探索“片区式物管”模式，打破老旧小区间的院墙，将零散的老旧小区“抱团”成为一个大片区，同时引入专业物业为整个片区提供服务，提高小区管理水平，

巩固改造成果。

- 附件： 1.2022 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及 7 个区（市）分项目绩效评价评分表
2.2022 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调查问卷分析
3.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4.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

附件 1-1

2022 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2)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贯彻国办发〔2011〕45号文件进一步加强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意见》、《中共枣庄市委 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深化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枣庄市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枣庄市住建局“负责推进新型城镇化建设,提高城镇化质量、负责城市建设有关工作、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职能职责相匹配,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 每发现一项不符合, 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①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 各区(市)住建部门按照市住建局下发的通知要求, 对辖区内需要改造的老旧小区和住房困难的居民进行摸排调研, 确定具体实施内容, 整理上报至市住建局, 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 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 预算资金批复程序规范。②部分项目立项手续不够完善。滕州市棚户区改造项目于 2022 年 10 月在山东省建设项目库立项备案。截至评价基准日, 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均未办理, 财政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论证。③棚户区改造项目调整 2 次, 9 月 13 日将原市中区邵庄矿宿舍 102 套、宋岭片区 500 套, 调整为宋岭片区 602 套; 11 月 11 日将原高新区兴仁片区棚改一期安置房项目 700 套调整为滕州市西岗镇香舍里安置住房项目 700 套, 原棚户区改造项目建设进展缓慢, 项目实施困难, 成熟度不高, 项目前期调研不够充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p>①市级层面</p> <p>该项目根据实施内容,分别设置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和棚户区改造2个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但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租赁补贴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任务”,未明确改造任务,惠及居民情况,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体现不出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p> <p>②各区(市)层面</p> <p>各区(市)住建部门均根据项目实施内容,结合本区(市)实际,分别填报了绩效目标申报表,目标设置较合理,能够反映项目的产出和效益</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p>①市级层面</p> <p>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完成率 100%”“基本建成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均是相对指标,过于模糊,无法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p> <p>②各区(市)层面</p> <p>A.指标设置不全面: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表未设置数量指标。</p> <p>B.指标设置不合理:时效指标没有明确具体时间,指标值设置不细化,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p> <p>C.指标值设置保守:个别区(市)指标值设置保守,与实际完成值差距较大,指标约束性不强。如:租赁补贴项目中滕州市计划发放 250 户,实际发放 458 户,完成率 183.2%;薛城区计划发放 40 户,实际发放 64 户,完成率 160%;市中区计划发放 104 户,实际发放 165 户,完成率 158.65%;峰城区计划发放 70 户,实际发放 128 户,完成率 182.86%</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p>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各区(市)分别向各级财政申请资金,预算编制依据如下:</p> <p>①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但评价发现,年度预算资金与任务量不够匹配,多数区(市)并未使用市级资金发放租赁补贴,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各区(市)使用市级资金情况如下:峰城区执行率 30.39%(23 年 2 季度的费用),滕州市执行率 73.06%,评价工作组认为,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p> <p>②棚户区改造项目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申请中央、省、市资金,各级财权和事权匹配度较高,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根据下达各区(市)的任务量,结合各区(市)绩效评价结果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因素计算分配,资金分配依据合理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实际到位资金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97	32.22%	项目预算到位资金200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出644.31万元,预算执行率32.2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p> <p>A.棚户区改造资金用于棚改居民的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p> <p>B.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p> <p>C.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1.93	32.22%	<p>①资金审批流程:市级资金下达至各区(市)财政,各区(市)住建部门根据项目实施情况,拟定项目资金需求,经局党组会审议后,向本级政府或财政部门报送资金拨付申请,获批后由本级财政部门从预算一体化系统拨付至区(市)住建部门账户,资金审批流程较规范。</p> <p>②资金使用和拨付依据</p> <p>通过查看各区(市)资金拨付凭证,项目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但资金拨付不及时,除租赁补贴资金按月度或季度及时发放外,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资金大部分区(市)未支付。如薛城区、峰城区、台儿庄区、山亭区、滕州市</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3.00	75.00%	<p>①市级层面</p> <p>财务制度:市级层面制度明确了预算编制、预算执行和资金监督管理等内容,能够规范和指导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棚户区改造资金支出行为。</p> <p>业务制度:市级制度,明确了老旧小区和棚户区改造流程、住房租赁补贴标准,能够指导各项业务的具体实施,各项管理制度健全。</p> <p>②各区(市)层面财务制度:各区(市)住建部门均建立了《财务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进行管理。滕州市、薛城区、台儿庄区依据市级老旧小区资金管理制度,结合本区(市)实际,补充制定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制度》,业务制度:A.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区制定了《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但该制度为 2011 年制定,时间跨度较长,部分条款已不适用,未及时修订;</p> <p>B.租赁补贴项目:除滕州市外,其他各区均参照省、市相关制度组织实施,未单独制定或转发相关制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A.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是否履行验收手续;是否进行项目公示;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是否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是否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B.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C.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5.50	68.75%	<p>①市级层面:通过查看市住建局相关督导调研资料,年度对各区(市)城市棚户区改造、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开展了多次督导检查,并下发了工作进展情况通报,但租赁补贴项目缺少督导检查相关资料。</p> <p>②各区(市)层面:棚户区改造项目:市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棚户区认定材料,提供的监管资料为照片,监管流程不够全面;租赁补贴项目:部分区(市)制度执行不到位,如市中区住建局未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申请人未同时提交社保和公积金缴费证明,台儿庄区、市中区、峯城区补贴人员退出未进行公示等。</p> <p>老旧小区改造项目:A.部分区(市)竣工验收没有业主代表参加,如:高新区、峯城区、市中区。B.部分区(市)过程资料不规范、不完整,如:市中区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工程负责人和监理责任人姓名,实施方案调整未提供变更资料,未提供老城更新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记录;峯城区未提供施工日志</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 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采取了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了招标控制价格,棚户区 and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产出(30)	产出量(12)	实际完成情况(12)	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	4.00	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棚户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棚户区改造2022年开工602套,基本建成3020套 ①实际开工完成率=(实际开工数量/计划开工数量)×100%; ②实际建成完工率=(实际建成数量/计划建成数量)×100% 评分说明: 每要点各2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4.00	100.00%	计划开工1302套住房,建成3020套,通过查看区(市)《2022年12月份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进展表》、实际开工1302套,建成3020套,完成率100%。其中:滕州市开工700套,建成3020套;市中区开工602套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2.00	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情况,用以反映租赁补贴项目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租赁补贴的户数是否达到599户 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户数/计划分配户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计划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599户,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发放记录,发放花名册,实际发放967户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41159家 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计划改造老旧小区185个、改造户数4.12万户、改造面积441.31万平方米;通过查看区(市)改造计划和竣工验收表等资料,实际改造老旧小区185个、改造户数4.12万户、改造面积441.31万平方米,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6)	质量达标率(6)	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2.00	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合格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棚户区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棚户区改造工程是否达到质量要求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棚户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2.00	100.00%	截至评价基准日开工项目均未竣工验收,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分部工程质量验收和已完成工程量证明,棚户区改造符合工程质量标准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1.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租赁补贴项目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领取租赁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建房字〔2019〕14号)要求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1.00	100.00%	通过查看各区(市)提供的租赁补贴申请表、身份证、户口本等资格认定材料,申请租赁补贴的人员均为低收入群体或者新就业职工,符合申领条件。补贴标准分别按照申请人学历等级、住房保障面积和保障家庭人均收入等方面进行核定,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3.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3.00	100.00%	各区(市)均提供了老旧小区改造竣工验收资料,验收结果均为“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	2.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②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改造时间是否符合“高层住宅36个月,小高层住宅24个月,多层住宅不超过18个月,棚改项目在2-4年合理工期内建设完工”的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2.00	100.00%	①通过查看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开工令或开工报告,市中区棚改项目于2021年3月10日开工,滕州市棚改项目于2022年8月20日开工,截至评价日,项目均处于实施期,开工较及时。 ②通过查看项目合同,2个项目均约定于2024年竣工,符合“棚改项目在2—4年合理工期内建设完工”的要求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是否按季度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及时发放得满分,每推后一天扣0.5分,扣完为止。	0.79	79.00%	①除台儿庄区租赁补贴按月发放外,其余区(市)均按季度发放,但部分区(市)补贴发放不够及时。其中:滕州市和市中区年度内未完成第三、四季度发放;峰城区年度内未完成第四季度发放。 ②通过查看各区(市)租赁补贴申请资料,自申请人提交申请表,到住建、民政、不动产、人社等部门资格审核通过,时间跨度较长,均在6个月左右,住房困难家庭救助及时性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3.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p> <p>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中“各区(市)要在1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p> <p>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p> <p>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p>	3.00	100.00%	<p>通过查看各区(市)竣工验收报告,各区(市)均在当年内完成了老旧小区改造任务,项目及时性较好。</p> <p>①开工及时性:除峰城区7月份开工外,其余区(市)均在3、4月份开工。</p> <p>②完工及时性:台儿庄区和高新区于10月底之前完工,其余区(市)均在12月31日前改造完成</p>
	产出成本(6)	成本节约率(6)	城市棚户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2.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p>项目成本节约程度</p> <p>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p> <p>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p>	2.00	100.00%	年度实施的2个棚户区改造项目均未出具阶段性审计报告,评价工作组通过查看资金拨付凭证,其中市中区一次性拨付棚户区改造资金187万元,滕州市预算资金尚未拨付,均未超预算支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4.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4.00	100.00%	高新区和台儿庄区出具了结算审计报告,对送审价格都不同程度的审减,成本节约率分别为10.5%、4.52%,成本控制较好;其余区(市)结算审计报告尚未出具,但资金拨付均未超出合同约定付款比例
效益(30)	项目效益(30)	社会效益(12)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2.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满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2.00	100.00%	通过查看“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相关数据,截至2022年12月31日,滕州市棚户区改造分配3020户,入住3020户,分配率入住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2.00	反映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新就业和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已保障家庭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是否达到80%以上；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p> <p>综合得分 评分标准： 每个要点各1分，要点①，占比达到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的得10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得80%权重分；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得6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的不得分</p>	1.82	91.00%	<p>①通过查看租赁补贴人员明细表，全市符合条件的家庭988户，已发放租赁补贴的家庭988户，已保家庭占应保家庭的比例达到100%。 ②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进行了调查，了解减轻被保障群众及其家庭负担程度，经统计，35.2%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54.9%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5.6%的居民认为“基本没有变化”，4.9%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综合满意度82.48%</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政策知晓率	4.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方面区市住建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②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 ②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3.00	75.00%	①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是否了解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进行调查，经统计89.4%的居民选择“了解”，9.1%的居民选择“听说过，但了解不太具体”，1.5%的居民选择“不了解”，政策知晓率为97.58%。 ②评价工作组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进行调查，了解小区居民对改造工作的知悉情况，经统计，知晓率分别达到97.2%、96.4%、95.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4.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3.00	75.00%	<p>①评价工作组对各区（市）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按照一定比例进行了抽查，对比改造前影像资料，老旧小区均有了全新变化，从原来的墙皮脱落、环境杂乱、设施陈旧缺乏，到改造后的立面翻新、绿化提升、服务优化，居住环境提升较明显。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满意度普遍较高，整体效益较显著，居民满意度均在80%以上。但现场踏勘过程中，发现部分小区仍有飞线未整治，墙面有掉漆现象；体育器材安装位置不当，影响居民出行；部分新建建筑闲置，未投入使用；部分小区改造内容与实施方案不符，如方案中包含微型消防站安装内容，现场评价中未发现。</p> <p>②通过发放满意度问卷的方式，对“您对2022年度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您对枣庄市2022年的棚户区改造工作是否满意？”“您对小区环境整治美化（绿化、公共绿地违章建筑、垃圾箱整洁规范度）改造是否满意？”进行调查，经统计，选择满意度分别为96.4%、98%、88.1%</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6)	建立长效机制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p>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 ②棚改回迁居民的物业管理服务情况，是否建立长效机制</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①区（市）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均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进行了备案，业主委员会代表业主与物业签订了服务合同，截至2022年底，全市住宅小区专业化物业服务覆盖率、业委会组建率、物业企业和业委会党组织覆盖率分别达到84.6%、76.1%、93.3%和92.2%，超额完成了60%的目标，但部分区（市）因小区面积小，没有合适的物业公司接管，委托社区日常管护，现场评价过程中发现部分小区垃圾未及时清理，绿化未及时养护，小区管理不够规范。②除高新区对充电桩、供电设施进行了移交外，其他区（市）老旧小区改造后形成的实物资产，未出具书面移交手续，产权归属不清。③部分租赁补贴政策文件已到期，其中《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于2023年4月30日到期。租赁补贴工作长效机制需进一步完善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p> <p>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95%以上；2022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滕州市不得低于40万平方米、薛城区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市中区不得低于30万平方米、峄城区不得低于5万平方米、台儿庄区不得低于0.5万平方米、高新区不得低于1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p> <p>②通过棚改项目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相关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消防、停车场、污水与垃圾处理、充电桩、雨污分流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体育、适老化、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和完善情况</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2022年全市共计改造185个老旧小区、441.3万平方米，惠及4.12万户居民，在基础类改造内容“应改尽改”的基础上，增加了完善类、提升类改造内容，累计完成道路更新99.55万平方米，雨污分流改造11.7万米，弱电线路规整及下地约64万米，内外墙体粉刷461.57万平方米，新建改造活动空间85处共3.1万平方米，新增健身设施器材721套，新增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2145平方米，新增非机动车充电桩811个，机动车充电桩115个，新建改造停车位14778个。但在充电设施和建筑节能改造方面各区（市）均未达到改造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2)	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4.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棚户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 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 得4分 80分(含)—90分, 得3分 60分(含)—80分, 得2分 60分以下, 不得分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 面向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收回有效问卷52份。问卷主要从棚户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改造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9.43%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4.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租赁补贴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 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 得4分 80分(含)—90分, 得3分 60分(含)—80分, 得2分 60分以下, 不得分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 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收回有效问卷142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及时性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8.87%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4.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 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 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 得4分 80分(含)—90分, 得3分 60分(含)—80分, 得2分 60分以下, 不得分	4.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 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 收回有效问卷398份。问卷主要从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4.84%。其中台儿庄满意度为84%, 其他各区(市)满意度均在90%以上
综合得分							84.81	84.81%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2-1

2022 年枣庄市滕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棚户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2)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滕州市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0.67	33.33%	<p>棚户区改造项目：①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棚改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从全市待改造棚户区项目储备库中选择完成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项目列入棚改计划，在充分开展本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当地棚改项目和计划数量。</p> <p>②区（市）级棚改计划经区（市）政府批复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棚改主管部门）、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审定，并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下达《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棚户区改造项目因土地性质问题，截至评价日尚未完成规划、土地、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立项程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目标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根据资金类型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目标设置为“工程进展顺利,已完成安置房主体施工,正在进行装饰装修”缺少对改造工作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20	6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00	0.00%	市级预算批复217万元，截至评价日滕州市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0万元，截至评价日未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A.棚户区改造资金用于棚改居民的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B.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C.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0.00	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 1.资金拨付不及时，棚改资金截至评价日未支付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 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单位提供了《滕州市“十四五”棚改项目计划表》《滕州市棚户区认定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A.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是否履行验收手续；是否进行项目公示；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是否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是否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B.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C.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p>	8.00	1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 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进场材料验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资料齐全，住建局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抽查建设工程质量，对工程建设过程进行监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 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实际完成情况(12)	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棚户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棚户区改造2022年开工602套,基本建成3020套 ①实际开工完成率=(实际开工数量/计划开工数量)×100%; ②实际建成完工率=(实际建成数量/计划建成数量)×100% 评分说明: 每要点各2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2022年度计划开工700套,基本建成3020套,实际开工700套,建成3020套,回迁安置3020套
	产出质量(6)	质量达标率(6)	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6.00	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合格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棚户区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棚户区改造工程是否达到质量要求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棚户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质量合格率:工程尚未完工,尚未出具验收报告,现场查看进场材料验收、分部工程质量验收等资料,住建局工程建设服务中心抽查建设工程质量,未发现质量问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 10 天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②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改造时间是否符合“高层住宅 36 个月，小高层住宅 24 个月，多层住宅不超过 18 个月，棚改项目在 2-4 年合理工期内建设完工”的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6.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2022 年度计划开工 700 套，实际开工 700 套，计划建成 3020 套，实际建成 3020 套，棚户区改造及时性较好
	产出成本(6)	成本节约率(6)	城市棚户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棚户区改造工作未完工，无法考核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30)	社会效益(18)	社会效益(12)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4.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分配率达到 60%以上的，得满分；以 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22 年滕州市棚户区回迁入住 3020 套，分配入住率 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8.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75.00%	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2023年6月30日主体工程已完成60%，预计2024年底竣工入住
		可持续影响(6)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6.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通过棚改项目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相关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消防、停车场、污水与垃圾处理、充电桩、雨污分流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体育、适老化、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和完善情况</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5分，一般得4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100.00%	项目完工后能够改善3020户居民居住环境，项目可持续影响效果较好
	满意度(12)	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棚户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分（含）以上，得4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2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2份。问卷主要从棚户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是否满意、改造环境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83.47	83.47%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2-2

2022 年枣庄市中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棚户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中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棚户区改造项目:①各区(市)住房城乡建设(棚改主管部门)会同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从全市待改造棚户区项目储备库中选择完成前期工作、较为成熟的项目列入棚改计划,在充分开展本地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的基础上,合理确定当地棚改项目和计划数量;②区(市)级棚改计划经区(市)政府批复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棚改主管部门)、发改、财政、自然资源等部门审定,并在政府网站等平台及时对外公布,下达《2022年棚户区改造项目清单》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目标表、自评表和自评报告,根据资金类型设置了绩效目标,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高度相关,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补助资金奖补引导作用,完成当年棚户区改造任务”缺少对改造工作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评价要点: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20	60.00%	棚户区改造目标表:缺失成本指标和质量指标,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率100%,开工时间不明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反映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批复187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187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到位187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187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A.棚户区改造资金用于棚改居民的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B.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C.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0.5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6.00	10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1.33	33.33%	1.棚户区改造方面:棚户区改造依据《关于深化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枣发[2016]12号)文件组织实施,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市中委〔2011〕1号),因时间跨度太长,文件中有些条款已经不适用。2.市中区住建局提供了《市中区住建局支出管理制度》《市中区住建局收入管理制度》《市中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A.城市棚户区改造项目,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是否履行验收手续;是否进行项目公示;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是否建立棚户区改造项目储备库,是否对入库项目建立档案、根据项目成熟度进行排序并纳入年度计划;B.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C.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9.00	75.00%	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于2020年开工,2022年9月完成主体工程验收,预计2024年竣工,2022年度无建成住房,尚未回迁入住;新开工602户。市中区棚户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棚户区认定材料等项目资料,监管过程仅提供了现场照片,资料不够全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 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该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实际完成情况(12)	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用以反映棚户区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棚户区改造2022年开工1302套,基本建成3020套 ①实际开工完成率=(实际开工数量/计划开工数量)×100%; ②实际建成完工率=(实际建成数量/计划建成数量)×100% 评分说明: 每要点各2分,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完成情况:2022年度计划棚户区改造开工602套,2022年实际开工602套
	产出质量(6)	质量达标率(6)	城市棚户区改造工程质量合格率	6.00	棚户区改造工程的质量合格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棚户区工程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棚户区改造工程是否达到质量要求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棚户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质量合格率:主体工程验收合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棚户区改造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棚户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②棚户区改造项目中,改造时间是否符合“高层住宅36个月,小高层住宅24个月,多层住宅不超过18个月,棚改项目在2-4年合理工期内建设完工”的要求;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6.00	100.00%	城市棚户区改造及时率:棚户区改造于2020年开工改造,截至2022年底的阶段验收报告,主体工程已经施工完毕,预计2024年竣工
	产出成本(6)	成本节约率(6)	城市棚户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棚户区改造工作未完工,无法考核成本控制情况
效益(30)	社会效益(18)	社会效益(12)	棚户区改造分配入住率	4.00	当年达到交付使用条件的棚改安置住房分配率	分配率达到60%以上的,得满分;以60%为基数,每低一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2022年棚改开工800套全部为回迁居民住房,入住分配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8.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4分，较显著得3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75.00%	棚户区改造项目：主体工程已完工，门窗均安装，预计2024年竣工入住
		可持续影响（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6.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通过棚改项目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相关道路、公共交通、通信、供电、供水、供气、供热、消防、停车场、污水与垃圾处理、充电桩、雨污分流等城市基础设施、以及教育、医疗、体育、适老化、物业服务、社区服务等公共服务设施的配套和完善情况</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5分，一般得4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100.00%	项目完工后能够改善800户居民居住环境，项目可持续影响效果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棚户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4分 80分（含）—90分，得3分 60分（含）—80分，得2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0份。问卷主要从棚户区居民对改造工作是否满意、改造环境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9.2%
综合得分							91.13	91.13%	评价等级“优”

附件 1-3-1

2022 年枣庄市滕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租赁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p>评价要点：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滕州市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1.租赁补贴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年初由滕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对辖区低收入群体和新就业职工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滕州市住建局审核后，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研究后，下达《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目标表、自评表，租赁补贴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减轻符合条件的租户的租房负担”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时效指标为“按时发放租赁补贴项目”没有明确具体发放时间节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和《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175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17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2.19	73.06%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75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租赁补贴资金127.85元，预算执行率为73.0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4.38	73.06%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由市住建局按季度直接发放至申请人。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p>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 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租赁补贴项目：项目单位提供了《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对《枣庄市城镇住房保障管理办法》（枣庄市人民政府令139号）进行了细化，扩大了保障范围；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滕州市财政局、滕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合制定了《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资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住建发〔2021〕9号）能够指导滕州市的租赁补贴发放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2.00	100.00%	<p>租赁补贴项目</p> <p>①项目依据《关于转发〈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资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滕住建发〔2021〕9号）文件实施，由申请人填写滕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签署承诺书，提交至所属街道然后转交至滕州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初审，由滕州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转交民政、不动产、人社等部门进行资格认定，资格认定符合条件后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按季度支付补贴资金。</p> <p>②不定期抽取一定补贴对象进行入户核查，每年进行一次补助资格复核，制度执行到位。</p> <p>③新纳入补贴的补贴对象信息均在政府网站、社区等进行了公示</p>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情况 (12)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12.00	<p>评价要点：</p> <p>获得租赁补贴的户数是否达到250户</p> <p>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户数/计划分配户数)×100%</p> <p>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2.00	100.00%	<p>租赁补贴完成情况：2022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250户，实际发放租赁补贴458户，完成年度计划183.20%</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9)	质量达标率(9)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9.00	评价要点： ①领取租赁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建房字〔2019〕14号）要求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9.00	100.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未发现不符合条件申请补贴的人员
	产出时效(9)	完成及时性(9)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9.00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是否按季度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当年发放得满分，跨年度扣除相应分值	4.50	50.00%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2022.3.22 发放第一季度补贴，2022.6.13 发放第二季度补贴，2023.1.13 发放第三季度补贴，2023.2.13 发放第四季度补贴
效益(30)	社会效益(18)	社会效益(18)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6.00	评价要点： ①已保障家庭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是否达到80%以上；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综合得分 评分标准： 每个要点各3分，要点①，占比达到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的得10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得80%权重分；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得6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的不得分	5.48	91.33%	22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250户，实际发放补贴579户，滕州市制定《滕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滕州市公共租赁住房保障实施细则〉的通知》扩大了租赁补贴保障范围，从申请租赁补贴到审核发放工作在1个季度内完成，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29.4%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55.8%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14.7%的居民认为“基本没有变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政策知晓率	6.00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方面区市住建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 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4.00	66.67%	滕州市住房保障中心在政府网站发布补贴政策信息，汇同街道社区进行政策宣传，达到了较显著的宣传效果，通过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94.1%的群众选择“了解”5.8%的群众选择“听说过，但了解不太具体”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评价要点： 通过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4.00	66.67%	通过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对居民住房压力起到缓解作用，较以前生活水平有了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12.00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4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工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9.2%
综合得分						87.75	87.75%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3-2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租赁补贴

一级 指标	二级 指标	三级 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 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 称	分 值					
决 策 (12)	项 目 立 项 (4)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2)	立 项 依 据 充 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中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租赁补贴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年初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对辖区低收入群体和新就业职工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审核后,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研究后,下达《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目标表、自评表,总体目标设置为“完成全年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租赁补贴项目自评表:质量指标指标值设置为“100”,时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为“100”,指标值不明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建房字〔2021〕13号)和《枣阳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批复69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6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到位69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69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6.00	10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按季度直接发放至申请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1.33	33.33%	<p>1.租赁补贴方面:补贴制度依据枣住建房字(2021)13号文件组织实施,未结合市中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赁补贴方面的管理制度。</p> <p>2.市中区住建局提供了《市中区住建局支出管理制度》《市中区住建局收入管理制度》《市中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p>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③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8.00	66.67%	<p>①通过查看审核文件,新就业职工申请资料,个别申请人仅提供了单位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无人社局出具的近期社保缴费凭证,个别申请人申请资料提供了公积金缴费证明,缺少“社保缴费证明”。②从受理申请到补贴资格认证时间跨度大,如吴某某2021年10月13日申请,民政于2022年3月31日审核,区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处于2022年5月9日审核,审核通过后从申请之日起补发租赁补贴;但是审核时间超过半年,救助不够及时。③未与保障对象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补贴发放对象、申报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未向社会公开。④保障对象复核情况和满意度调查无过程资料留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情况 (12)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12.00	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情况,用以反映租赁补贴项目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租赁补贴的户数是否达到404户 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户数/计划分配户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2022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104户,实际发放165户。完成年度计划158.65%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9.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租赁补贴项目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领取租赁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4号)要求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9.00	100.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
	产出时效 (9)	完成及时性 (9)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9.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是否按季度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当年发放得满分,跨年度扣除相应分值	4.50	50.00%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2022年5月发放第一季度补贴,2022年9月发放第二季度补贴,2022年三、四季度租赁补贴在2023年2月份发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社会效益 (18)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6.00	反映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新就业和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保障家庭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是否达到80%以上；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综合得分 评分标准： 每个要点各3分，要点①，占比达到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的得10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得80%权重分；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得6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的不得分	5.10	84.93%	22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104户，实际发放补贴198户，通过满意度问卷“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45.4%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27.2%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4.5%的居民认为“基本没有变化”22.7%的居民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方面区市住建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 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4.00	66.67%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77.2%的居民选择“了解”13.6%的居民选择“听说过，了解不太具体”9.2%的居民选择“不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通过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对居民住房压力起到缓解作用，较以前生活水平有了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满意度（12）	满意度（12）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租赁补贴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2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工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6.36%
综合得分							83.13	83.13%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3-3

2022 年枣庄市薛城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租赁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 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 不得分。评价要点④, 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2022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薛城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属于补贴类项目,年初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对辖区低收入群体和新就业职工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审核后,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研究后,下达《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目标表、自评表,总体目标设置为“通过开展收到财政拨款后逐户发放,保障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基本生活权益,60户特困低保低收入家庭的住房租赁补贴,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及办公经费”缺少对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60	8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1.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建建房字〔2021〕13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22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22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22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0.00	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按月直接发放至申请人。 1.资金拨付不及时租赁补贴项目截至评价日未支付 2.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1.33	33.33%	<p>(1)租赁补贴方面:租赁补贴项目依据枣建房字(2021)13号文件组织实施,未结合薛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赁补贴方面的管理制度。</p> <p>(2)薛城区住建局提供了《财务管理制度》</p>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1.00	91.67%	通过查看资格审核文件,新就业职工申请资料,个别申请人仅提供了人社局出具的近期社保缴费凭证,未提供公积金缴费证明;对补贴发放对象的发放情况进行公示,每年对领取补贴对象复核一次,项目单位提供了入户照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情况 (12)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12.00	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情况，用以反映租赁补贴项目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租赁补贴的户数是否达到 40 户 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户数/计划分配户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2022 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40 户，实际发放 64 户，新就业职工申请 4 户，低收入人群申请 60 户，完成年度计划的 160%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9.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租赁补贴项目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领取租赁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4 号）要求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9.00	100.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
	产出时效 (9)	完成及时性 (9)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9.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是否按季度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 3 天 评分说明： 当年发放得满分，跨年度扣除相应分值	9.00	100.00%	①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2022.4.24 发放第一季度补贴，2022.6.17 发放第二季度补贴，2022.10.17 发放第三季度补贴，2022.12.16 发放第四季度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社会效益 (18)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6.00	反映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新就业和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已保障家庭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是否达到80%以上；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综合得分</p> <p>评分标准： 每个要点各3分，要点①，占比达到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的得10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得80%权重分；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得6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的不得分</p>	5.99	99.83%	22年度计划租赁补贴40户，实际完成发放63户，提交资料审核通过的被保障人群，按季度发放，可以做到应保尽保，通过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94.7%的居民选择“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5.8%的居民选择“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方面区市住建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薛城区住房保障中心在政府网站发布补贴政策信息，汇同街道社区进行政策宣传，达到了较显著的宣传效果，通过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89.4%的群众选择“了解”10.6%的群众选择“听说过，但了解不太具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通过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对居民住房压力起到缓解作用，较以前生活水平有了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满意度（12）	满意度（12）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租赁补贴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9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工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82.12	82.12%	评价等级“良”

2022 年枣庄市峯城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租赁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峯城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1.租赁补贴项目:属于补贴类项目,年初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对辖区低收入群体和新就业职工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审核后,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研究后,下达《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p> <p>评分说明: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目标表、自评表,未设置总体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租赁补贴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完成率 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建建房字(2021)13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41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1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91	30.39%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41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租赁补贴资金12.46元,预算执行率为30.39%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1.82	30.39%	1.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按月直接发放至申请人。 2.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1.33	33.33%	补贴制度依据枣住建房字(2021)13号文件组织实施,未结合峰城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赁补贴方面的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1.00	91.67%	<p>①项目依据《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枣庄市财政局 枣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文件实施，由申请人填写枣庄市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房申请表，签署承诺书，提交至所属街道然后转交至峰城区住房委员会初审，由峰城区住房委员会转交民政、不动产、人社等部门进行资格认定，资格认定符合条件后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按季度支付补贴资金。</p> <p>②每年进行一次补助资格复核，通知领取补贴居民和房东签订统一租赁合同，制度执行到位。</p> <p>③新纳入补贴的补贴对象信息均在政府网站、社区等进行了公示。退出补贴对象未公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情况 (12)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12.00	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情况，用以反映租赁补贴项目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租赁补贴的户数是否达到 70 户 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户数/计划分配户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2022 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 70 户，2022 年度发放租赁补贴 128 户，完成发放计划的 182.86%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9)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9.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租赁补贴项目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领取租赁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4 号）要求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9.00	100.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未发现不符合条件申请补贴的人员
	产出时效 (9)	完成及时性(9)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9.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是否按季度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 3 天 评分说明： 当年发放得满分，跨年度扣除相应分值	6.75	75.00%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2022 年度完成 1.2.3 季度的补贴发放，第四季度租赁补贴在 2023 年初发放，发放及时性不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社会效益 (18)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6.00	反映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新就业和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已保障家庭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是否达到80%以上；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p> <p>综合得分</p> <p>评分标准： 每个要点各1分，要点①，占比达到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的得10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得80%权重分；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得6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的不得分</p>	5.42	90.33%	2022年度峰城区租赁补贴发放125户，22年登记租赁补贴申请家庭户55户，均在3个月内纳入保障并将租赁补贴发放到位，达到了应保尽保；通过满意度问卷“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4%的人群回答“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96%的人群回答“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方面区市住建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p>1.租赁补贴项目：峰城区住建局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补贴政策，对申请人员的审核资料3个月内受理完毕，按季度发放补贴，能够做到应保尽保。</p> <p>2.通过满意度问题“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76%的居民选择“了解”24%的居民选择“听说过但不了解的不太具体”</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通过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对居民住房压力起到缓解作用，较以前生活水平有了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租赁补贴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5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工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9.2%
综合得分							82.43	82.43%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3-5

2022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租赁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台儿庄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属于补贴类项目,年初由区住房保障中心对辖区低收入群体和新就业职工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区住建局审核后,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研究后,下达《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租赁补贴项目的目标表和自评表;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设置为“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缺少产出和效益的描述,目标不具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租赁补贴项目：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具体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和《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20万元，实际到位资金2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2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0%。主要原因：1.租赁补贴人数存在新增或退出动态变动情况，年度仅使用中央资金，完成了补贴任务，市级资金闲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用于申请人的住房补贴；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0.00	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按月直接发放至申请人 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 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 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1.33	33.33%	租赁补贴项目依据枣住建房字〔2021〕13号文件组织实施，未结合台儿庄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赁补贴方面的管理制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0.00	83.33%	通过查看资格审核文件,租赁补贴未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新增申请人员在区政府网站公示,退出补贴对象发放《清退通知书》,不再进行公示;每年对领取补贴对象复核一次,22年度因为疫情未复核,2023年度进行资格复核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实际完成情况(12)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12.00	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情况,用以反映租赁补贴项目任务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获得租赁补贴的户数是否达到55户</p> <p>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户数/计划分配户数)×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市级共同财政事权项目,2022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55户,2022年实际利用中央资金完成租赁补贴发放57户,完成率103.6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 (9)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9.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租赁补贴项目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领取租赁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4号）要求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9.00	100.00%	通过查看《枣庄市台儿庄区租赁住房补贴申请表》《枣庄市新就业职工住房租赁补贴申请表》和申请人提交资料未发现不符合条件申请补贴的人员
	产出时效 (9)	完成及时性 (9)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9.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是否按季度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当年发放得满分，跨年度扣除相应分值	9.00	100.00%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2022年台儿庄区租赁补贴按月发放，每月发放当月补贴，12月份补贴在12月19号发放完毕，及时性较好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社会效益 (18)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6.00	反映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新就业和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情况	评价要点： ①已保障家庭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是否达到80%以上；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综合得分 评分标准：每个要点各1分，要点①，占比达到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的得10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得80%权重分；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得6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的不得分	5.48	91.33%	2022年度提交审核资料并且符合救助条件的2个月内审核通过后，按月发放租赁补贴，能够做到应保尽保。通过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统计40.9%的群众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45.4%的群众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9%的群众认为“基本没有变化”4.5%的群众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方面区市住建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 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 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6.00	100.00%	(1) 租赁补贴项目：台儿庄区住建局通过政府网站宣传补贴政策，对申请人员的审核资料2个月内受理完毕，按月发放补贴，能够做到应保尽保。 (2)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100%的居民选择“了解”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评价要点： 通过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	4.00	66.67%	通过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对居民住房压力起到缓解作用，较以前生活水平有了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满意度(12)	满意度(12)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租赁补贴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2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工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9.09%
综合得分							82.61	82.61%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3-6

2022 年枣庄市山亭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租赁补贴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2)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山亭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该项目为延续性项目，山亭区住建局按照市住建局下发《关于公布 2022 年保障性安居工程计划任务的通知》（枣建房字〔2022〕2 号）《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建房字〔2021〕13 号）等通知要求，对辖区低收入群体和新就业职工情况进行摸排调研，确定救助对象，整理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向市财政局申请并批复下达了《关于下达 2022 年市级住房和城乡建设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枣财社指〔2022〕18 号），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租赁补贴项目的目标表和自评表;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设置为“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缺少产出和效益的描述,目标不具体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目标表时效指标设置为“租赁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未明确发放时间，指标设置不具体，不好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1.60	8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租赁补贴项目:根据上一年度末补助人数,结合租赁补贴补助标准申报中央和市级预算,中央资金基本能够满足补贴需求,租赁补贴测算不够准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2)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19万元,实际到位资金19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部为租赁补贴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19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0%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评价要点: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租赁补贴资金,直接发放至申请人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0.00	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按季度直接发放至申请人。因市级补助资金截止到评价日仍未使用,资金使用合规性不好考核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1.33	33.33%	租赁补贴实施依据补贴制度依据枣住建房字(2021)13号文件组织实施,未结合山亭区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租赁补贴方面的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租赁补贴项目,从资格审批到补贴发放的工作流程是否规范,是否建立领取人员台账,到补贴期限的人群是否及时发现并取消领取资格,归档是否及时,档案资料是否齐全;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11.00	91.67%	<p>1.通过现场查看资格申请文件,人员申请材料符合制度规定,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但是未与保障对象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p> <p>2.山亭区住建局每年对申请补贴人员进行资格核查,入户调查,及时清理不符合申请条件的补贴人员,2022年度检查清退27户不符合申请条件居民,并在区住建局网站公示《关于取消王桂兰等27户家庭住房租赁补贴资格的说明》</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情况 (12)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	12.00	租赁补贴发放实施情况,用以反映租赁补贴项目任务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获得租赁补贴的户数是否达到80户 实际完成率=(补贴分配户数/计划分配户数)×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租赁补贴完成情况:2022年度计划发放租赁补贴80户,实际发放补贴95户,完成年度计划的118.75%
	产出质量 (9)	质量达标率(9)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	9.00	租赁补贴发放准确率,用以反映和考核租赁补贴项目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领取租赁补贴人员是否符合领取资格; ②补贴标准是否符合《关于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住房保障家庭租赁补贴发放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枣住建房字〔2019〕14号)要求 质量达标率=(符合补贴条件人员数量/实际补贴人员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9.00	100.00%	评价工作组经过查看《山亭区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表》《山东省社会救助家庭经济状况核对报告》和申请人提交的证明材料等资料,未发现不符合补贴政策的情况
	产出时效 (9)	完成及时性(9)	租赁补贴发放及时率	9.00	是否按时间节点完成租赁补贴的发放工作,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是否按季度及时发放; ②公示期是否不少于3天 评分说明: 当年发放得满分,跨年度扣除相应分值	9.00	100.00%	2022年5月发放2022年第1季度补贴;9月份发放第2、3季度住房补贴;10月发放第4季度补贴;12月12日发放全年度新增租赁补贴人员,项目执行及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社会效益 (18)	社会效益 (18)	减轻被保障群众家庭负担	6.00	反映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对新就业和低收入群体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 ①已保障家庭数占应保障家庭户数比率是否达到 80%以上； ②满意度问题“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综合得分</p> <p>评分标准： 每个要点各 1 分，要点①，占比达到 80%以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要点②，认为“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的得 10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提高”的得 80%权重分；认为“基本没有变化”的得 60%权重分；认为“生活质量有所下降”的不得分</p>	6.00	100.00%	2022 年度山亭区租赁补贴发放 68 户，22 年登记租赁补贴申请家庭户 15 户，均在 6 个月内纳入保障并将租赁补贴发放到位，通过满意度问卷“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100%的人群回答“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租赁补贴方面区市住建局通过何种方式发布信息，信息受众面如何考核群众对政策的知晓程度</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 6 分，较显著得 4 分，一般得 2 分，不显著得 0 分</p>	6.00	100.00%	区住房保障中心通过区人民政府网站发布补贴政策信息，发动街道社区、村居在公告栏公告补贴政策，22 年在翼云科技园宣传补贴政策，吸引新就业职工申请补贴，达到了较显著的宣传效果。通过满意度问卷“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100%的群众选择“了解”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租赁补贴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2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通过租赁补贴项目实施，对居民住房压力起到缓解作用，较以前生活水平有了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租赁补贴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租赁补贴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领取租赁补贴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0份。问卷主要从补贴申请流程、申请时限、发放补贴工作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84.13	84.13%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4-1

2022 年枣庄市滕州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滕州市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区更新改造小组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然后由区住建局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达《关于下达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项目经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了《全市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汇总表》《全市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目标表、自评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完成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目标完成率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504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504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504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0%
		资金使用规范性(6)	资金使用规范性	6.00	评价要点：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 A..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	0.00	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1.资金拨付不及时，老旧小区改造截至评价日未支付2.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单位提供了滕州市人民政府出台的《2022年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明确了改造任务;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滕州市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对老旧小区改造财政资金使用具体细化;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成立了2022年全市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明确了各部门职责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00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8.00	100.00%	<p>①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p> <p>②提供了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监理报告,档案资料齐全。</p> <p>③滕州市住建局8月25日—31日对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重点部位、重点环节开展了安全生产执法检查,出具了《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责令施工单位限期整改,施工单位提交了《安全检查整改回复报告》,建立了问题隐患整改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p> <p>④项目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符合实施方案改造要求,但充电设施提升较少,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少</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评价要点: 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 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 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	4.00	100.00%	该项目采取了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了招标控制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产出(30)	产出数(12)	实际完成情况(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41159家 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2022年计划改造76个小区、改造面积185.03万m ² 、18660户、537栋楼。实际改造76个小区、改造面积185.03万m ² 、18660户、537栋楼
	产出质量(6)	质量达标率(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对工程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中“各区(市)要在1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提供了竣工验收报告,其中:亿丰片区开工日期为2022.05.30,竣工日期为2022.12.30;新兴片区开工日期为2022.04.30,竣工日期为2023.2.24;善国苑片区注明开工日期2022.6.9,竣工日期为2022.12.2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 出 成 本 (6)	成 本 节 约 率 (6)	城 镇 旧 区 改 造 本 节 约 率	6.00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截至评价日，项目未提供结算审计报告，查看资金拨付凭证，未发现超过计划资金量付款
效 益 (30)	项 目 效 益 (18)	社 会 效 益 (12)	政 策 知 晓 率	6.00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 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	6.00	100.00%	1.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通过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97.1%的居民选择“是”2.8%的居民选择“否”“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96.2%的居民选择“是”3.8%的居民选择“否”“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95.3%的居民选择“是”4.7%的居民选择“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p>(1) 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评价组现场查看了5个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 ①龙泉苑：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小区监控全覆盖，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新建社区邻里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②馍馍庄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建筑物修缮、道路更新，小区有部分飞线未整治，小区监控全覆盖，增设停车位，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③新兴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电动车棚，对楼道窗户进行了更换，小区有部分居民楼飞线未整治，小区监控全覆盖，增设停车位，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 ④华棉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建筑物修缮、道路更新、增设停车位、公厕改造，小区监控全覆盖，对小区两排筒子楼进行重新粉刷保留了上个世纪70年代典型的住宅样式，完善公共设施，生活品质提档升级。 ⑤科圣园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道路更新，公厕改造，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停车位，新建了小区广场、电动车棚，小区监控全覆盖，小区新刷文化墙，改造部分主题单元</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建立长效机制	3.00	<p>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采取“EPC+O”模式实施改造，实行设计、施工和后期物业、运营一体化运作，解决老旧小区改造后物业服务管理脱节问题。各小区均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且备案，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委托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由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物业进行验收
			提升设公服水 提城建与共务平	3.00	<p>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95%以上；2022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滕州市不得低于40万平方米、薛城区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市中区不得低于30万平方米、峄城区不得低于5万平方米、台儿庄区不得低于0.5万平方米、高新区不得低于1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老旧小区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基础类建筑物修缮，管线规整及光纤入户，排水管网，道路更新，绿化，公共照明，环卫设施，消防设施，安防设施，拆违拆临、特色风貌等项目、完善类室外健身设施及公共活动场地，无障碍及适老化改造，非机动车停车棚及充电设施，机动车停车位，建筑节能改造，文化休闲设施，应急救援站等项目改造。在充电设施和节能改造方面未达到改造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城镇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	12.00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320份。问卷主要从就老旧小区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4.4%
综合得分						86.20	86.2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4-2

2022 年枣庄市市中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 立项 (4)	立项 依据 充分 性 (2)	立项依 据充分 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市中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区更新改造小组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然后由区住建局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项目经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了《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汇总表》《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p> <p>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p> <p>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老旧小区改造目标设置为“发挥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改造任务”缺少对改造工作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数量指标设置为“筹集资金率、资金分配率、资金使用率”，成本指标为“改造内容”，设置不正确、不规范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和《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 (28)	资金管理 (12)	资金到位率 (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资金到位率:项目预算批复200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到位资金2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 (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市级预算资金到位20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200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 (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 A..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6.00	10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
	组织实施 (16)	管理制度健全性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p>(1)老旧小区改造方面:市中区住建局提供了《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管理制度》《市中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施工进度控制制度》《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改造施工质量控制制度》《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制度》和关于资金拨付的三重一大会议纪要,成立了市中区老城更新工作专班,明确了职责分工。</p> <p>(2)市中区住建局提供了《市中区住建局支出管理制度》《市中区住建局收入管理制度》《市中区区级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 (12)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3.00	37.5%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工程负责人和监理责任人姓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甲乙双方无代理人签字;实施方案调整未提供变更资料;未提供老城更新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记录;老旧小区改造资产未进行资产移交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p> <p>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4.00	100.00%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完成情况 (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41159家</p> <p>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p> <p>评分说明: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2.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2022年计划改造33个小区、改造面积135万m ² 、11812户、389栋楼。2022年度完成改造33个小区,改造面积135万m ² 、11812户、389栋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考核建设质量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2022年12月31日出具验收报告，验收结果“合格”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中“各区（市）要在1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6.00	100.00%	通过查看《枣庄市市中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验收报告》，22年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4月份开工，12月竣工验收
	产出成本 (6)	成本节约率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截至评价日，项目未提供结算审计报告，查看资金拨付凭证，未发现超过计划资金量付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8)	社会效益 (12)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100.00%	<p>1.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前期小区公示，动员群众参与改造意见，公示改造方案，改造后动员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工作</p> <p>2.通过满意度问题“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92%的居民选择“是”8%的居民选择“否”；“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92%的居民选择“是”8%的居民选择“否”；“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96%的居民选择“是”4%的居民选择“否”</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p>(1)老旧小区改造情况：评价组现场查看三个改造后的老旧小区： ①华山小区：新增停车位100余个，加装充电设施4个，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破损楼道窗进行了更换，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但部分墙面粉刷脱落，单元门使用率低，居民反映防水改造不满意，对物业管理有意见，下雨路面仍有积水，未见消防设施。 ②怡华园：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清洗了墙面瓷砖，但小区有部分飞线未整治，未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充电设施。 ③明珠花园：小区增设室外健身设施及公共活动场地2处，铺设生态停车位，增设健身器材，小区监控全覆盖，小区内设党群活动中心，未按照实施方案建设充电设施</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 (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p>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改造后的小区有28个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进行备案，市中区住宅小区物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印发《市中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制度》，规范指导市中区物业服务工作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95%以上；2022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滕州市不得低于40万平方米、薛城区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市中区不得低于30万平方米、峄城区不得低于5万平方米、台儿庄区不得低于0.5万平方米、高新区不得低于1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22年度市中区老旧小区改造共计完成雨污管道清淤，道路更新铺设，屋顶防水、内外墙粉刷、管线整治，公共照明，新增雨水管道、停车位，安装监控、路灯、健身器材，治理储藏室私拉典型，安装充电桩，游园改造，适老化，适儿化等提升改善类设施，老旧小区面貌得到整体提升，群众生活便利度和满意度显著提高，但是在节能改造和充电设施配备方面，未达到市级方案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0.00	83.33%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25份。问卷主要从就老旧小区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2.8%，评价组现场调研中，华山小区群众对市中区改造过程中的建筑垃圾处理、防水、更换入户门、改造后的物业服务工作问题反映强烈，所以降档给分
综合得分							88.20	88.2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4-3

2022 年枣庄市薛城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薛城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p>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区更新改造小组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然后由区住建局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项目经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了《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汇总表》《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p>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p>项目单位提供了绩效目标表、绩效自评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时效指标为“开工目标完成率100%”，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具体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和《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评价要点:</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p> <p>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0.00	0.00%	市级预算批复373万元,截至评价日区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p> <p>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p> <p>A..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p>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0.00	0.00%	<p>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p> <p>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p> <p>1.资金拨付不及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至评价日未支付</p> <p>2.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p> <p>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p>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p>1.老旧小区改造方面:薛城区住建局制定了《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方案》《2022年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并汇同区发改局、区财政局、区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薛城分局对三个片区的改造实施方案出具了审查意见。成立了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分工。2.薛城区住建局提供《财务管理制度》《老旧小区跟踪监督管理制度》《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项目资金管理办法》</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8.00	100.00%	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提供了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监理报告、监理通知单、处罚通知单,区住建局开展了安全检查,出具了安全记录和隐患整改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项目由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分标段进行了验收,业主代表参与验收;项目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符合实施方案改造要求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p> <p>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4.00	100.00%	该项目采取了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了招标控制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实际完成情况(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41159家</p> <p>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2.00	100.00%	2022年计划改造56个小区、改造面积90.12万m ² 、7663户、267栋楼。2022年实际完成对56个小区改造,改造面积90.12万m ² 、7663户、267栋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6)	质量达标率(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2022年11月20日对三个标段分别进行了验收,验收结果为合格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中“各区(市)要在1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一标段开工日期2022.4.24,竣工日期2022.11.20;二标段开工日期5月16日,竣工日期11月20日;三标段开工日期3月20日,竣工日期11月20日
续上页	产出成本(6)	成本节约率(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成本节约率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还未进行审计结算,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成本价格支付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8)	社会效益 (12)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100.00%	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通过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97.6%的居民选择“是”2.4%的居民选择“否”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p>评价组现场查看三个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p> <p>(1) 临山东苑：新增停车位300余个，并加装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破损楼道窗进行了更换，增加社区医疗服务和日间照料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但是健身器材设施上没有标志牌，具体生产厂家不明确。</p> <p>(2) 海河花园：改造后增加了停车位，加装充电设施，修建了亭榭花园，对门口小区标志进行了重新更换，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增加了健身器材、增设微型消防站。部分居民反映施工过程中对居民太阳能管造成损坏。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现场居民评价比较满意。</p> <p>(3) 科苑小区：小区增设室外健身设施及公共活动场地，增加停车位，增设健身器材，小区监控全覆盖，小区内设党群活动中心。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现场居民评价比较满意</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p>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37个小区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进行备案，35个小区成立了党组织，社区居委会均与物业公司签订了服务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提供了区政府批复的2019-2021年度的老旧小区改造资产移交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95%以上；2022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滕州市不得低于40万平方米、薛城区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市中区不得低于30万平方米、峄城区不得低于5万平方米、台儿庄区不得低于0.5万平方米、高新区不得低于1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薛城区老旧小区改造累计完成屋面防水铺设128746m ² ，内墙粉刷225306m ² ，外墙粉刷675918m ² ，施工垃圾清运7060立方米；道路硬化297927m ² ，沥青路面铺设99309m ² ，布划道路标线12600米；下水道清淤30652米，化粪池清掏654个；水电暖综合管沟开挖17655立方米，铺设供水管网12129米，铺设热力管网17225米；新建游园景点3个，社区用房1136m ² ，物业用房1848m ² ，微型消防站16个，消防栓67个、干粉灭火器801套；疏通消防通道53条，拓宽道路12条；清理飞线1700余条（计25780米），清理小区僵尸车7部；整治26个小区3200户储藏室用电、布线38600米。新建停车位3525个，充电桩522个，快递柜22个；安装消防监控401套，太阳能路灯929套，门禁系统23套，配套建设健身广场15个，安装体育健身设施545套，覆盖小区23个；改造绿化用地27936m ² ，补植绿化苗木6020余株；拆除违章搭建的各类建（构）筑物约2882平方米。在节能改造方面未完成目标不低于20万平方米的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43份。问卷主要从就老旧小区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99.6%
综合得分							83.20	83.2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4-4

2022 年枣庄市高新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p> <p>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p> <p>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p> <p>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p> <p>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p>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高新区国土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由区更新改造小组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然后由区住建局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项目经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了《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汇总表》《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目标表和自评表,项目绩效目标: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年度指标设置缺少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为“按期完成投资‘是’”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具体;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p> <p>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p> <p>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p> <p>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2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批复48万元,实际到位资金48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全部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资金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3.00	10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48万元,截至2022年底实际支付资金48元,预算执行率为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 A..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 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6.00	10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高新区财政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制定了《枣庄高新区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枣庄高新区兴仁街道深入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工程项目管理制度》《枣庄高新区国土住建局关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事项监管制度》《高新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和枣庄市住房建设事业发展中心对枣庄高新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施工设计出具了审查意见。成立了枣庄高新区推进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明确了职责分工。高新区兴仁街道成立了兴仁街道推进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对改造工作进一步细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7.00	87.5%	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提供了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监理报告,区国土住建局开展了安全检查,出具了枣庄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质量、安全生产检查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项目由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进行验收,业主代表未参与验收;项目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符合实施方案改造要求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p> <p>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4.00	100.00%	该项目采取了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了招标控制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产出 (30)	产出数量 (12)	实际情况 (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 41159 家 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	12.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2022 年计划改造 2 个小区、改造面积 4.8 万 m ² 、526 户、13 栋楼。2022 年完成改造 2 个小区、改造面积 4.8 万 m ² 、526 户、13 栋楼
	产出质量 (6)	质量达标率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竣工验收记录表》竣工验收标准“合格”
续上页	产出时效 (6)	完成及时性 (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 10 天扣减 1 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 号)中“各区(市)要在 1 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 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 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 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 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2022 年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于 2022.6.25 开工,2022.10.20 竣工,2022.12.12 验收,及时性较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 出 本 本 (6)	成 本 节 约 率 (6)	成 本 节 约 率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通过查看《关于高新区兴仁街道办事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工程结算审核的报告》22年度高新区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送审价126.81万元,审定价113.50万元,审减额13.31万元,成本节约率10.5%
效 益 (30)	项 目 效 益 (18)	社 会 效 益 (12)	政 策 知 晓 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 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 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	6.00	100.00%	1.改造前期小区公示,动员群众参与改造意见,公示改造方案,改造后动员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工作,但是业主委员会未参与验收工作 2.通过满意度问题“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100%的居民选择“是”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p>评价组现场查看两个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p> <p>（1）百益花园：对小区内部进行了改水、改电、雨污管道改造、地面铺设沥青、外墙粉刷、屋面防水、小区门头和建筑外墙进行了翻新，更换瓦片，物业用房修建了无障碍坡道，新建了休闲广场、廊亭和物业楼。增设了健身器材、微型儿童乐园；因小区空间有限，增加了部分停车位并加装充电设施，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但是墙面有飞线。</p> <p>（2）现代公寓：对小区内部进行了改水、改电、雨污管道改造、地面铺设沥青、外墙粉刷、屋面防水，对小区架空线、飞线进行了规整，增加了部分停车位，增设立微型健身场地及器材。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但是小区仍有飞线情况</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p>评价要点：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各小区均成立了业主委员会并且备案，由业主委员会和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委托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提供了充电桩、供电设施移交手续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95%以上；2022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滕州市不得低于40万平方米、薛城区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市中区不得低于30万平方米、峄城区不得低于5万平方米、台儿庄区不得低于0.5万平方米、高新区不得低于1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高新区完成2个小区13栋楼的改造工作，改造内容分为铺设自来水管道、自来水入户开通、新敷设雨污水管道、更换安装化粪池、新建了停车位、新建体育健身广场并配备、新建增容1250KVA干式变压器，更换主线路，引进第三方安装新能源充电桩、非机动车低速充电设施、新安装监控摄像头并与公安系统联网，安装道闸、消防通道大门、安装太阳能路灯、新建物业管理与服务用房300平方（二层）；新建休闲文化廊亭1处，应急救援站（微型消防站）1处
	满意度（12）	满意度（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p>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p> <p>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p>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4份。问卷主要从就老旧小区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94.20	94.20%	评价等级“优”

附件 1-4-5

2022 年枣庄市峯城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峯城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p>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区更新改造小组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然后由区住建局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项目经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了《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汇总表》《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续上页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p>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p>	<p>评价要点: 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 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 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 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 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目标完成率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和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p> <p>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和《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p>评价要点:</p> <p>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p> <p>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p> <p>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p> <p>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0.00	0.00%	市级预算批复79万元,截至评价日区级财政部门未下达至项目实施单位,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p> <p>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p> <p>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p>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0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合规性(6)	资金使用合规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 A.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0.00	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1.资金拨付不及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至评价日未支付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峰城区住建局提供了峰城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制定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统筹协调机制》并成立了老旧小区改造统筹协调机制领导小组、《峰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实施方案》《峰城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推进会》《专营单位等参与老旧小区改造分工建议》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明确分工,各司其职;峰城区人民政府印发了《关于鼓励水电气暖等专营单位对老旧小区设施设备改造的实施方案》充分调动专营部分积极性,共同改造,共同提升改造标准。成立了峰城区2022年度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专班,明确了职责分工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工作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5.00	62.50%	<p>①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p> <p>②提供了监理月报,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未提供施工日志。</p> <p>③项目由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进行验收,业主代表未参与验收。</p> <p>④项目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符合实施方案改造要求,但未安装充电设施,建筑节能改造面积5万平方米,绿化改造效果一般</p>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p> <p>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4.00	100.00%	该项目采取了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了招标控制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实际完成情况(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41159家</p> <p>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2.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2022年计划改造11个小区、改造面积23.9万m ² 、2268户、81栋楼。2022年完成老旧小区改造11个小区、改造面积23.9万m ² 、2268户、81栋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出质量(6)	质量达标率(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 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验收情况:通过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表》,对工程的质量评定为“合格”
	产出时效(6)	完成及时性(6)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	6.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中“各区(市)要在1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依据项目单位提供的《工程竣工验收结论表》,2022年度峰城区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7.16开工,2022.8.27竣工,23年初部分小区工程量增加,最终23年4月份改造工作完工,2023.5.19组织竣工验收,截至评价日审计结算报告未提供
	产出成本(6)	成本节约率(6)	成本节约率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 成本节约率≤5%,该指标得满分,成本节约率>5%,每超出一个百分点,扣2分,扣完为止	6.00	100.00%	该项目竣工验收完毕,还未进行审计结算,评价过程中未发现超出成本价格支付的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8)	社会效益 (12)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100.00%	<p>(1)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改造前期小区公示，动员群众参与改造意见，公示改造方案，改造后动员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工作，但是业主委员会未参与验收工作。</p> <p>(2) 通过满意度问题“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100%的居民选择“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p>评价组现场查看了3个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p> <p>①坛阳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更换小区入户门，内外墙重新粉刷，增设部分停车位，安装了门禁系统，小区监控全覆盖，改造了照明系统，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但是小区楼内连接路灯处有空中飞线，门禁系统未启用，小区绿化维护不到位。</p> <p>②文昌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建筑物修缮、道路更新，新建小广场，增设电动车棚，小区监控全覆盖，增设部分停车位，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但是小区有部分飞线未整治，墙面有起皮现象，小区绿化维护不到位。</p> <p>③坛山小区：改造了雨污分流设施，内墙粉刷，划定消防通道，小区监控全覆盖，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但是小区居民楼有部分飞线未整治，外墙有掉漆现象，美观度不足</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p>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榴园社区成立了环境和物业管理委员会，其他改造社区由街道和物业公司签订了物业委托合同，实现了物业服务全覆盖，项目单位未提供改造后的专营设备移交手续
			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95%以上；2022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滕州市不得低于40万平方米、薛城区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市中区不得低于30万平方米、峰城区不得低于5万平方米、台儿庄区不得低于0.5万平方米、高新区不得低于1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22年度峰城区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已完成地下雨污分流6000米、内外墙公共空间粉刷10万平方米、沥青路面2.5万平方米、管线规整2万米、管线下地8000米、安防监控20余套、屋面防水4000平方、消防、绿化、亮化等改造内容，提升了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但是对充电设施安装和节能改造方面未达到目标要求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2.00	100.00%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1份。问卷主要从就老旧小区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100%
综合得分							80.20	80.2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1-4-6

2022 年枣庄市台儿庄区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老旧小区改造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决策 (12)	项目立项 (4)	立项依据充分性(2)	立项依据充分性	2.00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评价要点: 评价要点: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行业发展规划和城镇保障性住房相关政策要求; ②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③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④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4 权重: ①-③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评价要点④,项目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无重复无交叉重叠,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2.00	100.00%	该项目依据《山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关于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和管理的指导意见》《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关于公布 2022 年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公租房保障和城镇棚户区改造等计划任务的通知》《关于全面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指导意见》相关要求设立,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与台儿庄区住建局职能职责相匹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立项程序规范性(2)	立项程序规范性	2.00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p> <p>②棚户区改造和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立项、规划、土地、施工许可等审批手续是否齐全,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p> <p>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摸底调研、居民意见征求、设计方案专家论证、财政承受能力评估论证、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程序</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 1/3 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2.00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由区更新改造小组制定老旧小区改造计划,整理上报至区住建局然后由区住建局上报至市住建局,经市住建局党组会议研究后,下达《关于下达 2022 年老旧小区改造计划的通知》。项目经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枣庄市发展改革委员会、枣庄市财政局、批复,下达了《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计划汇总表》《全市 2022 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计划项目台账》,项目立项程序规范
	绩效目标(4)	绩效目标合理性(2)	绩效目标合理性	2.00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项目是否有绩效目标;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是否具有相关性;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p> <p>评分说明: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立项时未设定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设定了绩效目标或可考核的其他工作任务目标,则按照评价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标准分各 1 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项目单位提供了目标和自评表,总体目标设置为“本项目总体改造面积 2.46 万平方米,共计 7 个小区,10 座楼,建筑面积 12.17 万平方米,惠及居民 230 户”缺少效益的量化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绩效指标明确性(2)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p> <p>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p> <p>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p> <p>评分说明:</p> <p>评价要点①为该指标的否定性要点,若项目未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本条指标不得分;若项目将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则按照评分要点②③的得分情况确定该指标得分。</p> <p>评价要点②③各1分:</p> <p>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1.60	80.00%	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具体
	资金投入(4)	预算编制科学性(2)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是否进行摸底调研、入户调查;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p> <p>评分说明:以上要素各占1/4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p> <p>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p> <p>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p> <p>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p>	2.00	100.00%	该项目为中央、省、市共同财政事权项目,预算编制依据如下: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根据年度改造计划和改造方案,测算投资总额,据此申请中央、省、市资金,项目投资额和工作任务匹配,预算较合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分配合理性(2)	资金分配合理性	2.00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补助单位或地方实际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评价要点: ①预算资金分配依据是否充分; ②资金分配额度是否合理,是否与省、市财权事权相适应 评分说明: 以上要素各占 1/2 权重分,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100%×权重分; 较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得分=80%×权重分; 与评价要点符合程度一般的,得分=60%×权重分; 不符合评价要点要求的,不得分	2.00	100.00%	项目资金分配符合《关于做好对新就业无房职工住房租赁补贴发放工作和提高中等偏下家庭及外来务工人员住房补贴标准的实施意见》(枣住建房字(2021)13号)和《枣庄市城镇和困难工矿区老旧小区综合整治改造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21)14号)要求,分配依据充分,分配额度合理,与项目投资规模相适应
过程(28)	资金管理(12)	资金到位率(3)	资金到位率	3.00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评价要点: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实际到位资金:2022年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2022年该项目的预算批复资金 得分=资金到位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00	0.00%	项目预算批复46万元,实际到位资金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预算执行率(3)	预算执行率	3.00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评价要点: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实际支出资金:2022年实际支付到相关项目的资金 得分=预算执行率×指标分值,最高得分3分	0.00	0.00%	项目预算资金到位46万元,截至评价日实际支付资金0元,预算执行率为0%。主要原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区财政部门23年7月18日拨付,区住建部门23年7月19日支付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资金使用规范性(6)	资金使用规范性	6.00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各项补助资金指标文件相关规定,专项管理、分账核算、专款专用;</p> <p>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p> <p>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其中:</p> <p>A..老旧小区改造用于对老旧小区的改造:15项基础类、13项提升类、8项完善类;</p> <p>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p> <p>评分说明:</p> <p>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一旦发现不合规支出资金占比超过25%,该项不得分</p>	0.00	0.00%	资金使用依据《枣庄市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财政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枣财综〔2017〕8号)《台儿庄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整体资金拨付程序较合理,拨付依据较充分,专项资金单独核算,未发现资金挤占、挪用等情况,租赁补贴项目资金由区住建局按月直接发放至申请人。1.资金拨付不及时,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按合同约定付款;2.市级资金闲置未及时按照规定程序调整或收回
	组织实施(16)	管理制度健全性(4)	管理制度健全性	4.00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主管部门是否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各子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质量管理办法,成立了项目领导小组、专班或项目指挥部;</p> <p>②租赁补贴是否制定补贴资金使用管理办法,是否制定补贴实施方案;</p> <p>③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p> <p>评分说明:</p> <p>以上要素各占1/3权重分,每发现一项不符合,扣除该项权重分</p>	4.00	100.00%	1.台儿庄区人民政府制定了《台儿庄区城镇老旧小区整治改造实施方案》,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住房事业发展中心组织专家对改造实施方案出具了审查意见。区住建局成立老旧小区改造质量安全工作专班对老旧小区改造工作质量安全把关;区城镇投资有限公司成立台儿庄区2022年老旧小区更新工程项目领导小组,明确了具体职责分工。2.区住建局提供了《台儿庄区老旧小区改造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结合台儿庄区实际情况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定管理办法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制度执行有效性(8)	制度执行有效性	8.00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p> <p>②项目实施流程是否与实施方案或业务管理制度相符;项目实施过程档案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其中:</p> <p>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是否进行了需求调研;是否履行政府采购流程;招投标流程是否公平公开;是否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内容建设,雨污分流、飞线整治、消防设施、拆违拆临等必改项,是否纳入改造范围;履行验收手续,是否建立各项运行机制;</p> <p>③区(市)住建局对项目工程是否进行了监督、管理和指导,查处问题是否进行了整改。</p> <p>④项目资金绩效管理是否落实到位,是否开展了绩效监控和自评工作</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p>	8.00	100.00%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项目经过居民意见征集、方案设计、方案评审、政府采购、项目实施、项目验收、居民满意度调查等程序,项目实施流程规范;提供了施工日志和监理报告;监理单位下达了开工令/开工报告,出具了2022年监理工作报告,区住建局开展了日常巡查,出具了台儿庄老旧小区改造督导巡查整改台账,项目实施过程监管较规范;项目由设计方、监理方、建设方、施工方进行了验收,业主代表也参与了验收;项目改造内容分为基础类、完善类、提升类,符合实施方案改造要求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4)	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4.00	项目实施是否采取了成本控制措施,用以反映和考核成本支出管控情况	<p>评价要点:</p> <p>①是否采取了成本管控措施;</p> <p>②是否超标准、超范围支出</p> <p>评分说明:发现一处扣2分,扣完为止</p>	4.00	100.00%	该项目采取了政府公开招标的方式进行采购,拟定了招标控制价格,项目实施过程中进行了跟踪审计和监理,严格控制项目成本,未发现超标准、超范围支出情况
产出(30)	产出数量(12)	实际完成情况(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成情况	12.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完成情况,用以反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目标的实现程度	<p>评价要点:</p> <p>老旧小区改造户数是否达到41159家</p> <p>实际完成率=(老旧小区实际改造数量/计划改造数量)×100%</p> <p>评分说明:</p> <p>得分=实际完成率×指标分值</p>	12.00	100.00%	2022年计划改造7个小区、改造面积2.46万m ² 、230户、10栋楼。2022年实际完成改造7个小区、改造面积2.46万m ² 、230户、10栋楼,完成率1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产 出 质 量 (6)	质 量 达 标 率(6)	城 镇 老 旧 小 区 改 造 验 收 情 况	6.00	老旧小区改造建设是否达到计划值,用以反映和考核建设质量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改造的老旧小区工程质量是否工程建设标准 质量达标率=(验收合格的老旧小区改造数量/实际改造数量)×100% 评分说明:得分=质量达标率×指标分值	6.00	100.00%	2022年11月15日对改造小区进行了验收,验收结论“合格”
续上页	产 出 时 效 (6)	完 成 及 时 性(6)	城 镇 老 旧 小 区 改 造 及 时 率	6.00	是否按照施工方案要求时间节点竣工,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在合同约定的实施期之内完成该项得分为满分,每延后10天扣减1分,扣完为止; ②是否符合《枣庄市城市更新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的通知》(枣城更新办字〔2022〕1号)中“各区(市)要在1月份完成改造内容确定和规划设计;2月份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工程招标;3月份部分工程开工建设;4月份所有工程开工建设;10月中旬全面完成改造任务和验收工作”的进度要求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竣工验收报告日期; 计划完成时间:项目合同约定完工时间	6.00	100.00%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及时率: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竣工验收证书》台儿庄区2022年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开工日期为2022.4.29,竣工日期为2022.9.26,及时性较好
	产 出 成 本 (6)	成 本 节 约 率(6)	成 本 节 约 率	6.00	完成项目计划工作目标的实际节约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的成本节约程度	项目成本节约程度 采购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评分说明:成本节约率≥0,该项得满分;成本节约率<0,不得分	6.00	100.00%	通过查看《关于台儿庄区2022年老旧小区更新工程结算审计报告》22年度台儿庄老旧小区改造工程送审价503.49万元,审定价480.72万元,审减额22.78万元,成本控制率4.5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效益 (30)	项目效益 (18)	社会效益 (12)	政策知晓率	6.00	反映有需求的群众知晓政策情况、覆盖面	<p>评价要点： ①老旧小区改造方面，改造前是否公示，征求居民意见，改造后是否组织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小区居民对改造情况的参与度如何</p> <p>评分说明： ①结合现场调研情况和满意度问卷“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p> <p>综合考虑评分：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6.00	100.00%	<p>1.改造前期小区公示，动员群众参与改造意见，公示改造方案，改造后动员业主委员会参与验收工作，有些小区没有物业接收的，实行社区治理。</p> <p>2.通过满意度问题“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100%的居民选择“是”；“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100%的居民选择“是”</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6.00	项目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	<p>评价要点： 通过棚改，老旧小区改造、租赁补贴三项工作的实施，是否改善居民居住条件，较以前期间是否有所提升，带给居民生活便利</p> <p>评分说明： 通过满意度问卷和改造前后影像资料对比综合评价，效果显著得6分，较显著得4分，一般得3分，不显著得0分</p>	4.00	66.67%	<p>评价组现场查看三个改造后的老旧小区，具体情况如下：</p> <p>（1）桥管处宿舍：拆除违规建筑，修建电动车棚，新增部分停车位，并加装充电设施，改造了照明系统，监控设施全覆盖，增设微型消防站，修建休闲广场，新增运动器材。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p> <p>（2）运河水上派出所：改造后新增了部分停车位，供水入户，设置铁艺围栏及铁艺大门，改造了小区雨污分流设施，新建了电动车棚，增设微型消防站。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现场居民评价比较满意。</p> <p>（3）水利局宿舍楼：规整了老旧管线，改造了雨污分流设置，新建了电动车棚，增设微型消防站，楼道打造革命主题，粉刷文化墙，单元标牌新装，居住环境较改造前有较大提升，现场评价垃圾未及时清理，物业管理服务需要加强</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可持续影响(6)	建立长效管理机制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老旧小区长效管理机制的建设情况	<p>评价要点： 老旧小区长效机制建立情况。重点评价：改造后的老旧小区，是否通过选聘专业化物业服务企业、街道社区党组织领办公益性企业等物业管理模式，实现物业服务全覆盖；选举业主委员会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将改造后水电气热信等专营设施设备产权依照法定程序移交给专业经营单位，由其负责维护管理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建立健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归集、使用、续筹机制的小区，占年度计划改造小区比例是否达到60%以上；</p> <p>评分说明：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22年度台儿庄区改造后的老旧小区都成了业主委员会并进行备案，22年度改造的7个小区有2个小区物业覆盖，其余5个小区由于面积小，没有物业接管的，由社区治理，进行日常的卫生打扫，其余事项业主自治。项目单位提供了改造后移交专营单位小区清单，对属于专营单位管理的资产进行了移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续上页	续上页	提升城市建设与服务水平	3.00	反映通过项目实施对提高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影响	<p>评价要点： ①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对提升城市建设与公共服务水平产生的效果，包括老旧小区充电设施普及率是否达到95%以上；2022年建筑节能改造的面积，滕州市不得低于40万平方米、薛城区不得低于20万平方米、市中区不得低于30万平方米、峯城区不得低于5万平方米、台儿庄区不得低于0.5万平方米、高新区不得低于1万平方米；社区服务设施是否进一步完善</p> <p>评分说明： 效果显著得3分，较显著得2分，一般得1分，不显著得0分</p>	2.00	66.67%	22年台儿庄老旧小区改造工作中共拆除违章建筑7处，协调自来水公司敷设管道200余米，安装单元门20个，单元入口设置坡道20处；安装监控设施28套；完成小区内雨污分流管网建设1100米，下水道清淤600米，新建雨、污水检查井82座，化粪池清淤31座，更换盖板227米，管沟修复2.68立方米；地面修整3200平方米；沥青路面铺设4600平方米，停车位划线22个；新建电动车充电车棚2处，安装电动自行车充电桩3组；新建电动汽车充电桩3个；新增地面停车位19个；飞线整理及下地2800米；院墙修复4100平方米；内外墙修复刷漆26000余平方米，修复粉刷楼梯扶手700余米；安装廊架2处；利用小区内闲置场地建设健身休闲广场3处，安装健身器材18套，室外乒乓球台2个；更换楼道单元窗54套；配置微型消防站7个；汇源家具小区、林业局宿舍实现燃气入户50户。但是充电设施普及率没达到95%的要求，节能改造面积没达到0.5万平方米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四级指标		指标解释	指标说明	得分	得分率	得分依据
			名称	分值					
续上页	满意度 (12)	满意度 (12)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满意度	12.00	城镇保障性住房资金中受益群体老旧小区居民的满意度情况	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统计有效问卷得分情况，计算有效问卷平均分。 90分（含）以上，得12分 80分（含）—90分，得10分 60分（含）—80分，得8分 60分以下，不得分	10.00	83.33%	评价工作组采取线上、线下发放满意度调查问卷的方式，面向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居民开展了满意度调查，收回有效问卷5份。问卷主要从就老旧小区居民对小区改造内容、改造后的生活环境是否满意等方面进行调查。经统计满意度为84%
综合得分							81.20	81.20%	评价等级“良”

附件 2-1

2022 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 调查问卷及分析——城市棚户区改造居民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一、基本问题				
1.您所在区（市）是？	A.市中区	30	57.69%	52
	B.滕州市	22	42.31%	52
2.您的房子在未棚改前属于什么类型的房子？	A.城市棚户区	27	51.92%	52
	B.危旧房	0	0.00%	52
	C.城边村	2	3.85%	52
	D.城中村	2	3.85%	52
	E.建制镇	21	40.38%	52
3.在棚户区改造中，您选择的是什么补偿方式？	A.货币化安置	2	3.85%	52
	B.实物安置	47	90.38%	52
	C.货币化安置和实物安置结合	3	5.77%	52
4.您之前居住的房子建成已经多长时间？	A.20 年以下	8	15.38%	52
	B.20 年—30 年	37	71.15%	52
	C.30 年以上	7	13.46%	52
二、满意度问题				
5.棚户区改造后您对通勤情况是否满意？	A.满意	52	100.00%	52
	B.较满意	0	0.00%	52
	C.一般	0	0.00%	52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
续上页	D.不满意	0	0.00%	52
6.棚户区改造后您对小区环境是否满意?	A.满意	52	100.00%	52
	B.较满意	0	0.00%	52
	C.一般	0	0.00%	52
	D.不满意	0	0.00%	52
7.棚户区改造后您对小区基础设施是否满意?	A.满意	52	100.00%	52
	B.较满意	0	0.00%	52
	C.一般	0	0.00%	52
	D.不满意	0	0.00%	52
8.棚户区改造后您对小区文体设施是否满意?	A.满意	49	94.23%	52
	B.较满意	2	3.85%	52
	C.一般	1	1.92%	52
	D.不满意	0	0.00%	52
9.棚户区改造后您对小区附近的商业配套是否满意?	A.满意	51	98.08%	52
	B.较满意	1	1.92%	52
	C.一般	0	0.00%	52
	D.不满意	0	0.00%	52
10.棚户区改造后您对小区附近的教育配套是否满意?	A.满意	51	98.08%	52
	B.较满意	1	1.92%	52
	C.一般	0	0.00%	52
	D.不满意	0	0.00%	52
11.棚户区改造后您对小区附近的医疗配套是否满意?	A.满意	50	96.15%	52
	B.较满意	1	1.92%	52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
续上页	C.一般	1	1.92%	52
	D.不满意	0	0.00%	52
12.棚户区改造后你对小区社会治安是否满意?	A.满意	51	98.08%	52
	B.较满意	1	1.92%	52
	C.一般	0	0.00%	52
	D.不满意	0	0.00%	52
13.棚户区改造后您对物质生活水平是否满意?	A.满意	51	98.08%	52
	B.较满意	1	1.92%	52
	C.一般	0	0.00%	52
	D.不满意	0	0.00%	52
14.您对枣庄市 2022 年的棚户区改造工作是否满意?	A.满意	51	98.08%	52
	B.较满意	1	1.92%	52
	C.一般	0	0.00%	52
	D.不满意	0	0.00%	52

附件 2-2

2022 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 调查问卷及分析-领取租赁补贴的居民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一、基本问题				
1.您所在区(市)是?	A.市中区	22	15.49%	142
	B.薛城区	19	13.38%	142
	C.峄城区	25	17.61%	142
	D.台儿庄区	22	15.49%	142
	E.山亭区	20	14.08%	142
	F.滕州市	34	23.94%	142
2.您的职业是?	A.私营雇主或员工	16	11.27%	142
	B.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人员	26	18.31%	142
	C.外来务工人员	8	5.63%	142
	D.目前无工作	42	29.58%	142
	E.其他	50	35.21%	142
3.您属于以下哪类群体?	A.城镇中低收入困难家庭	106	74.65%	142
	B.农村中低收入住房困难家庭	13	9.15%	142
	C.新就业无房职工	12	8.45%	142
	D.稳定就业的外来务工人	8	5.63%	142
	E.	0	0.00%	142
	F.农民工	3	2.11%	142
4.您是本地户口/外来人员?	A.本地户口	127	89.44%	142
	B.外来人员	15	10.56%	142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5.您是否了解城镇保障性住房项目关于租赁补贴的相关政策?	A.了解	127	89.44%	142
	B.听说过,但了解不太具体	13	9.15%	142
	C.不了解	2	1.41%	142
6.您现在居住地属于什么类型?	A.自有房	18	12.68%	142
	B.租房	120	84.51%	142
	C.公房	1	0.70%	142
	D.居住在亲戚家	3	2.11%	142
7.每月租金是多少?	A.200元以下	11	7.75%	142
	B.200-500元	45	31.69%	142
	C.501-800元	47	33.10%	142
	D.800元以上	39	27.46%	142
8.您从申请到收到租赁补贴用时多长时间?	A.3个月以内	87	61.27%	142
	B.3-6个月	38	26.76%	142
	C.6-9个月	1	0.70%	142
	D.9-12个月	2	1.41%	142
	E.1-2年	5	3.52%	142
	F.2年以上	9	6.34%	142
9.您享受的租赁补贴多久发一次?	A.一月发一次	22	15.49%	142
	B.一季度发一次	113	79.58%	142
	C.一年发一次	2	1.41%	142
	D.以前按年发,现在按月/季度发	2	1.41%	142
	E.其他	3	2.11%	142
10.您现在的生活质量是否有变化?	A.生活质量有较大提高	50	35.21%	142
	B.生活质量有所提高	78	54.93%	142
	C.基本没有变化	8	5.63%	142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续上页	D.生活质量有所下降	6	4.23%	142
11.您认为补贴对象审批过程是否透明、公平?	A.是	139	97.89%	142
	B.否	3	2.11%	142
12.根据您的了解是否有不符合条件的人领取了补贴?	A.是	7	4.93%	142
	B.否	135	95.07%	142
二、满意度问题				
13.您对租赁补贴政策是否满意?	A.满意	133	93.66%	142
	B.较满意	7	4.93%	142
	C.一般	1	0.70%	142
	D.不满意	1	0.70%	142
14.您对2022年度租赁补贴项目审批流程是否满意?	A.满意	135	95.07%	142
	B.较满意	6	4.23%	142
	C.一般	1	0.70%	142
	D.不满意	0	0.00%	142
15.您对2022年度租赁补贴项目审批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137	96.48%	142
	B.较满意	4	2.82%	142
	C.一般	1	0.70%	142
	D.不满意	0	0.00%	142
16.您对2022年度租赁补贴项目资金发放及时性是否满意?	A.满意	137	96.48%	142
	B.较满意	4	2.82%	142
	C.一般	1	0.70%	142
	D.不满意	0	0.00%	142
17.您对2022年度租赁补贴项目的实施效果是否满意?	A.满意	137	96.48%	142
	B.较满意	4	2.82%	142
	C.一般	1	0.70%	142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续上页	D.不满意	0	0.00%	142

附件 2-3

2022 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
调查问卷及分析-老旧小区改造居民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一、基本问题				
1.您所在区（市）是？	A.市中区	25	6.28%	398
	B.薛城区	43	10.80%	398
	C.峄城区	1	0.25%	398
	D.台儿庄区	5	1.26%	398
	E.滕州市	320	80.40%	398
	F.高新区	4	1.01%	398
2.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征求居民同意？	A.是	387	97.24%	398
	B.否	11	2.76%	398
3.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与居民协商以了解居民需求？	A.是	384	96.48%	398
	B.否	14	3.52%	398
4.您的小区在改造前是否对改造方案进行公示？	A.是	381	95.73%	398
	B.否	17	4.27%	398
5.您的小区改造是下面哪个方面？	A.交通组织优化（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路面翻新）	93	23.37%	398
	B.基础设施建设（照明、消防、排水、安保）	128	32.16%	398
	C.房屋修缮出新（楼外立面、楼内楼道、单元门）	182	45.73%	398
	D.环境整治美化（绿化、公共绿地违章建筑、垃圾箱整洁规范度）	64	16.08%	398
	E.长效机制建立（物业管理、社区自治组织建设）	35	8.79%	398

问题	选项	答案 (人数)	占比	样本量 (人数)
6.小区改造的施工过程对您的生活有什么影响?	A.噪声	27	6.78%	398
	B.出行不便	41	10.30%	398
	C.扬尘	16	4.02%	398
	D.刺激性气味	4	1.01%	398
	E.人员混乱	6	1.51%	398
	F.建筑垃圾散乱	3	0.75%	398
	G.安全隐患	3	0.75%	398
	H.其他	21	5.28%	398
	I.无影响	284	71.36%	398
7.你认为改造效果与最初公示方案是否相符?	A.是	374	93.97%	398
	B.否	9	2.26%	398
	C.未公示	15	3.77%	398
8.您是否参与小区改造的方案制定	A.是	257	64.57%	398
	B.否	141	35.43%	398
9.您认为与居民进行协商所收集的需求是否得到满足?	A.是	370	92.96%	398
	B.否	13	3.27%	398
	C.未收集需求	15	3.77%	398
10.您是否参与改造后的管理?	A.是	204	51.26%	398
	B.否	194	48.74%	398
二、满意度问题				
11.您对小区交通组织优化(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停车位、充电桩、路面翻新)改造内容是否满意?	A.满意	361	90.70%	398
	B.较满意	15	3.77%	398
	C.一般	10	2.51%	398
	D.不满意	12	3.02%	398

问题	选项	答案(人数)	占比	样本量(人数)
12.您对小区基础设施建设(照明、消防、排水、安保)改造内容是否满意?	A.满意	354	88.94%	398
	B.较满意	22	5.53%	398
	C.一般	9	2.26%	398
	D.不满意	13	3.27%	398
13.您对小区水、电、燃气、暖气、通讯改造是否满意?	A.满意	353	88.69%	398
	B.较满意	24	6.03%	398
	C.一般	11	2.76%	398
	D.不满意	10	2.51%	398
14.您对小区环境整治美化(绿化、公共绿地违章建筑、垃圾箱整洁规范度)改造是否满意?	A.满意	351	88.19%	398
	B.较满意	23	5.78%	398
	C.一般	13	3.27%	398
	D.不满意	11	2.76%	398
15.您对小区长效机制建立(物业管理、社区自治组织建设)改造是否满意?	A.满意	346	86.93%	398
	B.较满意	24	6.03%	398
	C.一般	17	4.27%	398
	D.不满意	11	2.76%	398

附件 3

2022 年度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清单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决策存在的 问题	1	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租赁补贴和棚户区改造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为“充分发挥奖补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公租房保障和棚户区改造任务”，未明确改造任务，惠及居民情况，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体现不出与资金量的匹配关系。 2.个别指标设置不合理，如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完成率 100%”“基本建成率 100%”“补贴发放及时率 100%”，均是相对指标，过于模糊，无法确定项目实施的具体要求。
	2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年度目标和长期目标设置为“保障城镇住房困难家庭住房租赁补贴按时足额发放”缺少产出和效益的描述，目标不具体；时效指标设置为“租赁补贴按时发放率 100%”，未明确发放时间，指标设置不具体。 2.22 年度租赁补贴未用市级资金，租赁补贴资金测算不准确
	3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老旧小区改造目标设置为“发挥补助资金引导作用，完成当年改造任务”缺少对改造工作产出和效益的量化。 2.棚户区改造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率 100%，开工时间不明确；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数量指标设置为“筹集资金率、资金分配率、资金使用率”，成本指标为“改造内容”，设置不正确、不规范；租赁补贴项目：时效指标指标值设置为“100%”，没有明确具体实施时间。
	4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租赁补贴项目：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为“开工目标完成率 100%”，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具体。 2.22 年度租赁补贴未用市级资金，租赁补贴资金测算不准确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5	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租赁补贴项目：总体目标设置为“完成2022年租赁住房补贴”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为“补贴发放完成率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目标设置为“完成2022年度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目标完成率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3.22年度租赁补贴未用市级资金，租赁补贴资金测算不准确
	6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租赁补贴项目：时效指标为“项目完成及时率100%”，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具体； 2.22年度租赁补贴未用市级资金，租赁补贴资金测算不准确
	7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截至评价基准日，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均未办理，财政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论证。 2.棚户区改造项目时效指标设置为“基本建成目标完成率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年度目标设置为“完成2022年城镇老旧小区改造任务”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时效指标设置为“开工目标完成率100%”没有描述具体时间，指标设置不细化。租赁补贴项目：时效指标为“按时发放租赁补贴项目”没有明确具体发放时间节点，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8	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总体目标缺少产出和效益的量化，年度指标设置缺少数量指标；时效指标为“按期完成投资‘是’”未明确项目实施时间节点，指标设置不具体；效益指标均为定性指标，指标值设置为“是”，没有体现分级分档。
过程存在的问题	1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年度市级拨付395万资金未执行。 2.租赁补贴项目：申请人提供社保缴费证明，未提供公积金缴费证明。
	2	薛城区财政局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截至评价日未拨付至住建部门

问题分类	序 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3	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1.业主代表未参与竣工验收
	4	山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年度市级拨付19万资金未执行。 2.租赁补贴项目未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
	5	峯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年度市级拨付120万资金未执行，租赁补贴资金23年度使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截至评价日未支付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竣工验收没有业主代表参加；未安装充电设施，绿化改造效果一般；租赁补贴项目：补贴对象退出未进行公示。
	6.	峯城区财政局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截至评价日未拨付至住建部门
	7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年度市级拨付896万资金未执行，棚户区改造项目根据工程进度支付截至评价日，该部分资金仍未支付；租赁补贴资金23年度使用，2023年1月、2月分别拨付2022年三、四季度租赁补贴，共计拨付127.85万元；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022.11.29滕州市财政局拨付至滕州市住建局，截至评价日，该部分资金仍未支付 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充电设施提升较少，建筑节能改造面积较少；棚户区改造项目：截至评价日，土地、规划、施工许可、可研报告批复等手续均未办理，财政承受能力未进行评估论证，项目未采取公开招标方式。
	8	滕州市财政局	棚改资金截至评价日未拨付至住建部门
	9	台儿庄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22年度市级拨付66万资金未执行，租赁补贴资金23年度使用，老旧小区改造项目23年7月19日支付 2.租赁补贴项目未与申请人签订租赁补贴协议，22年度因疫情原因未资格复核，23年度补复核。年度内有退出的，发放《清退通知书》，未进行公示。政策知晓率不高，未提供宣传资料
	10	台儿庄区财政局	老旧小区改造资金截至评价日未拨付至住建部门

问题分类	序号	项目责任单位	问题描述
续上页	11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p>1.棚户区改造项目：项目单位提供了《中共市中区委 市中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棚户区改造工作的补充意见》（市中委〔2011〕1号），因时间跨度太长，文件中有些条款已经不适用。未提供棚户区认定材料，监管过程仅提供了现场照片，资料不够全面。</p> <p>2.老旧小区改造项目：未提供施工许可证；施工日志和监理日志填写不完整，未填写工程负责人和监理责任人姓名；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没有甲乙双方无代理人签字；实施方案调整未提供变更资料；未提供老城更新领导小组监督检查记录，业主代表未参与验收；截至评价日，项目尚未完成工程审计结算；</p> <p>3.租赁补贴项目：个别申请人仅提供了单位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无人社局出具的近期社保缴费凭证，个别申请人申请资料提供了公积金缴费证明，缺少“社保缴费证明”；从受理申请到补贴资格认证时间跨度较大，救助及时性不足；未与保障对象签订住房租赁补贴协议；补贴发放对象、申报审核程序、发放结果及退出情况等信息未向社会公开，保障对象复核情况和满意度调查无过程资料留存。</p>
产出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租赁补贴发放不及时：2022年5月发放第一季度补贴，2022年9月发放第二季度补贴，2022年三、四季度租赁补贴在2023年2月份发放。
	2	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租赁补贴发放不及时：2022年度完成1.2.3季度的补贴发放，第四季度租赁补贴在2023年初发放，发放及时性不足
	3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租赁补贴发放不及时：2022.3.22发放第一季度补贴，2022.6.13发放第二季度补贴，2023.1.13发放第三季度补贴，2023.2.13发放第四季度补贴
效益存在的问题	1	市中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华山小区有居民反映对物业不满意，改造的防水工作也不满意，下雨路面仍有积水，未见消防设施；明珠花园未按照实施方案增加消防设施；整体小区情况有飞线。
	2	薛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临山东苑小区采购健身器材未粘贴生产厂家，海河花园现场评价有居民反映施工对太阳能管造成损坏
	3	峄城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小区有连接路灯的空中飞线，小区绿化维护不到位，安装的门禁系统未启用，文昌小区新建楼处于闲置状态
	4	台儿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有些小区没有物业接管，卫生未及时清理 2.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低
	5	滕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部分小区有飞线未整治
	6	高新区国土住建局	小区仍有飞线未规整

2022 年枣庄市城镇保障性住房安居工程项目使用情况及项目完成情况表

序号	区(市)	总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城市棚户区改造								租赁补贴						城镇老旧小区改造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套)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户)		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完成情况(户)		
		年度预算批复总金额	年度到位总金额	年度预算执行总金额	总预算执行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年度预算批复资金	年度预算到位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资金	年度预算执行率	任务数量	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市中区	456.00	456.00	456.00	100%	187.00	187.00	187.00	100%	602	602	100%	69.00	69.00	69.00	100.00%	104	165	158.65%	200.00	200.00	200.00	100.00%	11812	11812	100%
2	薛城区	395.00	395.00	0.00	0.00%	--	--	--	--	--	--	--	22.00	22.00	0.00	0.00%	40	64	160.00%	373.00	373.00	0.00	0.00%	7663	7663	100%
3	峄城区	120.00	120.00	12.46	10.38%	--	--	--	--	--	--	--	41.00	41.00	12.46	30.39%	70	128	182.86%	79.00	79.00	0.00	0.00%	2268	2268	100%
4	山亭区	19.00	19.00	0.00	0.00%	--	--	--	--	--	--	--	19.00	19.00	0.00	0.00%	80	95	118.75%	--	--	--	--	--	--	--
5	台儿庄区	66.00	66.00	0.00	0.00%	--	--	--	--	--	--	--	20.00	20.00	0.00	0.00%	55	57	103.64%	46.00	46.00	0.00	0.00%	560	560	100%
6	滕州市	896.00	896.00	127.85	14.27%	217.00	217.00	0.00	0.00%	700	700	100.00%	175.00	175.00	127.85	73.06%	250	458	183.20%	504.00	504.00	0.00	0.00%	18660	18660	100%
7	高新区	48.00	48.00	48.00	100.00%	--	--	--	--	--	--	--	--	--	--	--	--	--	--	48.00	48.00	48.00	100.00%	526	526	100%
合计		2000.00	2000.00	644.31	32.22%	404.00	404.00	187.00	46.29%	1302	1302	100%	346.00	346.00	209.31	60.49%	599	967	161.44%	1250.00	1250.00	248.00	100.00%	41159	41159	100%

S515 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

改建工程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评价机构：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3年8月15日



目 录

摘 要.....	4
一、基本情况.....	4
(一) 项目概况.....	4
1. 项目背景.....	4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4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7
1. 项目总目标.....	7
2. 年度目标.....	7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8
(一) 综合评价情况.....	8
(二) 主要结论.....	8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9
(一) 项目决策情况, 该指标分值13分, 评价得分11分, 得分率为84.62%.....	9
(二) 项目过程情况, 该指标分值27分, 评价得分26.74分, 得分率为99.04%.....	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该指标分值37分, 评价得分31分, 得分率为83.78%.....	9
(四) 项目效益情况, 该指标分值23分, 评价得分23分, 得分率为100%.....	10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0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10
(二) 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0
五、建议.....	11
(一) 对绩效目标的建议.....	11
(二) 对运营期问题的建议.....	11
(三) 对竣工决算和审计的建议.....	12
正文部分.....	13
一、基本情况.....	13
(一) 项目概况.....	13
1. 项目背景.....	13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4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5
(二) 项目绩效目标.....	20
1. 项目总体目标.....	20
2. 年度目标.....	2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20
1. 评价目的.....	20
2. 评价对象.....	21
3. 评价范围.....	21
4. 评价依据.....	21
(二)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23
1. 评价原则.....	23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24
3. 评价方法.....	32
4. 评价标准.....	33

(三)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3
1. 评价人员组成	33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4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36
(一) 综合评价情况	36
(二) 主要结论	36
四、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37
(一) 决策情况	37
1. 项目立项情况	37
2. 绩效目标	38
3. 资金投入	39
(二) 过程情况	39
1. 资金管理	40
2. 成本支出管理	40
3. 组织实施	41
(三) 产出情况	42
1. 产出数量	43
2. 产出质量	43
3. 产出时效	44
(四) 效益情况	44
1. 社会效益	44
2. 经济效益	45
3. 可持续影响	45
4. 满意度	45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45
(一) 主要经验及做法	45
(二) 存在的问题	46
1. 绩效目标问题	46
2. 运营期项目问题	46
3. 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问题	46
六、建议	47
(一) 对绩效目标的建议	47
(二) 对运营期问题的建议	47
(三) 对竣工决算和审计的建议	47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47
八、附件	48
附件一：指标体系	50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54
附件三：问题清单	58
附件四：项目评价现场照片	59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枣庄市“十三五”公路规划以构建鲁南交通枢纽为中心，以提高枣庄市综合竞争力、增强发展后劲为宗旨，以提高综合运输效益、实现交通现代化为目标，以科学发展观统领全局，深入贯彻市委、市政府确定的经济发展战略规划，在总体服从全省“十三五”公路网规划的基础上，结合枣庄市现状公路网布局、城镇人口分布、区域经济状况、自然条件等特点，构建功能明确、布局合理、结构优化、运输高效且具有现代化特征的服务型国省干线公路网。

S515枣薛线是枣庄市东西向重要的干线公路，该线由东向西穿越枣庄市市中及薛城城区，两端与区域干线公路网衔接，是市中与薛城联系的重要通道。由于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混行，现状道路服务水平低，已不适应城市发展和交通量增长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可实现过境交通与城市内部交通的有效分流，缓解省道穿城路段交通压力，对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改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适应交通量增长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计划

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实施机构为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项目改建工程全长约35.77公里，其中新建段路线15.05公里，改建段4.28公里，完全利用段16.44公里。计划采用新建-运营-移交（BOT）模式。

（2）项目具体内容

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计划以PPP模式来完成，包括建设期、运营期两个阶段。工程建设期：2021年4月21日至2021年9月18日，2021年9月18日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组织了交工验收，交工质量评定为合格。运营期自本工程交工验收日之次日至项目移交之日止，运营期为20年。

本项目的回报机制采用政府付费。项目合作期内，政府年均支付9991.42万元，全周期内共需补助约为199828.38万元。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投入

依据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修改，最终S515枣薛线改建工程总投资108,095.74万元，明细如下表1：

S515枣薛线项目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估算
1	建安工程费用	88,790.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38.40

3	预备费	8,552.57
4	建设期利息	4,514.57
合 计		108,095.74

(2) 资金来源情况

S515枣薛线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8,095.74万元，本项目通过PPP项目完成。本项目的资本金暂定总投资额108,095.74万元的20%即21,619.15万元，由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代表政府方及社会资本方5家单位共同出资成立枣庄市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出资比例及金额如下表2。

S515枣薛线项目资本金

单位：万元

序号	资本金单位	比例	金额
1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0%	2,161.92
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161.92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2,161.92
4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10%	2,161.92
5	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12,971.49
合 计		100%	21,619.17

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缺口部分为总投资的80%，即86,476.59万元。由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财政补贴等依法合规的融资渠道筹集。截至2022年10月31日从银行借款余额72,307.07万，政府补贴金额17,535.00万元。

S515 枣薛线项目收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
1	资本金	21,619.17
2	银行借款	72,307.07
3	政府补贴	17,535.00
	合 计	111,461.24

注：政府补贴的17,535万元（其中7,425万元用于政府当年付费，10,110万元冲抵项目建设费用）。

（二）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目标

缓解省道穿城段交通压力，提升公路安全水平，优化和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改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适应交通量快速增长需求；消除枣庄东西城区隔离，促进城市融合发展；提升枣庄区位优势，促进区域经济社会快速发展。

2. 年度目标

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设完成，保证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公路正常运营，提升地区交通通行能力。

二、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过调研和现场评价S515枣薛线改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74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13分，得分11分，得分率84.62%；过程类指标权重27分，得分26.74分，得分率99.04%；产出类指标权重37分，得分31分，得分率83.78%；效益类指标权重23分，得分23分，得分率100%。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13分）	过程（27分）				产出（37分）	效益（23分）				总分（100分）	评价等级
			资金管理（7分）	成本支出（5分）	组织实施（12分）	信息公开（3分）		社会效益（9分）	经济效益（3分）	可持续性影响（3分）	满意度（8分）		
1	世纪大道项目	11	6.74	5	12	3	31	9	3	3	8	91.74	优

（二）主要结论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通过社会资本合作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建设，依据（枣政复【2020】1号）总投资规模暂定108095.74万元，建设期二年，运营期二十年；采用运营期政府可用性付费的方式实施。2021年9月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交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由于AK0+259.332A匝道桥，聂庄互通B匝道桥（除10#-13#跨）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遗留工程（AK0+259.332A匝道桥，聂庄互通B匝道桥（除10#-13#跨）所涉及占

用村民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费用未能落实，用地手续未获审批，此段工程目前陷于停滞状态，建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积极推进此处项目进展，按照时效要求完成工程施工项目。

三、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该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为84.62%。

S515枣薛线改建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立项依据充分、程序规范。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目标基本明确，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但存在未依据相关规定设立目标和指标的问题。

（二）项目过程情况，该指标分值27分，评价得分26.74分，得分率为99.04%。

S515枣薛线改建项目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资金使用符合规定；成本管理合规；项目建设过程中的设计方案未变更，采购和合同管理规范；社会资本项目信息公开及时准确。

（三）项目产出情况，该指标分值37分，评价得分31分，得分率为83.78%。

S515枣薛线改建项目主体部分完工验收合格且完成时间符合合同要求；项目成本得到有效控制；运营期项目路面状态良好；未完工部分涉及用地、拆迁，此部分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项目在绿化和树木、花草的养护方面水平一般；养护制度需完善；部分排水路缘石使用不当，起不到排水作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该指标分值23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为100%。

S515枣薛线改建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事项；职工工资按时支付，公路的改扩建使得路面质量得到提升，提高了通行效率节约了通行时间成本；使得地区间交流、发展的机会增加，促进了当地经济的可持续发展；通过对项目施工方和附近居民的满意度调查，满意度水平分别是96.58%和96.93%，满意度程度较高。

四、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十分必要。公路作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通过PPP项目的合作引入优质的社会资本方，发挥社会资本方的投融资能力、高效地建设及管理经验，减少当期政府财政支出压力，促进公路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

1. 绩效目标问题

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政府资金预算中未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根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政府资金支出应设立绩效目标。

2. 运营期项目问题

①建设道路的实地考察，发现道路中央双向隔离绿化带的绿化模式在设计上存在不一致性，低矮植被和乔木、灌木点缀在距离搭配之间空隙过大，在行车的视觉上感觉不连贯，个别绿化带的植被存在枯死现象，并且中间隔离带部分路段杂草较多。

②路缘石排水沟工程，路面边缘至下水井盖存在坡度小影响下水通畅问题；个别路缘石下水处未开孔起不到排水作用。

③道路工程两侧路缘石，个别段出现衔接空挡且外漏高度差别明显。

3. 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问题

本项目匝道处建设涉及未解决的征地和拆迁，该匝道未建设完成，导致项目未进行整体竣工决算和财务审计。项目完工部分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验收，至2023年7月评价日未进行项目完工部分决算和财务审计。

五、建议

（一）对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在运营期按相关规定要求建立明确的绩效目标。

（二）对运营期问题的建议

1. 对建设项目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化带的建议。

建议项目管理运营方在对苗木的选材上、日常的苗木养护上因地制宜选材，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栽补植；加大巡查和管护养护力度，将绿化项目做成绿一片、美一片，确保绿化景观效果。

2. 对建设项目涉及的路面边缘处及排水设施的建议。

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保障各类排水设施的正常功能，汛期路面排水及时通畅，涉及辅道工程阻碍排水状况的，建议通过向相关责任方协调及时清理下水孔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3. 路缘石问题

对道路工程两侧路缘石个别段出现衔接空挡且外漏高度差别明显问题，建议及时修补。

（三）对竣工决算和审计的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项目的匝道处建设，尽快完成房屋拆迁和土地征用，将未完工部分工程建设完成；对已完工部分，建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决算和财务审计。

正文部分

一、基本情况

(一) 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枣庄市处于京沪带和鲁南带的交汇地，未来将成为山东省南部的交通枢纽之一。S515枣薛线，东起枣庄市市中区营子，西至枣庄市薛城区北二村，全长34.8公里，是枣庄市重要的一级公路，可通过国道G206、京台高速公路、国道G518实现枣庄市与临沂市、济宁市的快速联系，是枣庄市联系周边地区的重要干线公路。S515枣薛线起点于市中区营子接国道G206，向西横穿枣庄市中心城区，设互通立交与京台高速公路交叉，终点于薛城区北二村接国道G518。

目前，枣庄市市中区与薛城区之间公路运输通道内连接线只有3条，主要依靠S515枣薛线沟通；其它路线（S322枣欢线、S318郯兰线）绕行较远，交通不便；现状通道内交通量趋于饱和，道路交通压力很大。随着经济社会的发展，枣庄市和周边地区的联系日益密切，根据交通量预测结果，通道内现有公路设施不能满足不断增长的交通需求。S515枣薛线由东向西横穿枣庄市中心城区，穿城段街道化严重，城市道路命名为光明大道、光明东路和光明西路，承担了公共交通、机动车交通走廊的复合功能。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混行，机动车、非机动车及行人混行，拥堵严重，安全隐患大，制约了S515枣薛线干线公

路功能的发挥，对枣庄市城市发展产生较大影响，亟须对其进行改扩建。

S515枣薛线是枣庄市东西向重要的干线公路，该线由东向西穿越枣庄市市中及薛城城区，两端与区域干线公路网衔接，是市中与薛城联系的重要通道。由于过境交通与城市交通混行，现状道路服务水平低，已不适应城市发展和交通量增长的需求。项目的实施，可实现过境交通与城市内部交通的有效分流，缓解省道穿城路段交通压力，对完善区域路网布局、发挥路网整体效益、改善区域交通出行条件、拓展城市发展空间、适应交通量增长及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 项目计划

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项目路线起自枣庄市市中区营子村 S515 与 G206 交叉处，终点位于京台高速枣庄互通东接回原 S515。项目全长约 35.77 公里，其中新建段路线 15.05 公里，改建段 4.28 公里，完全利用段 16.44 公里。改建拼宽段和新建段采用双向六/四车道一级公路标准建设。计划采用新建-运营-移交（BOT）模式（本项目改建部分不涉及存量资产转让事项，暂按 BOT 模式运作）。

(2) 项目具体内容

本项目包括建设期、运营期两个阶段，其中建设期：本工程自甲方与项目公司签订《PPP合同承继协议》之日起至本工程

交工验收合格之日止，最长不超过24个月；运营期：自本工程交工验收日之次日至项目移交之日止，运营期为20年。

3.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项目投入

依据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相关测算修改，最终S515枣薛线改建工程总投资108,095.74万元，明细如下表1：

S515枣薛线项目资金预算

单位：万元

序号	费用明细	投资估算
1	建安工程费用	88,790.20
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238.40
3	预备费	8,552.57
4	建设期利息	4,514.57
	合计	108,095.74

(2) 资金来源情况

S515枣薛线项目计划总投资为108,095.74万元，本项目计划通过PPP项目完成。枣庄市人民政府授权枣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授权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政府方出资代表，与中标的社会资本联合体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枣庄市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签订的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注册资本金21,619.15万元(占项目总投资的20%)，出资比例及金额如下表2：

S515枣薛线项目资本金

单位：万元

序号	资本金单位	比例	金额
1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10%	2,161.92
2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10%	2,161.92
3	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	10%	2,161.92
4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10%	2,161.92
5	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60%	12,971.49
合 计		100%	21,619.17

除资本金以外的资金缺口部分为总投资 80%，即 86,476.59 万元，由社会资本通过银行贷款、股东借款等依法合规的融资渠道筹集。该项目于 2021 年和 2022 年分别获得中央补助地方资金预算指标 1000 万元和预算指标 165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0 月 31 日枣薛线项目实际收入如表 3：

S515 枣薛线项目收入资金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明细	金额
1	资本金	21,619.17
2	银行借款	72,307.07
3	中央补助地方资金	17,535.00

合 计	111,461.24
-----	------------

(3) 资金收入、使用情况

项目公司成立后，按公司章程资本金21,619.15万元于2021年11月4日全部到位；中央补助地方资金1000万元和16535万元于2021年11月和2022年10月分别支付项目公司；截至2022年10月31日银行融资余额72,307.07万元。

截至2022年10月31日枣庄宏济项目公司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投资成本明细如表4：

单位：元

序号	类型	支出单位	支出金额
1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7206383
2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7206383
3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7206383
4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666667
5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2793617
6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16666667
7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42793617
8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16666667
9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42793617
10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600000
11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21000000
12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000000
13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8000000
14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5000000
15	咨询服务费	山东路达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86000

16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11000000
17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15000000
18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22000000
19	监理费	济南金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600000
20	监理费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21	监理费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600000
22	装饰工程款	枣庄市中区宏亚广告装饰部	31415
23	租赁费	山东伦书堂商贸有限公司	187218
24	电脑采购费用	枣庄市薛城区恒拓办公设备销售中心	46500
25	印花税	国家税务总局枣庄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	122
26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73782501
27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119728998
28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25540219
29	偿还借款利息	枣庄市土地发展有限公司	928278
30	偿还借款利息	远东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23542
31	监理费	济南金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1490854
32	监理费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2179449
33	监理费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86203
34	监理费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1168942
35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45000000
36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30000000
37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30000000
38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41141706
39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41427535
40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61487848
41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37948705
42	农发行第四季度利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金山区支行	2273829
43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17859667
44	监理费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377617
45	监理费	济南金诺公路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761533

46	监理费	山东格瑞特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708395
47	交（竣）工验收工程检测	河北道桥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296565
48	农发行第一季度利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金山区支行	6550000
49	农发行第二季度利息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上海市金山区支行	6750000
50	一标段土地征用及迁移补偿费	枣庄市薛城区新城街道筹备处工作委员会	948830
51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13000000
52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4961402
53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15000000
54	工程费	中铁十四局集团三公司 S515 枣薛线 PPP 项目部	13099581
55	工程费	中交第二公路工程局有限公司 S515 枣薛线改建工程 PPP 项目经理部	8427551
56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10000000
57	工程费	枣庄市政建设集团股份公司	8465015
58	监理费	山东恒建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406176
59	项目清单控制价编制服务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300000
60	一标段跟审费	青岛习远咨询有限公司	224000
61	二标段跟审费	山东正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17000
62	三标段跟审费	山东同圆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20500
63	项目征地代理服务	枣庄安泽土地开发有限公司	600000
64	水土保持费，电子税务局自动划扣	枣庄市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286040
65	道路检测服务费	山东省公路桥梁检测中心有限公司	227000
66	水土保持监测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收费	山东熠辰工程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125000
67	水土保持监理费	山东普发水利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合计			939771736

(二) 项目绩效目标

1. 项目总体目标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全长约35.77公里，其中新建段路线15.05公里，改建段4.28公里，完全利用段16.44公里。通过项目的实施对道路的改建拼宽段和新建段采用双向六/四车道以一级公路标准进行建设。

2. 年度目标

截至本次评价期本项目已进入运营期，运营期前两年为工程质保期，处于质保期内的工程或设备发生的养护费用由施工企业自行承担，不纳入运营维护服务费。本项目的运营维护仅指日常养护及小修内容，不含大中修费用。确保项目处于良好的技术状态，为通行车辆提供优质服务。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 评价目的

项目未提交财政支出项目绩效目标申报表，根据项目签订的PPP项目合同、考核手册等设定的预期目标，选择合适的评价指标和标准，运用科学的评价方法，对资金使用全过程及其运营期的成本控制、产出质量和社会效益进行客观公正的综合评价，以衡量财政资金的使用绩效，分析PPP项目运营期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同时，及时总结经验、分析存在问题，进一步改进

和加强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财政绩效评价的要求和项目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主要有：

- (1) 掌握本项目的资金申请拨付以及使用情况；
- (2) 了解本项目运营期的产出与效益情况；
- (3) 发现本项目资金使用及本项目运营期存在的不足和问题，并提出有针对性、可操作的解决对策；
- (4) 为政府依据公共服务绩效评价结果向社会资本支付相应对价，保证社会资本获得合理收益，提供参考依据。

2. 评价对象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

3. 评价范围

本项目预计总投资108,095.74万元。本项目评价范围包括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涉及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维护。评价重点包括：竣工情况、运营和维护情况、利益相关方满意度等。

4. 评价依据

(1) 绩效评价管理类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山东省委办公厅、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山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

《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管理操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第三方绩效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鲁财绩〔2020〕4号）及其他预算绩效管理相关规定；

《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鲁发改基础〔2019〕405号）；

(2) 专项业务类

《公路沥青路面养护技术规范》（JTG 5142-2019）；

《公路路基养护技术规范》（JTG 5150-2020）；

《公路桥涵养护规范》（JTG 5120-2021）；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 B01-2014）；

《公路技术状况评定标准》（JTG5210-2018）；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

(3) 其他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书》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合同书补充协议》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PPP项目实施方案》

评价工作人员通过现场调查、核实等方式获取的资料。包括数据统计表和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文件、规章制度、实施情况、执行效果等。

(二) 绩效评价原则、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 评价原则

(1) 科学规范原则。严格执行规定的程序,按照科学可行的要求,采用定量与定性分析相结合的方法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2) 绩效相关原则。针对具体支出及其产出绩效进行评价,评价结果清晰反映支出和产出绩效之间的紧密对应关系。

(3) 政策相符原则。制定评价工作方案、现场评价表格及项目评价实施工作均严格执行有关政策和管理规定。

(4) 依据充分原则。绩效评价所涉及的绩效报告，法律政策文件，项目计划及资金的确定与调整，项目验收与项目成果等都依据充分。评价机构以正式程序得到的资料和信息为评价的依据，非正式程序所提交的资料仅供参考。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作出评价结论。

(6) 回避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不得与项目承担单位有任何利害关系，确保评价结论的客观公正。

(7) 反馈原则。将评价的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8)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人员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 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作为本次绩效评价工作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受临沂市财政局委托负责完成绩效评价方案编写、绩效指标体系设计、绩效评价实施和报告撰写等具体工作。

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的设计参照财政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财金〔2020〕13号)、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

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的相关规定，在不改变“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的一级二级指标内容和权重的前提下，结合项目实际对三级指标进行细化和调整，并参照专家意见和以往经验确定三级指标的权重。另外，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绩效目标及相关管理办法，确定绩效评价标准。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在财政部、山东省财政厅项目支出评价指标体系及政府和社会资本PPP项目合作相关指标体系的基础上，第三方评价机构组织专家共同制定了世纪大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指标体系由一级、二级、三级指标及分值、指标解释、评价标准、佐证材料四个部分组成。其中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16个，三级指标28个。

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其中“优”表示成效显著，“良”表示成效明显，“中”表示成效一般，“差”表示成效较差。指标体系见下表：



枣庄市S515枣薛线世纪大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决策 (13分)	项目立项 (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考核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1分)	通过立项资料获取数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或报政府批准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通过资料核查,立项申请、立项批复资料符合要求。	
	绩效目标 (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通过资料核查,目标与实际工作情况相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目标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合理且可衡量(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依据PPP项目合同内编制的绩效考核条款,指标分解具体,基本能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	
	资金投入 (4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或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编制有科学论证或明确标准(1.5分);②资金额度与施工内容相适应(1.5分)	依据项目PPP合同内容,预算及施工方案明确。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配置依据充分(1分);②与项目要求及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1分)	依据项目PPP合同内容,资金配置合理。	
过程 (27分)	资金管理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考核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本金及融资金额到位及时。	

分)	(7分)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建设单位履行正常招投标程序。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符合项目预算确定的用途(1分);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1分)。三项各占1分。	预算文件、项目收支明细、审批手续。	
	成本支出管理(5分)	成本管理合规性	2	考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的情况	①未超概算得2分;②每超概算5%扣0.5,扣完为止;	设立工程概算文件	
		成本节约率	3	评价建设项目能否有效控制成本	若项目评价时点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暂按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得分,最终以审计决算数为准并修正此项得分。评价时点实际发生成本超项目概算,原则上每超过1%(不足1%的按1%计取),0.5分。	资金使用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目前成本未超概算。	
	组织实施(12分)	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制度的建立、项目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包括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各方面制度的健全。相关制度缺少,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财务管理由项目公司山东区域负责。	
		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日常管理活动应与相关制度相匹配,制度应有效执行。发现一处违反相关制度,扣0.2分,最多扣3分。	住建局各项制度和项目公司业务制度具备。	
		勘察设计	2	考察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变更设计方案,变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设计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项目公司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应合理,设计变更不合理,不符合国家规定,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PPP合同设计内容中确定的初勘,详勘要求合理。	
		采购管理	2	考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一致,采购是否合理,用以考核工程成本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发现不合理处,扣0.2分,最多扣2分。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合同管理	2	建设期相关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以及后期合同变更合法合规性。	建设期相关合同签订不合法合规、合同管理混乱、合同签订不明确，合同纠纷较多、后期合同变更不合法合规，发生一起扣0.2分，最多扣2分。	项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信息公开（3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3	信息公开情况	①施工方招投标信息公开（1.5分）②工程量清单公开（1.5分）	施工方招标为两标并一标，招标明确；工程量清单汇总明细已提交资料；各占1.5分，否则相应扣分。	
产出（37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完成情况	道路完成	现场考察、验收报告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10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分段验收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	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的质量和验收的结果达到相关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占所有检查项目的90%以上不予扣分，达到80%以上90%以下，扣5分，不足80%不得分。	验收报告	
		工程监理情况	5	按施工程度进行监理跟踪	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不齐全、不及时、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日常月报	
	运营项目质量（12分）	路面、路沿状态、公路绿化、养护工程资金计划及完成情况、路面排水、水土保持和环	12	考察路基路面管护情况，路面排水情况；项目的绿化情况、养护制度的建立情况、环境保护情况	据现场核查，每发现一项内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单项指标扣分上限不超过2分。	现场考察、访谈、问卷	

		境保护					
	产出时效 (5分)	完工的 准时性	5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①按时完成(5分); ②未按时完成按完成比例得分	验收报告	
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9分)	公众维 稳情况、 职工薪 酬支付 情况、地 区发展 影响	9	因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工资按时发放、公路的改扩建对地区发展影响	①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一次,扣1分; ②工资按时发放,满分; 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发现一次扣0.5分; ③公路作为连接经济的桥梁,使得地区间交流、发展的机会增加; 每项3分。	投诉记录、访谈、新闻报道	
	经济效益 (3分)	经济带 动	3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带动当地就业人数。	①项目运营带动了当地较多人员就业,得1分; ②项目运营带动了当地少量人员就业,得0.5分; ③项目运营没有带动当地人员就业,得0分;	访谈、问卷	
	可持续性 影响 (3分)	发展规 划	3	项目合作的积极作用	①项目的政府与资本方结合有利于项目的可实施性机会增大(1.5分); ②交通运输业因道路的提升,对沿线经济的繁荣影响长远;	PPP项目自身优势的体现	
	满意度 (8分)	相关部 门满意 度	4	评价机构开展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整体工作满意程度。	查满意度95%以上满分,95%以下按比率计分。	根据调查问卷	
		沿线居 民满意 度	4	评价机构开展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社会群众对建设项目整体工作满意程度。	查满意度95%以上满分,95%以下按比率计分。	根据调查问卷	
合计	100分						



3. 评价方法

根据评价目标与评价指标体系，采用比较法、专家咨询法、公众评判法、实地核查法等；其中，对投入、过程、效益类评价指标，采用专家咨询法、实地核查法、问卷调查法等综合判断法；对于产出类和效益类指标，采用比较法与公众评判法等。

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的对比进行打分，实施结果的确定主要根据调查及资料分析确定。

专家咨询法：为充分体现项目特点，准确、全面反映项目的资金管理和项目管理的效果，体现绩效评价的公平和客观，在评价过程中，采用专家评议法，根据需求适时邀请财务专家、行业专家组成现场评价小组，到项目现场采取勘察、问询、复核、访谈等方式，对有关情况进行核实，对掌握的有关资料进行整理分析，及时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

评判法：评判法是指通过评价小组评估及抽样调查等对项目建设或运营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对评价体系中一些难以量化的指标，采用评判法较为恰当。

实地核查法：为保证绩效评价数据的完整性，此次评价将对项目进行实地核查，一方面对项目的档案资料进行现场核查和问询，保证原始数据的真实性；另一方面对项目实施内容进行实地勘察，进一步核实项目的完成程度和完成质量，确保评价结果的客观性。

问卷调查法：通过问卷调查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在本评价项目中，绩效指标的评价和打分，主要以调查问卷的客观统计数据的形式体现。

4. 评价标准

以项目投入、项目过程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四大类别为标准，开展具体评价工作。

根据《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修订山东省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发展基金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3号、济南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济南市项目支出重点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2号）规定，本次绩效评价级次分为4个等级：综合得分在90分（含90分）以上为“优”；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如果项目缺乏用来说明现有绩效的资料，或者主管部门与项目单位无法对项目绩效完成情况等达成一致，则项目定级结果为无法显示成效。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人员组成

评价工作组由第三方评价公司的项目负责人、工作人员组成项目小组，项目负责人负责项目评价的准备、实施方案制定、组织现场评价等工作，工作人员分别负责各项目相关资料搜集、实

施方案制定与修改、指标体系设计、问卷设计、现场评价、社会调查、评价报告撰写等。

序	姓名	性	专业资格或技术职称	联系电话	备注
1	张金爱	女	注册会计师、绩效评价师	1360540271	负责人
2	郭淑芹	女	注册会计师、	1380531991	组长,主评人
3	张莞睿	女	会计师	1325666358	组员
4	盖震	男	会计师	1301173672	组员

2.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自2023年6月29日接到枣庄市财政局绩效评价任务以来,我机构对本项目极为重视,明确了本次绩效评价的目的、方法、原则、评价标准、时间安排等,组建由注册会计师任组长的4人评价小组。具体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2023年6月29日-7月10日)

(1) 成立由专业人员组成的评价工作组,保证成员专业结构及业务能力能够满足项目评价工作需要。

(2) 制定评价实施方案。方案包括项目概况、项目绩效目标、评价思路、评价指标体系、社会调查、组织实施、质量控制措施等。

(3) 在前期与项目主管部门沟通的基础上,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

(4) 设计调查问卷。

(5) 根据项目基本情况、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案等要求，列明项目执行单位应提交的资料清单。

2. 分析讨论阶段（2023年7月13日-7月21日）

(1) 项目公司按照资料清单提供资料，评价小组对所收集的资料进行核实和分析对重要的和存在疑问的基础数据资料进行核实确认，反馈资料初步审查意见给项目公司。

(2) 项目公司根据绩效评价小组反馈意见补齐相关资料。

3. 现场阶段（2023年7月23日-7月28日）

(1) 对主管部门（科室）进行访谈。根据前期对项目的了解，深入项目单位，听取项目背景介绍，了解实施过程。

(2) 到项目公司听取管理方对PPP项目的介绍，收取PPP项目合同书、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施工方案、交工验收报告等。

(3) 听取项目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资金支出、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情况介绍。

(4) 发放调查问卷。对公众满意度情况进行分析，通过分析，了解项目实施效果、群众满意度等。

4. 总结阶段（2023年8月1日-8月15日）

根据绩效分析得出绩效评价结论，形成本项目绩效评价报告初稿。绩效评价报告初稿完成后，向各参与相关方征求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撰写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 综合评价情况

经过调研和现场评价S515枣薛线改建项目绩效评价综合得分91.74分，评价等级为优。其中决策类指标权重13分，得分11分，得分率84.62%；过程类指标权重27分，得分26.74分，得分率99.04%；产出类指标权重37分，得分31分，得分率83.78%；效益类指标权重23分，得分23分，得分率100%。

各指标得分情况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决策 (13分)	过程 (27分)				产出 (37分)	效益 (23分)				总分 (100分)	评价等级
			资金管理 (7分)	成本支管理出 (5分)	组织实施 (12分)	信息公开 (3分)		社会效益 (9分)	经济效益 (3分)	可持续性影响 (3分)	满意度(8分)		
1	世纪大道项目	11	6.74	5	12	3	31	9	3	3	8	91.74	优

(二) 主要结论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通过社会资本合作采用建设-运营-移交 (BOT) 模式建设，依据 (枣政复【2020】1号) 总投资规模暂定108095.74万元，建设期二年，运营期二十年；采用运营期政府可用性付费的方式实施。2021年9月收到交工验收报告并经监理单位审核确认，交工质量评定为合格。

由于AK0+259.332A匝道桥，聂庄互通B匝道桥 (除10#-13#跨) 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遗留工程 (AK0+259.332A匝道桥，聂庄互通B匝道桥 (除10#-13#跨) 所涉及占

用村民土地、房屋的拆迁补偿费用未能落实，用地手续未获审批，此段工程目前陷于停滞状态，建议主管单位和项目单位积极推进此处项目进展，按照时效要求完成工程施工项目。

四、综合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情况

决策方面：该指标分值13分，评价得分11分，得分率为84.62%。具体见表5：

表 5：决策指标得分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1	决策	13	项目立项	5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3	100%	
					程序规范性	2	2	100%	
3			绩效目标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1	50%	未单独列明扣1分
4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1	50%	未单独列明扣1分
5			资金投入	4	预算编制科学性	2	2	100%	
6					资金分配合理性	2	2	100%	
合计		13		13		13	11	84.62%	

1. 项目立项情况

（1）立项依据充分性

依据枣庄市人民政府关于《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枣政发〔2016〕3号，山东省交通运输厅（鲁交规划〔2019〕20）；“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交通政策，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经过可行性研究，立项依据充分。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公路、铁路等基础实施项目审批或核准工作的通知》发改法规〔2012〕807号；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建议书的批复》鲁改发基础〔2019〕405号，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在申请、设立过程中符合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2、绩效目标

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目标基本明确，且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由于其未单独设立扣1分。其目标可以分解为数量、质量和时效指标且可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标值予以体现，由于其未单独设立扣1分。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为2分。

3、资金投入

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项目绩效管理操作指引》的通知（财金〔2020〕13号），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采用PPP模式，根据物有所值评价报告测算项目资金，预算编制具有科学性和合理性；预算分配根据PPP合同进行，测算依据充分，与项目实施相适应。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为4分。

（二）过程情况

过程方面：该指标分值27分，评价得分26.74分，得分率为99.04%。具体见表6：

表 6：过程指标得分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1	过程	27	资金管理	7	资金到位率	2	2	100%		
2					预算执行率	2	1.74	87%	预算执行率87%，扣0.26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	100%		
4			组织实施	12		制度健全性	3	3	100%	
5						执行有效性	3	3	100%	
6						勘察设计	2	2	100%	
7						采购管理	2	2	100%	

8				合同管理	2	2	100%	
9		成本支出管理	5	成本管理合规性	2	2	100%	
10	成本节约率			3	3	100%		
11		信息公开	3	信息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3	3	100%	
合计	27		27		27	26.74	99.04%	

1. 资金管理

(1) 资金到位率

根据PPP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公司章程及股东出资证明，资本金在2021年11月全部到位，根据银行借款合同，银行资金根据工程进展和资金需求支付，保障项目对资金的需求。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2) 预算执行率

根据项目的性质、工程进展和项目资金需求，按照程序支付预算资金。预算执行率 $93977.17 \times (1 + 0.3\%) / 108095.74 \times 100\% = 87\%$ ，扣0.26分。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1.74分。

(3)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公司使用资金符合相关的财务制度，符合项目预算确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2. 成本支出管理

(1) 成本管理合规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2) 成本节约率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控制成本，成本节约率13.06%。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3. 组织实施

(1) 制度健全性

项目单位建有决策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质量管理制度、安全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和风险管理等制度，各项制度健全。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2) 执行有效性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严格按公司制度执行，日常活动与相关制度相匹配，制度得到有效执行。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3) 勘察设计

项目通过可行性研究分析和专家论证项目的设计工作由政府方或其委托单位通过招标选择具备相应资质第三方设计单位完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变更设计方案。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4) 采购管理

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按规定的招标程序选择施工方，并在材料等的采购时按采购需求进行，严格执行采购程序，采购价格未超过市场价格10%浮动率。采购程序合规、采购结果经济实用并与项目实际需求相符，无重复或浪费现象。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5) 合同管理

项目建设期相关合同是按照规定流程进行，由施工方分别和项目公司签订建设承包合同，合同管理规范。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2分，评价得分为2分。

4. 信息公开

施工方招标明确，招标过程透明、规范；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量清单公开及时准确。

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三) 产出情况

产出方面：该指标分值37分，评价得分31分，得分率为83.78%。具体见表7：

表 7：产出指标得分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1	产出	37	产出数量	5	实际完成率	5	4	80%	经实地勘察存在匝道桥部分未完工工程扣1分。
2			产出质量	27	质量达标率	10	10	100%	
					工程监理情况	5	5	100%	

				运营期项目质量	12	8	66.67%	项目的绿化和树木、花草的养护水平一般，扣2分；养护制度需完善扣1分；部分排水路缘石使用不当扣1分。
3		产出时效	5	完成及时性	5	4	80%	未完工部分无法确定完成时间扣1分。
合计	37		37		37	31	83.78%	

1. 产出数量

实际完成率：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主体完工但存在未完工工程。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4分，评价得分为4分。

2. 产出质量

(1) 质量达标率

项目建设完成后，出具交工验收报告，等级为合格，验收的质量和验收的结果均达到相关标准。交工验收合同段工程质量评分，一标段97.63分、二标段97.68分、三标段97.73分。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

(2) 工程监理情况

按施工进度进行监理跟踪，2020.10-2021.9监理月报齐全，监理指令均得到落实。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为5分。

(3) 运营期项目质量

根据现场查看及访谈等了解，路面、路沿状态良好，路基路面管护到位，路面平整，无坑槽，无车辙。项目的绿化和树木、花草的养护水平一般，扣2分；养护制度需完善扣1分；边沟设施

管护到位，部分排水路缘石使用不当扣1分；建立路面排水设施，项目实施过程基本满足环境保护要求。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12分，评价得分为8分。

3. 产出时效

主体完工的及时性：项目主体部分完成时间符合合同要求。因未完工部分涉及用地、拆迁，此部分完工时间存在不确定性。扣1分。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5分，评价得分为4分。

（四）效益情况

效益方面：该指标分值23分，评价得分23分，得分率为100%。具体见表8：

表 8：效益指标得分明细表

序号	一级指标	分值	二级指标	分值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得分率	扣分说明
1	效益	23	项目效益	23	社会效益	9	9	100%	
2					经济效益	3	3	100%	
3					可持续影响	3	3	100%	
4					满意度	8	8	100%	
合计		23		23		23	23	100%	

1. 社会效益

项目自建设期至2023年7月24日，未接到投诉，未产生社会负面影响；项目工资按时足额发放，未出现延迟现象；路面质量

得到提升，提高通行效率；公路作为连接经济的桥梁，使得地区间交流、发展的机会增加。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9分，评价得分为9分。

2. 经济效益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带动当地人员的就业水平；项目建成后道路通畅，缩短交通时间成本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先决条件。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3. 可持续影响

政府与资本方结合完成建设项目，提高了项目可行性，为其他项目建设起到了引领作用；交通道路的提升，缩短了运输时间，对沿线经济的繁荣影响长远。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3分，评价得分为3分。

4. 满意度

通过对项目实施相关部门的问卷调查，发出15份，收回13份满意度为96.58%；对沿线居民的问卷调查，发出30份，收回29份满意度96.93%，该项目的满意度较高。

指标评价得分：该项指标标准分值8分，评价得分为8分。

五、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积极引入社会资本方参与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和移交等工作十分必要。公路作为大型基础设施项目，通过PPP项目的合作引入优质的社会资本

方，发挥社会资本方的投融资能力、高效地建设及管理经验，减少当期政府财政支出压力，促进公路项目高质量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

1. 绩效目标问题

S515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采取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在政府资金预算中未设立明确的绩效目标。根据《山东省省级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山东省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鲁政办字〔2019〕20号，政府资金支出应设立绩效目标。

2. 运营期项目问题

①通过对建设道路的实地考察，发现路中隔离带绿化工程有部分植被枯死，并且中间隔离带部分路段杂草较多，大段绿化带只有低矮植被无乔、灌木点缀。

②路缘石排水沟工程，路面边缘至下水井盖存在坡度小影响下水通畅问题；个别路缘石下水处未开孔起不到排水作用。

③道路工程两侧路缘石，个别段出现衔接空挡且外漏高度差别明显。

3. 项目竣工决算和审计问题

本项目匝道处建设涉及未解决的征地和拆迁，该匝道未建设完成，导致项目未进行整体竣工决算和财务审计。项目完工部分于2021年9月18日通过验收，至2023年7月评价日未进行项目完工部分决算和财务审计。

六、建议

（一）对绩效目标的建议

建议在运营期按规定要求建立明确的绩效目标。

（二）对运营期问题的建议

1. 对建设项目道路中间隔离带绿化带的建议。

建议项目管理运营方在对苗木的选材上、日常的苗木养护上因地制宜选材，对死亡苗木进行补栽补植；加大巡查和管护养护力度，将绿化项目做成绿一片、美一片，确保绿化景观效果。

2. 对建设项目涉及的路面边缘处及排水设施的建议。

项目公司应加强项目的日常运营维护，保障各类排水设施的正常功能，汛期路面排水及时通畅，涉及辅道工程阻碍排水状况的，建议通过向相关责任方协调及时清理下水孔杂物确保排水畅通，延长公路使用寿命。

3. 路缘石问题

对道路工程两侧路缘石个别段出现衔接空挡且外漏高度差别明显问题，建议及时修补。

（三）对竣工决算和审计的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积极推动项目的匝道处建设，尽快完成房屋拆迁和土地征用，将未完工部分工程建设完成；对已完工部分，建议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工程决算和财务审计。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本次绩效评价的局限性

项目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小组成员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时间紧迫、难以定量化描述以及其他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尽可能地做出可靠的评价结论。

2. 提示报告使用者注意事项的说明

本绩效评价报告的评价结论和评价意见，仅是针对S515枣薛线市中区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建设和目前的运营阶段是否按已签订PPP合同的要求来执行，通过PPP项目绩效管理促进双方有效履约，通过绩效评价及时发现项目推进过程中存在的不足或问题，并提出合理化意见和建议，促进PPP项目高效运营。因使用不当而发生的不利事项，与本次执行评价的第三方评价机构和执行评价的工作人员无关。

八、附件

- (一) 指标体系得分表
- (二) 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 (三) 问题清单
- (四) 项目评价现场照片

(此页无正文)

山东舜天信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机构负责人：

绩效评价主评人：

二〇二三年八月十五日

附件一：指标体系

枣庄市S515枣薛线世纪大道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得分
决策（13分）	项目立项（5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	考察项目的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考核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1分）；②项目立项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1分）；③项目是否经过可行性研究（1分）。	通过立项资料获取数据，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2	考察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或报政府批准的规范情况。	①项目按照规定的程序设立（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1分）。	通过资料核查，立项申请、立项批复资料符合要求。	2
	绩效目标（4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情况。	①项目有绩效目标（1分）；②项目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具有相关性（1分）。	通过资料核查，目标与实际情况相符。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考察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目标分解为数量、质量、时效指标，合理且可衡量（1分）；②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分）。	依据PPP项目合同内编制的绩效考核条款，指标分解具体，基本能反映项目的实施过程。	1
	资金投入（4分）	预算编制科学	2	考察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或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编制有科学论证或明确标准（1.5分）；②资金额度与施工内容相适应（1.5分）。	依据项目PPP合同内容，预算及施工方案明确。	2
		资金分配合理	2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与项目实施单位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资金分配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预算资金配置依据充分（1分）；②与项目要求及项目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1分）。	依据项目PPP合同内容，资金配置合理。	2

过程（27分）	资金管理（7分）	资金到位率	2	考察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考核资金对项目实施的保障程度。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资本金及融资金额到位及时。	2
		预算执行率	2	考察项目预算资金支出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建设单位履行正常招标投标程序。	1.74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考察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资金使用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1分）；②符合项目预算确定的用途（1分）；③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1分）。三项各占1分。	预算文件、项目收支明细、审批手续。	3
	组织实施（12分）	制度健全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制度的建立、项目安全运行的保障情况。	包括决策管理、财务管理、质量管理、安全管理、合同管理、风险管理，人事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各方面制度的健全。相关制度缺少，每缺少一项扣0.5分，最多扣3分。	财务管理由项目公司山东区域负责。	3
		执行有效性	3	考察项目实施单位的各项制度执行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公司制度的执行情况。	项目日常管理活动应与相关制度相匹配，制度应有效执行。发现一处违反相关制度，扣0.2分，最多扣3分。	住建局各项制度和项目公司业务制度具备。	3
		勘察设计	2	考察项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是否变更设计方案，变更是否合理，是否符合国家规定，	设计工作由政府方负责，项目公司应对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提出合理优化建议。在工程施工过程中设计变更应合理，设计变更不合理，不符合国家规定，每发现一处扣0.5分，最多扣2分。	PPP合同设计内容中确定的初勘，详勘要求合理。	2
		采购管理	2	考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的采购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一致，采购是否合理，用以考核工程成本的合理性。	工程、设备、原材料等的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一致，无重复或浪费。发现不合理处，扣0.2分，最多扣2分。	签订施工承包合同。	2
		合同管理	2	建设期相关合同签订是否合法合规、合同管理是否规范以及后期合同变更合法合规性。	建设期相关合同签订不合法合规、合同管理混乱、合同签订不明确，合同纠纷较多、后期合同变更不合法合规，发生一起扣0.2分，最多扣2分。	项目公司合同管理制度。	2

	信息公开(3分)	信息公开及时性、准确性	3	信息公开情况	①施工方招投标信息公开(1.5分)②工程量清单公开(1.5分)。	施工方招标为两标并一标,招标明确;工程量清单汇总明细已提交资料;各占1.5分,否则相应扣分。	3
	成本支出管理(5分)	成本管理合规性	2	考察项目在实施过程中成本控制的情况	①未超概算得2分;②每超概算5%扣0.5,扣完为止。	设立工程概算文件	2
		成本节约率	3	评价建设项目能否有效控制成本	若项目评价时点尚未完成竣工结算,暂按实际发生成本计算得分,最终以审计决算数为准并修正此项得分。评价时点实际发生成本超项目概算,原则上每超过1%(不足1%的按1%计取),0.5分。	资金使用台账及其他相关资料,目前成本未超概算。	3
产出(37分)	产出数量(5分)	实际完成率	5	项目完成情况	①项目全部完成,组织竣工结算,得满分。②否则,酌情扣分。	经过实地考察桥梁匝道未完工,整体项目未组织竣工结算。	4
	产出质量(15分)	质量达标率	10	考察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分段验收项目质量达标情况、工程质量是否满足设计要求等	项目建设完成后,验收的质量和验收的结果达到相关标准。达到验收标准的项目占所有检查项目的90%以上不予扣分,达到80%以上90%以下,扣5分,不足80%不得分。	验收报告	10
		工程监理情况	5	按施工程度进行监理跟踪	监理日志和监理月报不齐全、不及时、不真实,每发现一处扣1分;最多扣5分。	日常月报	5
	运营期项目质量(12分)	路面、路沿状态、公路绿化、养护工程资金计划及完成情况、路面排水、水土保持和环境保护	12	考察路基路面管护情况,路面排水情况;项目的绿化情况、养护制度的建立情况、环境保护情况	据现场核查,每发现一项内容不符,扣0.5分,扣完为止,单项指标扣分上限不超过2分。	现场考察、访谈、问卷	8
	产出时效(5分)	完工的时效性	5	项目完成时间是否符合合同的要求	①按时完成(5分);②未按时完成且未完成部分无准确完成时间,按完成比例得分。	验收报告	4

效益 (23分)	社会效益 (9分)	公众维稳情况、职工薪酬支付情况、地区发展影响	9	因项目建设产生负面影响、工资按时发放、公路的改扩建对地区发展影响	①发生影响社会稳定的情况一次，扣1分；②工资按时发放，满分；不及时发放职工工资发现一次扣0.5分；③公路作为连接经济的桥梁，使得地区间交流、发展的机会增加；每项3分。	投诉记录、访谈、新闻报道	9
	经济效益 (3分)	经济带动	3	项目建设、运营过程中带动当地就业人数。	①项目运营带动了当地较多人员就业，得1分；②项目运营带动了当地少量人员就业，得0.5分；③项目运营没有带动当地人员就业，得0分。	访谈、问卷	3
	可持续性影响 (3分)	发展规划	3	项目合作的积极作用	①项目的政府与资本方结合有利于项目的可实施性机会增大 (1.5分)；②交通运输业因道路的提升，对沿线经济的繁荣影响长远。	PPP项目自身优势的体现	3
	满意度 (8分)	相关部门满意度	4	评价机构开展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相关部门对建设项目整体工作满意程度。	查满意度95%以上满分，95%以下按比率计分。	根据调查问卷	4
		沿线居民满意度	4	评价机构开展满意情况调查得出社会群众对建设项目整体工作满意程度。	查满意度95%以上满分，95%以下按比率计分。	根据调查问卷	4
合计	100分						91.74

附件二：调查问卷及统计分析表

1、公众满意度调查报告公众评议的调查对象

枣庄世纪大道项目公众调查的对象为枣庄世纪大道附近单位、社区居民和商户以及主持修建世纪大道的施工单位、政府单位。

2、公众评议的方式

公众评议的方式主要是采用现场调查、网络答题两种途径进行。现场调查以走访各单位，座谈、沟通进行调查；网络答题采用微信方式在企业内部开展。

3、公众评议的主要内容

枣庄世纪大道项目问卷调查（卷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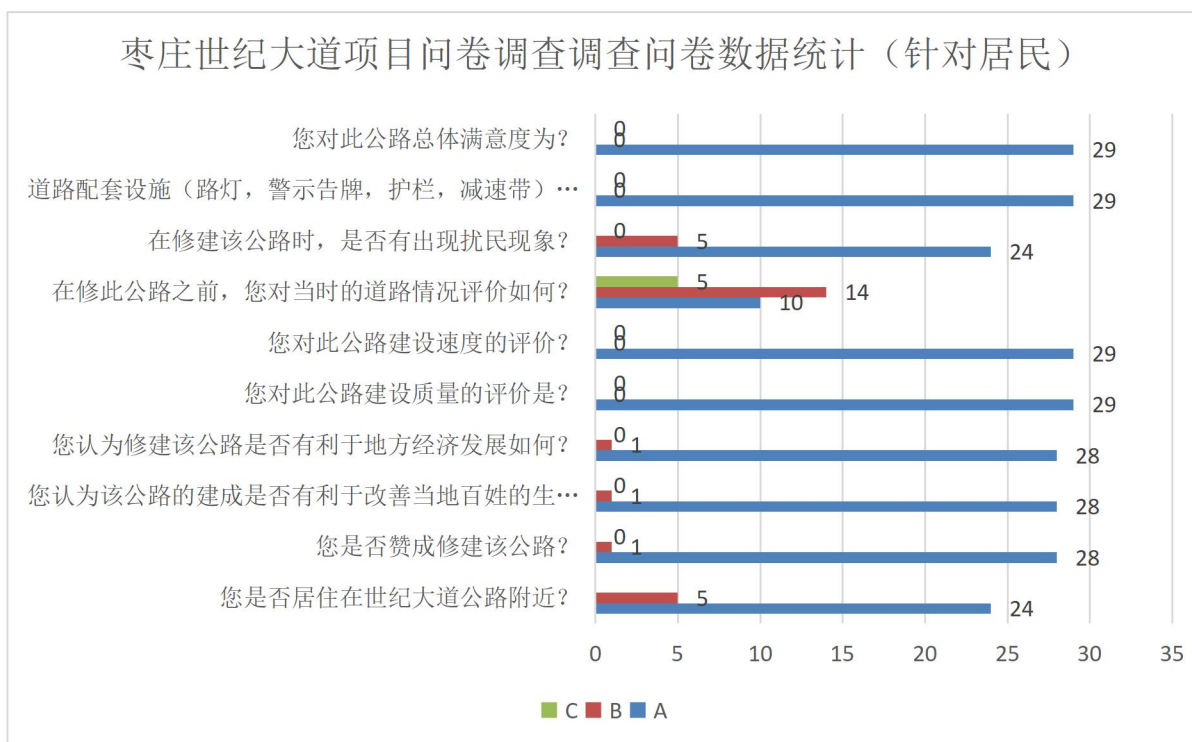
1. 您是否居住在世纪大道公路附近？
A. 是 B. 否
2. 您是否赞成修建该公路？
A. 非常赞成 B. 赞成 A. 不赞成
3. 您认为该公路的建成是否有利于改善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和出行条件如何？
A. 非常有利于 B. 有利于 C. 一般
4. 您认为修建该公路是否有利于地方经济发展？
A. 非常有利于 B. 有利于 C. 一般
5. 您对此公路建设质量的评价？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6. 您对此公路建设速度的评价？
A. 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7. 在修此公路之前，您对当时的道路情况评价如何？
A. 非常不满意 B. 不满意 C. 一般
8. 在修建该公路时，是否有出现扰民现象？
A. 几乎不出现 B. 偶尔出现 C. 非常严重
9. 道路配套设施（路灯，警示告牌，护栏，减速带）是否完善？
A. 非常完善 B. 较为完善 C. 一般
10. 您对此公路总体满意度为？
A. 非常满意 B. 比较满意 C. 一般

计分办法：每题一分。选第一项得 100%分，选第二项得 80%分，选第

三项得 60%分；第（1）题不算分。

4、公众评议的结果分析

众调查问卷共发放 30 份，收回有效问卷 29 份，统计结果汇总如下



枣庄世纪大道项目问卷调查（卷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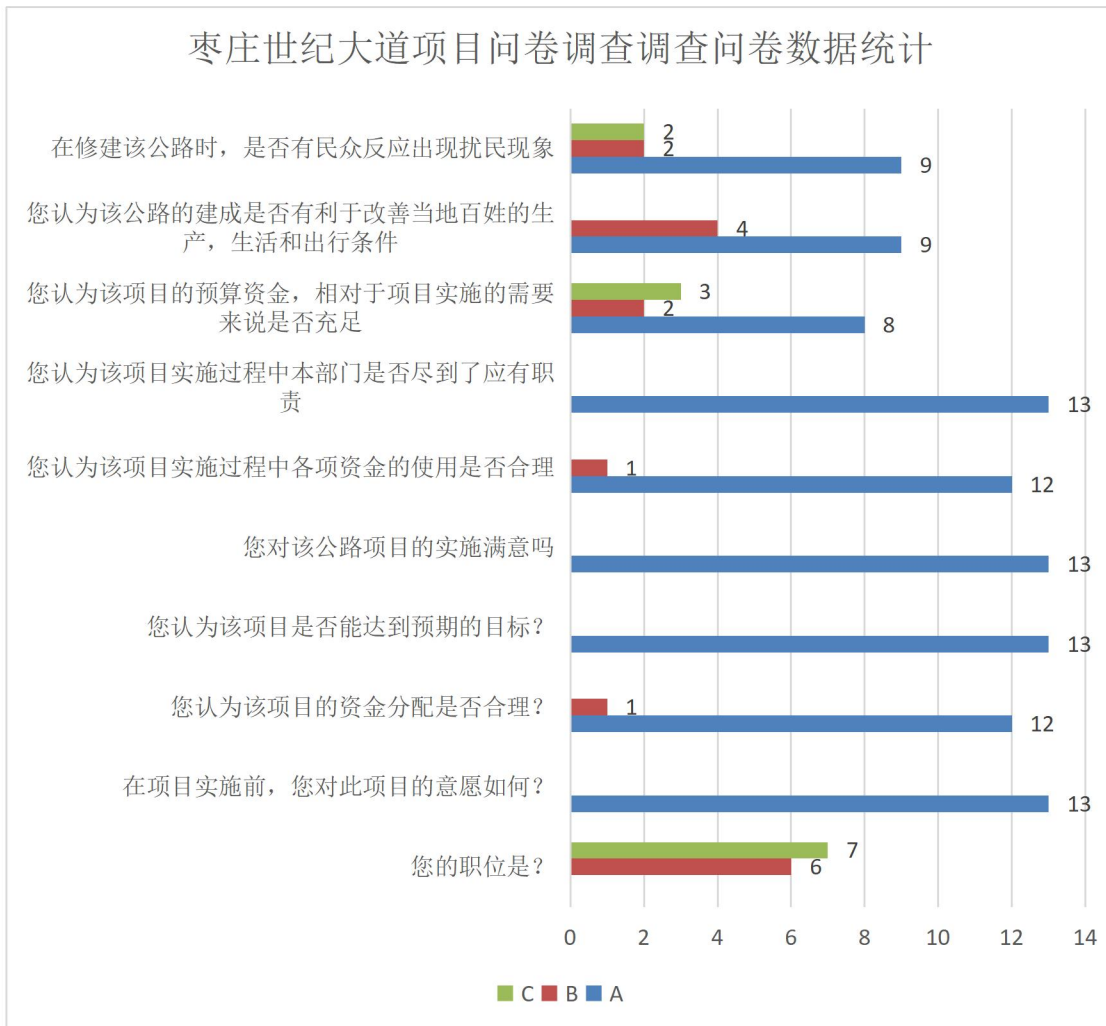
1. 您的职位是：
 - A. 高层领导
 - B. 中层领导
 - C. 普通员工
2. 在项目实施前，您对此项目的意愿如何？
 - A. 非常支持
 - B. 支持
 - C. 一般
3. 您认为该项目的资金分配是否合理？
 - A. 非常合理
 - B. 合理
 - C. 一般
4. 您认为该项目是否能达到预期的目标？
 - A. 是
 - B. 否
 - C. 不确定
5. 您对该公路项目的实施满意吗？
 - A. 满意
 - B. 比较满意
 - C. 一般
6.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各项资金的使用是否合理？
 - A. 非常合理
 - B. 合理
 - C. 一般
7. 您认为该项目实施过程中本部门是否尽到了应有职责？

- A. 是 B. 否 C. 不确定
8. 您认为该项目的预算资金，相对于项目实施的需要来说是否充足？
A. 非常充足 B. 充足 C. 一般
9. 您认为该公路的建成是否有利于改善当地百姓的生产，生活和出行条件？
A. 有利于 B. 非常有利于 C. 一般
10. 在修建该公路时，是否有民众反映出现扰民现象？
A. 没有出现 B. 偶尔出现 C. 几乎不出现

计分办法：每题一分。选第一项得 100%分，选第二项得 80%分，选第三项得 60%分；第（1）题不算分。

4、公众评议的结果分析

众调查问卷共发放 15 份，收回有效问卷 13 份，统计结果汇总如下



通过对问卷调查结果以及网上相关调查问卷的统计分析，公众对各个

问题的观点比较一致，居民对枣庄世纪大道的建设积极性较高。

6、结论

经统计测算，本项目居民公众评议满意度为 96.93%，施工单位公众评议满意度为 96.58%，社会满意度较高。

附件三：问题清单

问题清单

项目名称	问题分类	序号	问题描述
S515 枣薛线营子至京台高速段改建工程项目	项目决策存在问题	1	未设立绩效目标、指标不明确
	项目过程存在问题	2	预算执行率 87%
	项目产出存在问题	3	项目未完全完工；完工部分未进行决算和审计；；项目运营期存在项目的绿化和树木、花草的养护水平一般；养护制度需完善：部分排水路缘石使用不当

附件四：项目评价现场照片

1.走访项目公司上海宏信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收集项目资料，进行座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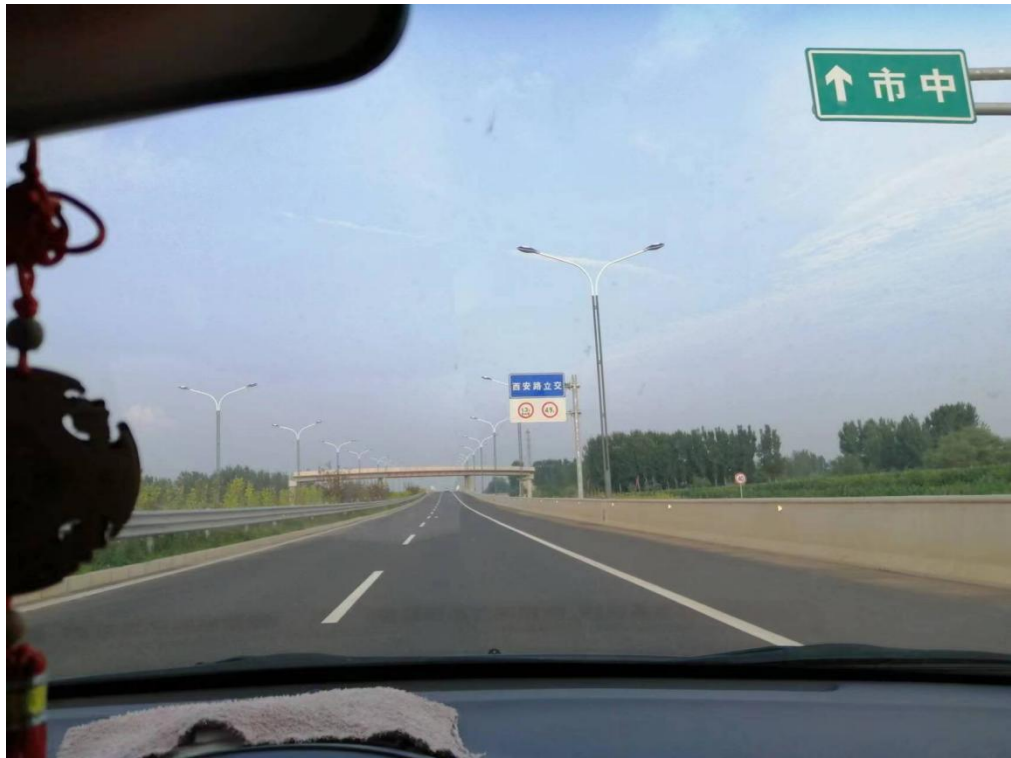
2. 走访住建局，了解项目实施情况。



3. 走访财政局，了解资金情况。



4. 实地考察世纪大道路段道路修建情况。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002号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债券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摘 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20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
(一) 项目立项	20
(二) 项目预算	22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3
二、项目绩效目标	25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5
(二) 项目具体目标	26
三、评价基本情况	26
(一) 评价目的	26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7
(三) 评价依据	27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0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2
(六) 评价人员组成	37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39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2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3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3
(二) 项目过程情况	49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2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6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58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59
八、意见建议	61

摘 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供排水、供气、供热、供电和公共交通等设施建设，实施“水质提升、全域气化、热网扩容、电网改造、公交覆盖”五大工程，全面提高全市水网、气网、热网、电网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公交线网的快捷性、舒适性。

近年，枣庄新城随着工业园区、新建居民区、大学城等城市功能区的大面积拓展，城区向东北、西北、西南方向辐射性扩展，但目前管网覆盖率不足，输水主管长度不够，管径偏小，管网密度较小，供水普及率低。部分居民还饮用浅层地下水，生活用水水质存在安全隐患。2006年12月29日，国家标准委和卫生部联合发布了经过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枣庄市中心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2020)》及高新区等相关规划和工作政策文件要求，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新城片区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

为了扩大供水区域，提高城市供水普及率，优化管网布局，增强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及实现供水一体化。从而改善本区域内

的供水条件,完善片区供水结构,使管网末端水质符合最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使居民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一步保障用水安全,改善生活、生产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根据《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枣庄市中心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2020)》、《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等文件规定,自2019年开始,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建设。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枣庄市财政局核拨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全部用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

2、预算支出情况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预算分配依据为:《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书》,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本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0093.60万元，建设投资19903.48万元，建设期利息160万元，铺底流动资金30.12万元。其中2022年度实施的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工程发行专项债2000万元。根据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合同规定，2022年度项目实际总费用为2117.97万元，实际支出2011.10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自筹资金11.1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19年8月12日，枣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该项目的核准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供水管网的延伸及优化。新建管网总长68.509km，其中DN800管道4.026km，DN600管道9.876km，DN500管道15.690km，DN400管道20.960km，DN300管道17.957km。

2022年度（二期）建设地点及内容为：大连路DN500长度35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枣曹路）DN1000管道长24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世纪大道）DN600长3500米，欣兴路DN400管道长2000米，宁波路东延DN500，长1000米。淮河路（民生路至和谐路）DN300，长700米。民生路（世纪大道至大学城）DN300，长1540米。科创园DN400，长1230米。复元二路（黑龙江路至湛江路段）DN300，长1100米。复元三路（光明路至厦门路段）DN300，长1170米。巨山五路（黄河路至长江路段）DN300，长1700米。项目于2022年底完成。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债券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施紧扣年度目标，结合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截至2022年11月底，项目建设已完成。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供水区域，提高城市供水普及率，优化管网布局，增强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及实现供水一体化。有利于提高城区供水设施、供水能力及供水质量，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供水，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满足居民及企业用水需求，从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新城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建设大连路DN500长度35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枣曹路）DN1000管道长24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世纪大道）DN600长3500米，欣兴路DN400管道长2000米，宁波路东延DN500，长1000米；

2、质量指标：管道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行业标准；

3、时效指标：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加快完善城区供水设施，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和供水普及率；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本项目新增普通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总样本量较少，因此我们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2、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通过对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全面评价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查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及财政支

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对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专项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8、《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20〕6号）；

11、《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70号）；；

1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1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号）；

- 14、《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10.1）；
- 16、《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 1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 1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 19、《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函〔2019〕106号）；
- 20、《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
- 2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19〕B-10号）；
- 22、《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土地意见》（枣高国土住建字〔2020〕27号）；
- 2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

24、《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25、工程验收报告及结算审计报告。

26、2022年度项目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管理制度等项目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等文件精神，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

《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等有关项目批准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省、市财政制定的文件和指标体系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权重的分配。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设置5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8%、17%、35%，同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

“专项债券安排”、“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4个二级指标及25个三级指标，按照不同权重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价。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具体指依据项目立项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会计凭证或资金支出账页，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

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运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运用方式、管理模式，考核的办法等诸多因素起的不同作用，以便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故可以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分析。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具体为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为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2、实施过程

（1）前期准备

前期准备时间为接收项目后5个工作日，具体内容如下：

成立评价小组、开展前期调研、资料收集与核查、制定评价实施方案组织专家论证。

（2）现场评价

现场评价时间为10个工作日。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全部为现场评价，根据评价实施方案确定的评价内容、方法、步骤和时间节点安排组织实施。主要包括：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3）分析评价阶段

分析评价阶段为10个工作日，主要工作为：

梳理问题清单，汇总整理资料，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依据现场评价有关情况，分析形成初步评价结论。

（4）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时间为10个工作日，主要工作为：

依据工作底稿、工作记录等，对照评价指标体系，全面客观分析项目支出绩效状况，做出具体绩效分析和结论，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初稿。

（5）交换意见并提交报告

此项工作时间为10个工作日，具体包括：

将初步评价结论与被评价部门单位充分交换意见，并召开论证会，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逻辑性、合理性、充分性及所提意见建议的针对性、可操作性、可实现程度等征求意见。根据论证意见，对评价报告进行修改和完善，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评价报告终稿及被评价部门单位书面反馈意见。

（6）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

此项工作时间为1个工作日。我公司建立了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对以下资料进行存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资料研究、网络查询、现场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项目实施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成本、产出、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支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经过对采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对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比对分析，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0.31分，综合评价为良。

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8	17	35	100
得分	8.9	20	7.41	17	27	80.31

得分率	59.33%	80%	92.63%	100%	77.14%	80.31%
-----	--------	-----	--------	------	--------	--------

（二）绩效分析

1、项目单位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较满意，认为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合理，项目建设中资金的划拨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措施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力，基本形成了可持续投入、建设的各项保障机制；通过项目建设，新城片区供水区域有效扩大，同时在新城区配套多条供水管道，有效提升新城区供水主干管线的延伸和拓展，将解决新建区域的缺水问题，保障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投资环境。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保障，也为枣庄市的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基础，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亦有效的缓解了由于供水管网老化、破损造成的水资源丢失和供水压力不足等问题，提高了供水能力，改善了供水水质，保障了新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2、随着新城规模的扩展，企业及居民用户的持续增加，将给供水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资金支出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项目实施前没有经过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没能实施全过程预

算管理，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二）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单位填报的2022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中：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万元，为整个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022年度应为2000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管网长度68509米）、成本指标（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0093.6万元），指标值都为项目的整体指标值，没有细化到年度；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生态效益，本项目为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主要为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生态效益基本没有影响，此处不合理。

（三）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无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如项目施工合同没有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3、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实施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未针对二期所实施具体项目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

（四）资金偿还存在风险

1、项目建设成果实际于2022年11月25日竣工验收，但新铺

设管道沿线用户较少，还未形成规模用水，项目预期服务数量目标未能实现，因此近两年经营活动计划收入取得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偿还存在一定困难。

2、若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进而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带来影响。

六、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要求，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都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范畴。在项目立项前，对其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进行客观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深入了解国家、省级、市级绩效评价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

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要明确。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督促在资金用途和专题的具体层面，都要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进行充分论证。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形成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分级结构，并增强目标相对于资金投入的针对性，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资金分配、落实与使用监管行为；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实质性成果评价及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申报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使合同主体合格，合同内容合法，合同条款完备，结算依据充分。

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节约意识。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执

行，保证预算执行率，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1、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需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会计核算、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做到专账管理和单独核算，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凭证相关附件的规范性审核，从源头规范使用地方债券资金，确保政府债券管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保证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2、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监控。其一，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月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纳入部门预算执行考核。其二，建立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制，推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意识，从而加快项目推进，实现专项债券资金的高效率和高效益使用，确保专项收入如期实现。其三，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新增债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预算部门资

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水平的重要参考，并与以后年度债券资金安排挂钩，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能。

（五）做好债券资金偿还准备

充分做好债券资金偿还的准备工作。专项债券项目需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二是债券资金收入和偿还的准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一定收入，但已铺设管道沿线用户较少，还未形成规模用水，项目预期服务数量目标未能实现，项目效益效果的发挥仍不够充分，尤其是债券资金即将进入利息偿还阶段，需要根据偿债计划按照规定时间偿还债务。因此，相关建议如下：继续开发新企业用户，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供水管网的使用效益，以提高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尤其重视和解决防范因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变化，加强项目收益监测。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能够按时偿还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002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指出：加快供排水、供气、供热、供电和公共交通等设施建设，实施“水质提升、全域气化、热网扩容、电网改造、公交覆盖”五大工程，全面提高全市水网、气网、热网、电网可靠性、安全性，以及公交线网的快捷性、舒适性。

近年，枣庄新城随着工业园区、新建居民区、大学城等城市功能区的大面积拓展，城区向东北、西北、西南方向辐射性扩展，但目前管网覆盖率不足，输水主管长度不够，管径偏小，管网密度较小，供水普及率低。部分居民还饮用浅层地下水，生活用水水质存在安全隐患。2006年12月29日，国家标准委和卫生部联合发布了经过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根据《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1-2020)》、《枣庄市中心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2020)》及高新区等相关规划和工作政策文件要求,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开展新城片区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

2、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为了扩大供水区域,提高城市供水普及率,优化管网布局,增强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及实现供水一体化。从根本上改善区域基础设施建设,从而提高本区域内的供水能力,完善片区供水结构,改善供水水质,使管网末端水质符合最新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使居民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一步保障用水安全,改善生活、生产环境,促进城市经济发展,提高居民的生活质量。根据《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枣庄市中心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2020)》、《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等文件规定,自2019年开始,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建设。

3、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枣庄市中心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2020)》、《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

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等文件规定，自2019年开始，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建设。

（二）项目预算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投资估算总额为20093.60万元。其中2022年度实施的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工程，根据中标通知书、工程结算审核报告及合同规定，项目实际总费用为2117.97万元，实际支出2011.10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自筹资金11.10万元。项目已完工并进行了结算审计。

资金支出情况详见下表：

资金支付表

序号	单位	合同金额 (元)	已付金额 (元)	备注
1	山东远通公路工程集团有限公司（施工费）	8961786.12	8692932.54	
2	圣戈班管道系统有限公司等（管材等采购）	11406890	10645000	
3	枣庄建策项目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监理费）	247000	222300	
4	枣庄市城乡规划设计研究院（设计费）	476000	476000	
5	山东忠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造价咨询费）	88000	74800	
合计		21179676.12	20111032.54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019年8月12日，枣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该项目的核准批复，同意实施本项目。项目建设内容与规模：本项目主要工程内容为供水管网的延伸及优化。新建管网总长68.509km，其中DN800管道4.026km，DN600管道9.876km，DN500管道15.690km，DN400管道20.960km，DN300管道17.957km。其中2022年度（二期）建设地点及内容为：大连路DN500长度35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枣曹路）DN1000管道长24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世纪大道）DN600长3500米，欣兴路DN400管道长2000米，宁波路东延DN500，长1000米。项目计划于2022年底完成年。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债券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项目实施单位为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实施紧扣年度目标，结合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截至2022年11月底，项目建设已完成。

（四）项目组织管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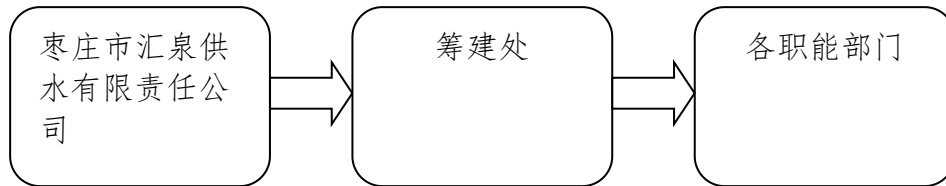
1、项目主管部门、具体实施部门及其职责

债券项目主管部门为枣庄市基础设施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进行指导，传达上级及同级部门对项目的要求及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监管。

具体实施单位为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筹

备、招标、工程建设中的各项管理等具体工作。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为了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枣庄新城供水管网配套工程领导小组，并设工程筹建处，专门具体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领导工作。拟聘请有关专家担任项目的技术顾问，配合项目进行重大技术问题的咨询与决策。“筹建处”下设五个职能部门：

(1) 行政管理：负责日常行政工作以及与项目履行单位的接待，联络等工作。

(2) 计划财务：负责项目的财务计划和实施计划安排与项目履行单位办理合同协作与手续，以及资金使用安排及收支手续。

(3) 技术管理：负责项目的技术文件，技术档案的管理工作，主持设计图纸的会审，处理有关技术问题，组织技术交流，组织职工的专业技术培训，技术考核等工作。

(4) 施工管理：负责项目的土建施工安装的协调与指挥，施工进度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与计划的安排，施工质量与施工安全的监督检查及工程验收工作。

(5) 设备材料管理：负责项目设备材料的订货、采购、保管、调拨等工作。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由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工程审计和供货方的方式实施项目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于2022年8月开工，于2022年11月竣工验收。

4、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专项债资金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至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由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具体支出。

所有工程完工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建设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出具报告，施工方出具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经审计机构、监理部门、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拨付。监理费、设计费、审计费、材料采购费等按合同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 总体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扩大供水区域，提高城市供水普及率，优化管网布局，增强供水管网的互联互通及实现供水一体化。有利于提高城区供水设施、供水能力及供水质量，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进行供水，保障居民饮用水安全。

满足居民及企业用水需求，从而提高居民生活水平，促进新城经济建设和各项事业的发展。

（二）2022年度绩效目标

1、数量指标：建设大连路DN500长度35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枣曹路）DN1000管道长24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世纪大道）DN600长3500米，欣兴路DN400管道长2000米，宁波路东延DN500，长1000米；

2、质量指标：管道工程质量的检验评定符合行业标准；

3、时效指标：项目于2022年12月31日前建设完成；

4、社会效益指标：加快完善城区供水设施，保障城区供水安全和供水普及率；

5、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geq 98\%$ 。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通过对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全面评价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查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整体

运行情况及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涉及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评价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总样本量较少，因此我们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对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

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8、《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

(鲁财绩函〔2020〕6号);

11、《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70号);

1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1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号);

14、《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15、《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10.1);

16、《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17、《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19、《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函〔2019〕106号);

20、《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

优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

21、《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19〕B-10号）；

22、《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土地意见》（枣高国土住建字〔2020〕27号）；

23、《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

24、《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25、工程验收报告及结算审计报告。

26、2022年度项目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管理制度等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 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反馈原则。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7)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具体指依据项目立项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会计凭证或资金支出账页，

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运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运用方式、管理模式，考核的办法等诸多因素起的不同作用，以便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故可以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分析。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具体为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为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灵魂。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要满足评价工作的要求，还要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普遍性和可操作性。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

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上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一、二级评价指标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三、四级指标，并尽量将其分解成可以具体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

2、指标体系权重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设置5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5%、8%、17%、35%。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 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 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 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 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评价我们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进行比较分析。

5、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等文件精神，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等有关项目批准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省、市或区财政制定的文件和指标体系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权重的分配。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设置5个一级指标，同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4个二级指标及25个三级指标，按照不同权重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价。具体指标构情况成如下：

（1）决策类指标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专项债券

安排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4个二级指标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决策”指标满分15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15%。

（2）过程类指标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指标满分25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25%。

（3）成本类指标

“成本”指标由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3个二级指标构成，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是否造成负面影响，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成本”指标满分8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8%。

（4）产出类指标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分解为3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铺设

供水管道长度、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完成及时性、成本节约率。

“产出”指标满分17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17%。

（5）效益类指标

“效益”指标由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构成、包括项目收费情况、供水达标率、供水普及率、专项债券可持续性、满意度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满分35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35%。

2、绩效评价级次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具体评价体系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1、成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我单位成立一个项目部，由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组成。项目负责人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评价小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有针对性对本次评价工作进

行培训，确保每位评价小组成员均能对项目有基本了解，确保项目开展顺利。

我单位承诺，为确保项目成员稳定，项目组人员一经确认，如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如因特殊事项确需进行人员调整，及时向枣庄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报告，经同意后进行调整。评价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此项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并负责与枣庄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项目主管部门枣庄市水务局沟通等。具体人员及分工情况见下表：

评价组主要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质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职责
1	韩延涛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随时了解项目进度，解决项目突发情况并与委托方及时反馈沟通
2	李晨晨	注册会计师	项目总复核	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颜成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周涛	造价师	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5	谢梦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6	丁晨	中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

2、评价组分工

项目负责人1名，为注册会计师，负责项目总调度、把握项目总体方向、调配人员、方案审核、以及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随时了解项目进度，解决项目突发情况并与委托方及时反馈沟通等。

项目总复核1名，为注册会计师、造价师，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并随时解答评价组人员技术层面问题；

项目经理3名，为注册会计师，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工作。负责与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资料审核、实地勘察、社会调查等等工作现场指挥及报告阶段撰写等工作；

项目助理1名，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协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实施的调查座谈、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情况等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做好现场记录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接业务、组织与设计受托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1）承接业务

2023年6月，枣庄市财政局布置了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绩效评价工作做出要求和安排。并签订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2）成立评价工作组

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局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再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及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3）初步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列出资料清单，并查看资料准备情况。

（4）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及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包括对所收集立项文件、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全过程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财务账簿凭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查看及现场调研，通过对项目情况的熟悉了

解，依据评价指标提取规则，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与项目单位及主管科室就指标体系进行交流，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起草工作实施方案；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

(5) 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枣庄市财政局。

2、组织实施阶段

(1) 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 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进驻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①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项目基本情况；

②资料核查。对照指标体系表，现场查阅资料，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及有效；

③实地勘察。去二期项目管道铺设现场勘查，并和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④社会调查。以访谈的形式随机调研供水管道铺设路段附近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⑤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提交报告

(1)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2) 向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及上级主管部门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征询意见，参考意见进行修改后报送财政局。

(3) 财政局组织由省财政厅领导、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论证。

(4) 对论证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归集档案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我公司建立了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对以下资料进行存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资料研究、网络查询、现场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项目实施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

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支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经过对采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对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资金支出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比对分析，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80.31分，综合评价为良。

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5	8	17	35	100
得分	8.9	20	7.41	17	27	80.31
得分率	59.33%	80%	92.63%	100%	77.14%	80.31%

详见后附指标体系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15分，实际得分8.9分，得分率59.33%。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2.0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0.5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0.40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专项债券安排 (2)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 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1.00	1.00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 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1.00	1.00
合计			15.00	8.90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6 分，评价得分为 5 分，得分率 83.33%。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设定分值 3 分，考评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枣庄市中心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2020）》、《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文件和标准要求，项目设立主要依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 号）、《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函〔2019〕106 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19〕B-10 号）、《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土地意见》（枣高国土住建字〔2020〕27 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 2022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

资指〔2020〕14号)、《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临沂市工程咨询院)、《2022年山东省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济南分所《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汇济会鉴〔2020〕0256号)、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九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二期)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炜济债字〔2020〕第161号)等文件。同时,项目立项与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单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相符,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整体上,项目立项依据较为充分。

(2)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设定分值3分,考评得分2分。

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平衡评价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规划意见,《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资规函〔2019〕106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19〕B-10号);枣庄市行政

审批服务局对项目核准的批复，《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枣行审投〔2019〕19号）；枣庄高新区出具了土地意见，《关于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的土地意见》（枣高国土住建字〔2020〕27号）。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通过了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枣庄市财政局核拨了专项债资金，《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六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号）。项目评审及批复程序均符合枣庄市项目管理办法相关要求。综上，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项目事前无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等，此处扣1分。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5 分，评价得分为 0.9 分，得分率 18%。

（1）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分值 3 分，考评得分 0.5 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起到“扩大供水区域，优化管网布局，提高城市供水普及率，提高城区供水能力及供水质量，从而提高居民用水标准，保证城市供水安全可靠，满足居民及企业用水需求”的目的，项目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较匹配。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目标符合《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枣庄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20）》、《枣庄市中心城给水工程专项规划（2010-2020）》相关规划和工作政策文件要求，与枣庄

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职能及枣庄新城发展实际需求一致，总体目标较为明确。

但单位填报的 2022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中：项目 2022 年度（二期）绩效目标没有设置，所申报的 2022 年度项目（二期）总体目标为项目 2019 年立项时的总体目标；项目 2022 年度专项债金额 6000 万元和实际金额 2000 万元不符。此处扣 2.5 分。

（2）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分值 2 分，考评得分 0.4 分。

紧扣年度目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绩效指标，明确了项目内容及成果，指标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预期指标可实现性较强，指标设置较为合理。

但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管网长度 68509 米）、成本指标（项目完成年度投资 20093.6 万元），指标值都为项目的整体指标值，没有项目二期（2022 年度）指标；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生态效益，本项目为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主要为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生态效益基本没有影响，不合理，此处扣 1.6 分。

3、资金投入

该二级指标分值共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

项目单位事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依据工程量清单编制了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施工招标控制价，但未

对材料采购、设计、监理、审计等内容进行额度测算，此处扣 1 分。

4、专项债券安排

该二级指标下设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设定分值 1 分，考评得分 1 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2 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总体保持稳定，同时结合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一是继续用于 9 大领域。2022 年专项债券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

二是按照国务院出台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印发文件将新能源、新基建领域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是继续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各地区可继续将专项债券用作国务院确定的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

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处理、供水 10 个领域重大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是城市供水项目，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设定分值 1 分，考评得分 1 分。

经查看《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 2022 年第六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资指〔2020〕14 号)，项目 2022 年度核拨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2000 万元。2022 年度(二期)项目实际总费用为 2117.97 万元，实际支出 2011.10 万元，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 25 分，实际得分 20 分，得分率 8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过程 (25分)	资金管理 (11分)	资金到位率	3.00	3.00
		预算执行率	3.00	3.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5.00	5.00
	专项债券管理 (6)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3.00	2.00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	3.00	3.00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健全性	4.00	2.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2.00
合计			25.00	20.00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11分，评价得分为11分，得分率100%。

(1) 资金到位率，设定分值3分，考评得分3分。

2022年7月7日，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收到枣庄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增普通专项债资金共计2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专项债资金申请及实际到位2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设定分值3分，考评得分3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专项债资金申请及实际到位2000万元，该项目各项工作按照实际产生金额予以支出，支出总额2011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2000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分值5分，考评得分5分。

通过核查项目专项债支出台账、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资金使用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专项债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

2、专项债券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6分，评价得分为5分，得分率83.33%。

(1)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设定分值3分，考评得分2分。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临沂市工程咨询院)对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进行了预测，收入预测包括：对用水量及供水能力的预测，参考枣庄市物价局相关文件暂定单价，按运营期20年，确定运营收入；运营成本预测包括：辅助材料费、动力费、人员费用、修理费、折旧摊销费、利息支出等。通过收入、成本的预测，测算出运营收益，但对收入预测中的人口数量没有针对项目具体实施区域，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此处扣1分。

(2)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设定分值3分，考评得分3分。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为城市供水工程，管网为地下铺设，设计使用年限为50年，专项债券期限为20年，期限合理。

3、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8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50%。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4分，考评得分2分。

项目管理主要依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同时制定有《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项目申请报告》（临沂市工程咨询院）、《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施工组织设计》等，各项建设工作主要通过委托相关单位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但无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此处扣2分。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分值4分，考评得分2分。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应合作单位，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物资采购等，并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合作内容、成果及相关要求；各合作单位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内容予以执行。相关项目合同书、招投标资料、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批复文件等资料按规定档案管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但无项目二期（2022年度）实施方案是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未针对项目二期（2022年度）制定具体实施方案；施工合同未附工程量清单报价；此处扣2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成本类指标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成本类指标分值8分，实际得分7.41分，得分率92.63%。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成本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成本 (8分)	经济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4.00	3.41
	社会成本 (2)	社会稳定情况	2.00	2.00
	生态环境成本 (2)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2.00	2.00
合计			8.00	7.41

1、经济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成本节约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4分，评价得分为3.41分，得分率85.25%。

截至2022年12月31日，项目新增普通专项债券资金2000万元，2022年度（二期）项目实际总费用为2117.97万元，实际支出2011.10万元。成本节约率= $[(2000-2117.97)/2000] \times 100\% = -5.90\%$ ，此处扣0.59分。

2、社会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投诉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经调研了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没有发生项目附近居民因项目建设原因引起的不满或投诉情况。

3、生态环境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自然生态环境影响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2分，评价得分为2分，得分率100%。

经调研了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进行施

工。现场扬尘采取洒水措施，现场围栏搭设规范，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17分，实际得分17分，得分率100%。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产出 (17分)	产出数量 (10分)	敷设管道长度	10.00	10.00
	产出质量 (5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5.00	5.00
	产出时效 (2分)	完成及时性	2.00	2.00
合计			17.00	17.00

1、产出数量

该二级指标下设敷设管道长度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10分，评价得分为10分，得分率100%。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建设主要内容是对新城区市政主供水管网的延伸及优化。具体敷设市政主供水管道有：大连路DN500 长度35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枣曹路）DN1000管道长2400米，店韩路（光明路至世纪大道）DN600长3500米，欣兴路 DN400 管道长 2000 米，宁波路东延DN500，长1000米。淮河路（民生路至和谐路）DN300，长 700 米。民生路（世纪大道至大学城）DN300，长1540米。科创园DN400，长

1230米。复元二路(黑龙江路至湛江路段)DN300,长 1100米。复元三路(光明路至厦门路段)DN300,长 1170 米。巨山五路(黄河路至长江路段)DN300,长1700米。

项目内容基本按计划完成。

2、产出质量

该二级指标下设工程验收合格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7分,评价得分为7分,得分率100%。

项目执行过程中,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对相关建设成果进行审核把关,各项工作完成成果能够达到委托合同规定相关要求,经查看《竣工验收证书》,建设单位、监理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共同参与交接验收,四方盖章签字确认,工程已按施工合同要求完成,经验收检查,外观项目,量测项目及资料核查均符合有关标准的规定,全部达到合格。

3、产出时效

该二级指标下设完成及时性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4分,评价得分为4分,得分率100%。

通过查看《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施工工程开工令》、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报告,该项目于2022年8月22日开工,计划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8日,实际竣工日期为2022年11月25日,完成及时。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项目收费情况、供水达标率、供水普及率、专项债券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五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 35 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 27 分，得分率为 77.14%。各个指标的实际得分情况如下：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项目收费情况	10.00	4.00
		供水达标率	8.00	8.00
		供水普及率	7.00	7.00
		专项债券可持续性	5.00	3.00
		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35.00	27.00

1、项目收费情况，设定分值10分，考评得分4分，得分率40%。

项目实施后，新城片区供水区域有效扩大，同时在新高开区配套多条供水管道，有效提升高新开发区供水主干管线的延伸和拓展，将解决新建区域的缺水问题，改善投资环境。但新敷设管道沿线入驻用户数量不多，需要一个发展过程，近两年收入增加不明显，此处扣6分。

2、供水达标率，设定分值8分，考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2006年12月29日，国家标准委和卫生部联合发布了经过

修订的《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并于2007年7月1日起实施。项目单位每月进行一次水质化验，查看供水水质化验单，本项目实施后，供水严格按照《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执行，使居民饮用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进一步保障用水安全，改善生活。

3、供水普及率，设定分值7分，考评得分7分，得分率100%。

经在铺设供水管道沿线进行走访调查，沿线区域内居民及企业均能达到用水需求，水质、水压均能满足需求。项目单位24小时值班，有水管损坏情况发生，及时派人抢修，保证居民及企业用水需求。

4、专项债券可持续性，设定分值5分，考评得分3分，得分率60%。

项目建设成果实际于2022年11月25日竣工验收，但新铺设管道沿线用户较少，还未形成规模用水，项目预期服务数量目标未能实现，因此近两年经营活动计划收入取得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偿还存在一定困难。若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进而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带来影响。此处扣2分。

5、满意度，设定分值5分，考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对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进行座谈访问及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调查情况等方式，对枣庄市汇泉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相关科室

进行座谈，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单位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较满意，认为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合理，项目建设中资金的划拨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措施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力，基本形成了可持续投入、建设的各项保障机制；通过项目建设，有效提升新城区供水主干管线的延伸和拓展，将解决新建区域的缺水问题，改善投资环境。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保障，也为枣庄市的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基础，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对项目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进行公开招标，择优录取，既保证了项目质量，又有效控制了成本。

（二）对于城市主干道，借助于道路升级改造，进行封闭施工，施工进度快，安全保障率高。位于城市道路慢车道埋设下的供水主管道，采用石屑回填，回填后夯实，采用砼恢复路面基层，可对管道进行保护，并减少路面恢复时地表沉降，保障工程一次成型。对于穿越流水河道，可采用拖拉管模式。现有拉管岩石钻机，费用略高，施工速度快于截留围堰，免于破坏已完景观整治的河道。

（三）项目单位及社会公众对项目的实施较满意，认为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合理，项目建设中资金的划拨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措施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力，基本形

成了可持续投入、建设的各项保障机制；通过项目建设，新城片区供水区域有效扩大，同时在新城区配套多条供水管道，有效提升新城区供水主干管线的延伸和拓展，将解决新建区域的缺水问题，保障供水安全，提高供水普及率，改善投资环境。为人民生活水平提高提供了保障，也为枣庄市的招商引资、优化营商环境提供了基础，促进了本地经济发展。

项目的实施亦有效的缓解了由于供水管网老化、破损造成的水资源丢失和供水压力不足等问题，提高了供水能力，改善了供水水质，保障了新城区居民生产、生活用水。

（四）随着新城规模的扩展，企业及居民用户的持续增加，将给供水企业带来良好的经济效益。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专项债资金支出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项目实施前没有经过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没能实施全过程预算管理，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二）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单位填报的2022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中：专项债券资金为6000万元，为整个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022年度应为2000万元；年度总体目标、产出指标中的数量指标（管网长度68509米）、成本指标（项目完成年度投资20093.6万元），指标值都为项目的整体指标值，没有细化到年度；效益指标中设置了生态效益，本项目为城市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主要为居民提供生活饮用水，能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对生态效益基本没有影响，此处不合理。

（三）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1、项目管理制度不够健全。无项目相关业务管理办法及财务管理制度、专项债资金管理办法。

2、项目合同管理不够规范。如项目施工合同没有附工程量报价清单。

3、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二期）项目实施为项目总体实施方案，未针对二期所实施具体项目制定专门的实施方案。

（四）资金偿还存在风险

1、项目建设成果实际于2022年11月25日竣工验收，但新铺设管道沿线用户较少，还未形成规模用水，项目预期服务数量目标未能实现，因此近两年经营经营活动计划收入取得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偿还存在一定困难。

2、若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进而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带来影响。

八、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要求，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都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范畴。在项目立项前，对其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进行客观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深入了解国家、省级、市级绩效评价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要明确。在现有基础上进一步完善绩效目标设置的层级体系，督促在资金用途和专题的具体层面，都要提出完善的绩效目标，包括定性角度的工作要求和定量角度的预期产出、效果指标，并对目标值设计的科学性、合理性

进行充分论证。在可能的情况下，应尽量形成总体目标和阶段性目标的分级结构，并增强目标相对于资金投入的针对性，强化以目标为导向的资金分配、落实与使用监管行为；并以此作为后期评价和考核的依据，有助于分析该项目现实意义、实质性成果评价及项目具体效益情况。

（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申报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提高项目实施方案的必要性、规范性和可行性。

加强项目合同管理，使合同主体合格，合同内容合法，合同条款完备，结算依据充分。

建立健全相关业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以强化预算管理，加强财务监督，规范财务收支行为，提高依法理财水平，强化节约意识。

细化预算编制工作。严格按照预算编制的相关制度和要求进行预算编制，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严谨性和可控性，在编制预算时要严格按照《预算法》的要求，做到详细、准确，有理有据。预算执行过程中严格按照年初制定的项目实施计划执行，保证预算执行率，减少预算执行中的项目预算调整和结余，平衡好预算执行进度，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

（四）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1、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管理制度，规范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实施单位需遵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

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单位内部财务管理制度等规定，加强会计核算、资金拨付、资金使用、财务管理、会计信息质量等方面的管理工作，按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做到专账管理和单独核算，进一步加强对会计凭证相关附件的规范性审核，从源头规范使用地方债券资金，确保政府债券管理相关政策落到实处，保证债券资金使用管理合法合规。

2、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监控。其一，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月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纳入部门预算执行考核。其二，建立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制，推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的责任主体意识，从而加快项目推进，实现专项债券资金的高效率和高效益使用，确保专项收入如期实现。其三，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新增债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预算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水平的的重要参考，并与以后年度债券资金安排挂钩，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能。

（五）做好债券资金偿还准备

充分做好债券资金偿还的准备工作。专项债券项目需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二是债券资金收入和偿还的准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一定收入，但新铺设管

道沿线用户较少，还未形成规模用水，项目预期服务数量目标未能实现，项目效益效果的发挥仍不够充分，尤其是债券资金即将进入利息偿还阶段，需要根据偿债计划按照规定时间偿还债务。因此，相关建议如下：继续开发新企业用户，提高服务质量，充分发挥供水管网的使用效益，以提高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尤其重视和解决防范因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变化，加强项目收益监测。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能够按时偿还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11日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枣庄新城供水管网延伸及优化工程专项债项目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符合要求得0.6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要求每项1分。	2	无风险评估、绩效评估。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第①②每项1分,第③④项每项0.5分。	0.5	没有项目二期(2022年度)目标,所申报的年度总体目标为项目2019年立项时的总体目标,项目2022年度专项债金额6000万元和实际金额2000万元不符。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② 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第①②每项0.8分,第③项0.4分。	0.4	数量指标和成本指标为项目立项时的总体指标,没有二期(2022年度)指标;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0.5分。	1	材料采购无预算
		专项债券安排 (2)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满足得1分。	1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性。	1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1	
		过程	25	资金管理 (11)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3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未达到100%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3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年项目单位资金执行率未达到90%的扣1分,未达到80%的不得分。	3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5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前3项每项得1分,第4项2分,第4项不得分则二级指标不得分。	5	
		专项债券管理 (6)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3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	收入测算依据不充分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专项债券期限确定的合理性。	3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	3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针对项目资金具有管理、核算制度得2分,未有第1项,则第2项不得分。	2	无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项1分。	2	项目二期(2022年度)实施方案是项目整体的实施方案;施工合同未附工程量清单报价。
		成本	8	经济成本 (4)	成本节约率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4	实际成本≤计划成本得4分;实际成本每超出1%扣0.1分。
社会成本 (2)	投诉率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是否造成负面影响。	2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投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2	
生态环境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反映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	2	项目实施导致自然生态环境破坏无法修复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	2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成本 (2)	响	成的负面影响。		为止。		
产出	17	产出数量 (10)	敷设管道长度	用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实际完成率= (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大于等于90%得满分, 每下降1%扣0.5分, 扣完为止。	10	
		产出质量 (5)	工程验收合格率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质量达标率= (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 ×10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 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 扣完为止。	5	
		产出时效 (2)	完成及时性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2	工程完成及时率=实际时限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为100%得2分, 每超过1%扣0.1分。	2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项目收费情况	项目建成后带来的经济收入	10	收入标准可分为显著增加 (10分)、增加 (7分)、一般 (4分)、未明显增加 (1分) 四档。	4	敷设管道沿线入驻用户数量不多, 本年度收入增加不明显。
			供水达标率	供水是否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	8	供水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得8分, 否则不得分。	8	
			供水普及率	居民及企业需水满足程度	7	供水普及率90%含-100%得7分、80%含-90%得6分、60%含-80%得3分、60%以下不得分。	7	
			专项债券可持续性	债券资金偿还能力	5	偿还能力标准可分为强 (5分)、一般 (3分)、弱 (1分以下) 三档。	3	已铺设管道沿线用户较少, 还未形成规模用水, 资金偿还存在一定困难。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98%及以上得满分, 每下降 1%扣权重的5%。	5	
总计	100				100		80.31	

备注: 否决性核心评价指标及标准, 可结合项目具体情况, 参照以下指标及标准进行设置: 1. 预算执行率: 若预算执行率低于 80%, 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若项目 20%以上资金存在问题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3. 实际完成率: 若项目实际完成量达不到计划完成量的80%, 则二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003号

委托单位：枣庄市财政局

债券项目主管部门：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

评价机构：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023年8月

目 录

摘 要.....	1
绩效评价报告.....	21
一、项目基本情况.....	21
(一) 项目立项.....	21
(二) 项目预算.....	23
(三) 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23
(四) 项目组织管理.....	24
二、项目绩效目标.....	27
(一) 总体绩效目标.....	27
(二) 项目具体目标.....	27
三、评价基本情况.....	28
(一) 评价目的.....	28
(二) 评价对象与范围.....	28
(三) 评价依据.....	29
(四) 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32
(五)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34
(六) 评价人员组成.....	40
(七)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42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45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45
(一) 项目决策情况.....	45
(二) 项目过程情况.....	51

(三) 项目产出情况	55
(四) 项目效益情况	58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61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62
八、意见建议	63

摘要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立项背景及实施目的

1、项目立项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重点提出构建山东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和可持续发展蓝图，在主体功能分区定位、城镇空间布局、生态空间修复治理等方面对枣庄市未来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西城区所在的薛城区定位为枣庄市的城市化发展区，着重构建强核心的枣庄高质量发展区域，分级打造高品质生活圈，建成鲁南经济圈重要城市区域。《枣庄发布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亦提出了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2、项目实施目的

实施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解决西城区水资源供需时空分配矛盾、提高供水保证程度、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有效组织和连通城市水网水系，改善城区河流水动力条件，增

强水环境承载力，提高水体的整体自净能力，修复城市水系生态环境、提升城市亲水品质，构建可持续的城市生态基础。根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等文件规定，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备案，项目已立项。

（二）项目预算安排和支出情况

1、项目预算安排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2〕7号），枣庄市财政局核拨专项债资金14000万元，全部用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

2、预算支出情况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工程分配依据为：项目总投资概算表，成交通知书及合同。

本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63506.43万元，其中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含雨污管网分流）概算59451.79万元（水环境提升及连通工程53987.26万元，雨污

管网分流工程5464.53万元)，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4054.64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14000万元。

根据中标通知书及合同规定，项目合同总费用为52579万元，2022年度共支出20555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14000万元。

（三）项目主要内容和实施情况

2022年5月15日，枣庄市行政审批局下发该项目的初步设计批复，《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备案，标志项目已立项。项目建设地点及内容为：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位于枣庄薛城区，主要为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总长约6.5km，顶管施工约360m涉及复元三路、长白山路、武夷山路、井冈山路、民生路）凤鸣湖东西支工程、西城区主干道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凤鸣园停车场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及沿线现状进行苗木修复、河道清淤、堤坝加固的基础上，提升城市配套设施，建设配套服务建筑6个，修建空中栈桥1座。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合同工期71天。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工程项目主管部门为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紧扣年度目标，结合枣庄

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截至2022 年底，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尚未完全竣工。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凤鸣湖东西支提升工程、河道清淤工程、西城区主干道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枣庄西城区供水安全，达到“碧水活水、乐水兴水、水城融合”的整体效果，打造枣庄市“蓝绿交织、兴产融城”的城市中心区域。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具体绩效目标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目标包括建设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总长约6.5km，顶管施工约360m 涉及复元三路、长白山路、武夷山路、井冈山路、民生路）凤鸣湖东西支工程、西城区主干道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凤鸣园停车场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及沿线现状进行苗木修复、河道清淤、堤坝加固的基础上，提升城市配套设施，建设配套服务建筑6 个，修建空中栈桥1 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的范围和目的

1、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本项目新增普通专项债券资金14000万元。

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总样本量较少，因此我们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2、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通过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全面评价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查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及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专项债资金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8、《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1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20〕6号）；

1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70号）；

1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1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号）；

15、《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10.1）；

17、《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暂行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1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9、《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20、《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

21、《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41号）；

22、《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50号）；

23、《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97号）；

24、《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22〕B-14号）；

25、《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0〕7号）；

26、《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协议书》；

27、《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汇济会鉴〔2022〕0244号）；

28、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炜济债字〔2022〕第123号）。

2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

30、2022年度项目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管理制度等项目相关资料。

（三）评价指标体系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等文件精神，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

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0〕7号）等有关项目批准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省、市财政制定的文件和指标体系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权重的分配。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设置5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0%、7.5%、22.5%、35%，同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4个二级指标及34个三级指标，按照不同权重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价。

（四）评价方法及实施过程

1、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根据评

价对象的具体情况，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具体指依据项目立项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会计凭证或资金支出账页，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的方法。

运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运用方式、管理模式，考核的办法等诸多因素起的不同作用，以便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故可以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分析。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具体为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

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了了解、核实，为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2、实施过程

根据第三方绩效评价组织实施工作流程要求及项目具体情况，本次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绩效评价日程计划如下：

（1）5个工作日，向枣庄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及具体实施单位沟通，做好前期调查，并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

（2）5个工作日，拟订项目实施方案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和枣庄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及具体实施单位充分交流、研究、修改评价实施方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组织评价前培训；

（3）7个工作日，评价组对项目进行现场核查评价、询问查证、座谈、问卷调查等；现场评价具体工作包括：

①基础数据的收集与整理

基础资料收集主要通过项目主管部门的相关项目主管科室取得联系，收集项目管理资料、项目实施方案、工作计划等与业务相关文件资料、以及项目支出财务资料等，尽可能了解主管部门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②开座谈会

通过座谈会的方式与主管部门审计科、财务科及项目相关科室的领导、财务人员及其他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听取各方人员对

项目实施情况的陈述与分析，总结项目实施成果和存在的不足，并针对项目实施情况及预算资金支出提出问题，及时与相关领导进行有效沟通、洽谈，听取意见和建议，从而为后面进行绩效评价和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奠定坚实的基础。

③ 实地调研

通过赴项目实施单位、项目实施现场核实项目的实施情况，对项目进行实地测评，查看其资金使用情况。并在反复沟通中了解预算资金管理方法、项目实施过程存在的问题和实施成果，查看财政预算资金收付凭证，核实款项报账手续、项目资金使用情况与产生的效益，使绩效评价量化指标更充分，也确保绩效评价与项目的衔接度更高。

④ 问卷发放

我们为了充分了解项目的实施情况及效果，针对具体项目设计了调查问卷，每个项目问卷数量为20份。采用现场调查的方式，通过实地调研模式进行下发，调查对象为辖区居民，主要调查受益人员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程度。

(4) 10个工作日，评价组汇总整理资料、评价分析、撰写评价报告，形成初稿；具体工作包括：

① 数据整理分析

现场评价之后我们对所收集到的统计数据 and 调查数据进行分析计算。我们首先将收集到的资料、数据根据评价分析的要求

进行汇总，形成汇总资料库，之后对评价资料、调查问卷进行多轮复核，逻辑查错，清理，分类，形成评价个性资料库。

② 赋值打分及结果分析

在将数据资料汇总结束后，我们召集全部参与绩效评价的人员，并根据评价资料库、指标体系，对各项目进行赋值打分。之后讨论形成绩效评价分析结果、评价结论、经验教训和建议。参照财政部的绩效评价评价规程，将得分分为四个级别：优（成效显著）、良（成效明显）、中（成效一般）、差（成效较差）。

③ 报告撰写

依据综合评价结果，按照规定要求和文本格式撰写评价报告，形成报告初稿后，交由所内进行三级复核；送项目部门征询意见；送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审核。

（5）5个工作日，项目组根据各方提出的意见，对评价报告修改和完善，形成评价报告终稿，在规定时间内提交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

（6）归集档案

对本项目的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工作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合同）、基础数据报表、数据核查确认报告及相关证明材料、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结果、绩效评价报告等进行妥善地处理，确保档案资料的完整、原始和安全。

四、评价结论和绩效分析

（一）综合评价结论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资料研究、网络查询、现场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项目实施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支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经过对采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比对分析，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1.52分，综合评价为中。

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0	7.5	22.5	35	100
得分	11.8	17	6.49	9.23	27	71.52
得分率	78.67%	85%	86.53%	52.4%	77.14%	71.52%

（二）绩效分析

1、实施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有效组织和连通城市水网水系，保障水资源供给能力，改善了城区河流水动力条件，增强水环境承载力，提高水体的整体自净能力，修复城市水系生态环境。将黑峪水库水引至凤鸣湖，增加了凤鸣湖水量和流动性，提升了凤鸣湖水质，改善了居民的休闲娱乐环境。

2、实施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改善了水质，优

化了生态环境，沿线改造的绿地公园和广场公园、空中栈桥、文化互动装置等，打造了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休闲场所和休闲设施，满足了休闲娱乐的需要，改善了人居环境。

3、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的建成，缓解了地面交通压力，提高行人通行安全。进一步打通了凤鸣湖、南方植物园、双子座广场、市民中心的纵向连接。

五、存在问题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支出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项目实施前没有经过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没能实施全过程预算管理，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二）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单位填报的2022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中：专项债券资金为18000万元，为总体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022年度应为14000万元；数量指标无具体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供水能力，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防洪能力，指标设置不合理。

（三）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1、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中的供水收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未对完成的项目进行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和建设方四方联合验收；后期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项目无批复。

3、项目没能按计划工期及时完成。

（四）资金偿还存在风险

1、项目计划于2022年度完成，但实际未能完成，且项目预测收入主要为工业供水收入，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所引黑峪水库水不能直接供给企业使用，项目亦没有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预期收入很难达到。因此近两年经营经营活动计划收入取得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偿还存在一定困难。

2、若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进而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带来影响。

六、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要求，

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都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范畴。在项目立项前，对其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进行客观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深入了解国家、省级、市级绩效评价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要明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申报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要依据充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加强质量管理。对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和建设方四方联合验收，对相关建设成果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质量。

3、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建设方指定专人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确保按期完工。

（四）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监控。其一，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月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纳入部门预算执行考核。其二，建立业务主管部门责任制，推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责任主体意识，从而加快项目推进，实现专项债券资金的高效率和高效益使用，确保专项收入如期实现。其三，重视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把新增债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预算部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水平的一个重要参考，并与以后年度债券资金安排挂钩，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能。

（五）做好债券资金偿还准备

充分做好债券资金偿还的准备工作。专项债券项目需要重点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二是债券资金收入和偿还的准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一定收入，但项目预测收入主要为工业供水收入，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所引黑峪水库水不能直接供给企业使用，项目亦没有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预期收入很难达到，项目效益效果的发挥仍不够充分，尤其是债券资

金已进入利息偿还阶段，需要根据偿债计划按照规定时间偿还债务。因此，相关建议如下：继续开发新的收入点，充分发挥所建设施的使用效益，以提高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注重融资收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尤其重视和解决防范因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变化，加强项目收益监测。通过以上措施，确保能够按时偿还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鲁光明绩评字[2023]第003号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立项

1、项目立项背景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中明确指出：推进重大科研设施、重大生态系统保护修复、公共卫生应急保障、重大引调水、防洪减灾、送电输气、沿边沿江沿海交通等一批强基础、增功能、利长远的重大项目建设。

《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征求意见稿）重点提出构建山东省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新格局和可持续发展蓝图，在主体功能分区定位、城镇空间布局、生态空间修复治理等方面对枣庄市未来发展提出了新的要求。其中，西城区所在的薛城区定位为枣庄市的城市化发展区，着重构建强核心的枣庄高质量发展区域，分级打造高品质生活圈，建成鲁南经济圈重要城市区域。《枣庄发布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对水生态保护与修复方面亦提出了基本建成绿色生态水网，改善水生态环境质量。

2、项目实施目的和意义

实施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工程，可解决西城区水资源用需时空分配矛盾、提高供水保证程度、缓解水资源供需矛盾；将有效组织和连通城市水网水系，改善城区河流水动力条件，增强水环境承载力，提高水体的整体自净能力，修复城市水系生态环境、提升城市亲水品质，构建可持续的城市生态基础。根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等文件规定，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债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备案，项目已立项。

3、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枣庄发布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等文件规定，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申请专项

债资金，用于本项目建设。该项目已于2021年12月完成了备案，项目已立项。

（二）项目预算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概算总投资额为63506.43万元，其中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含雨污管网分流）概算59451.79万元（水环境提升及连通工程53987.26万元，雨污管网分流工程5464.53万元），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4054.64万元。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2〕7号），枣庄市财政局核拨专项债资金14000万元，全部用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

（三）项目计划实施内容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位于枣庄薛城区，主要为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总长约6.5km，顶管施工约360m 涉及复元三路、长白山路、武夷山路、井冈山路、民生路）凤鸣湖东西支工程、西城区主干道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凤鸣园停车场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及沿线现状进行苗木修复、河道清淤、堤坝加固的基础上，提升城市配套设施，建设配套服务建筑6个，修建空中栈桥1座。

项目开工日期为2022年5月17日，合同工期71天。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工程债券项目主管部门为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项目实施紧扣年度目标，结合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工作任务开展各项工作。截至2022 年底，项目建设已基本完成，尚未完全竣工。

（四）项目组织管理

1、项目主管部门、具体实施部门及其职责

债券项目主管部门为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负责对项目进行指导，传达上级及同级部门对项目的要求；

具体实施单位为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项目筹备、招标、工程建设中的各项管理等具体工作。具体由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代建。

2、项目组织管理架构

为加强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建设管理，保证项目顺利建设，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指导意见的通知》（水建设〔2020〕258号）以及《山东省水利工程项目法人管理办法》要求，组建了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项目法人，对项目建设的质量、安全、进度和资金使用负责。

项目法人名称：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项目法人代表：岳玺石

技术负责人：刘明娜

质量负责人：万爱民

安全负责人：陈钦文

综合组：战雪、刘艳、杨斌

工作职责：协助领导组织协调日常工作；负责行政、文秘、信息宣传、后勤保障、档案管理等工作和其他临时性工作。

技术组：万爱民、韩建

工作职责：按照基本建设程序和批准建设规模、内容、标准组织工程建设；负责办理工程质量监督等报批手续；负责工程招标；组织技术图纸交底，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设计变更与报批工作；组织解决工程建设中的重大技术问题；负责监督检查各参建单位现场管理机构建设管理情况；负责施工现场管理等工作；监督施工、监理和检测等合同的全面执行；编制上报工程的各种计划、进度等报表；审核有关技术文件、报告或报表；参与工程结算，组织工程验收；建立工程技术档案。

财务组：蒋聪、王芬、韩雪

工作职责：制定本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办法；按合同要求支付工程投资；协调有关税收、审计等事宜；负责工程各类财务报表的编制上报；按时检查投资计划执行情况；严格按照概预算控制工程投资，管好、用好建设资金；负责组织编制竣工财务决算。

安全生产组：杨清源、陈钦文

工作职责：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工作的方针政策、法律法规；制定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规章制度；开展安全生产检查及宣传教育培训；负责组织制定、上报在建工程度汛方案，落实安全度汛措施，并对在建工程安全度汛负责；做好安全生产日常管理工作。

为确保工程质量和施工进度，严格执行投资项目的法人责任制、招标投标制和合同管理制，通过科学组织、合理安排，加快项目建设进度，确保完成建设目标。

3、项目具体实施流程

由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招标选择设计、监理、施工、工程审计和供货方的方式实施项目各项工作。

项目实施时间：项目于2022年5月开工，于2022年底基本完成。

4、资金拨付流程

项目专项债资金由枣庄市财政局拨付至枣庄市城乡水务局，城乡水务局再拨付至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由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拨付给代建单位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鲁南投资公司具体支出。

所有工程完工并经建设方、施工方、监理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建设方委托工程造价咨询机构进行结算审计并出具报告，施工

方出具工程款支付报审表，经审计机构、监理部门、建设单位签字盖章后拨付。监理费、设计费、审计费、材料采购费等按合同执行。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一）总体绩效目标

完成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凤鸣湖东西支提升工程、河道清淤工程、西城区主干道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通过项目的实施，保障枣庄西城区供水安全，达到“碧水活水、乐水兴水、水城融合”的整体效果，打造枣庄市“蓝绿交织、兴产融城”的城市中心区域。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

（二）具体绩效目标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具体包括建设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总长约6.5km，顶管施工约360m 涉及复元三路、长白山路、武夷山路、井冈山路、民生路）凤鸣湖东西支工程、西城区主干道雨污管网分流工程、智慧水务工程、凤鸣园停车场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及沿线现状进行苗木修复、河道清淤、堤坝加固的基础上，提升城市配套设施，建设配套服务建筑6个，修建空中栈桥1座。

三、评价基本情况

（一）评价目的

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是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内在要求，是深化财税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的重要内容，是优化财政资源配置、提升公共服务质量的关键举措。

本项目绩效评价目的为：通过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了解资金使用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全面评价项目目标实现情况，总结项目运行的成绩与经验，查找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对项目的整体运行情况及财政支出的经济性、效率性和效益性进行客观、公正的评价，并提出有针对性的建议，提高项目管理水平。强化财政资金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理念，提高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益，为下一步预算资金安排、完善政策提供决策参考。同时探索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的办法、制度，逐步形成绩效评价的体系和机制，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管理效益。

（二）评价对象与范围

评价对象为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涉及专项债资金14000万元的使用绩效。

本次绩效评价范围为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决策情况、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相关管理制度办法的健全性及执行情况、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评价周期为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本次绩效评价由于总样本量较少，因此我们对项目资金所涉及的全部项目进行现场评价。

（三）评价依据

本次绩效评价根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进行绩效评价。评价依据文件主要如下：

- 1、《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 2、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 3、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 4、《财政部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 5、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
- 6、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 7、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省级预算管理改革的意见》（鲁政发〔2019〕1号）；
- 8、《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

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

9、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自评工作规程》和《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鲁财绩〔2020〕4号);

10、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政策和项目预算绩效管理目标管理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6号);

11、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绩效指标标准体系建设方案》的通知(鲁财绩函〔2020〕6号);

12、《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0〕70号);

13、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省级部门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鲁财绩〔2021〕12号);

14、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财绩〔2022〕4号);

15、《会计师事务所财政支出绩效评价业务指引》(会协〔2016〕10号);

16、《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2020.10.1);

17、《枣庄市市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办法》(枣政办字〔2020〕12号);

18、《枣庄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单位

自评工作规程>和<枣庄市市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枣财绩〔2020〕7号);

19、《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

20、《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

21、《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41号);

22、《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50号);

23、《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97号);

24、《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22〕B-14号);

25、《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0〕7号);

26、《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书》;

27、《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汇济会鉴〔2022〕0244号）；

28、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炜济债字〔2022〕第123号）。

29、《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鲁财预〔2021〕53号）；

30、2022年度项目工作总结、绩效目标申报表、管理制度等项目相关资料。

（四）评价原则、评价方法

1、绩效评价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

（2）绩效相关。评价结果应当清晰反映绩效目标的实现情况以及预算支出和绩效之间的对应关系。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

受社会监督。

(5) 独立评价原则。以第三方的身份独立开展评价活动，不受任何机构和个人的干预和影响，独立做出评价结论。

(6) 反馈原则。将评价结果反馈给委托部门，作为有关部门以后年度安排项目预算、加强项目管理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7) 保密原则。评价工作组和评价专家，对与项目评价有关的所有信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允许，不得散布。

2、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是指用于分析绩效数据，得出评价结论的各种经济分析、评估和评价方法，评价的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绩效评价方法的选用坚持简便有效的原则，根据评价对象的具体情况，可采用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绩效评价，本次评价主要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

(1) 比较法。是指将实施情况与绩效目标、历史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情况进行比较的方法。

具体指依据项目立项时的预算申报文件、预算批复下达文件，对照项目实际完成情况，评价项目实施内容与预算批复的完成情况；依据相关政策文件，评价项目是否按照项目管理办法等文件执行；依据项目资金计划文件和会计凭证或资金支出账页，评价项目资金下拨、到位及使用情况；将项目绩效目标与实施结

果对比分析，判断项目目标的实现情况；将项目预期效益与实施效果数据进行对比分析，结合开展的问卷调查，评价项目预期效果和效益实现程度。

（2）因素分析法。是指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因素，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运用因素分析法分析在项目实施过程中资金运用方式、管理模式，考核的办法等诸多因素起的不同作用，以便客观公正地评价绩效目标的实现，故可以采用因素分析法进行分析。

（3）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进行评判的方法。

具体为通过现场调查与座谈、发放调查问卷等方式，了解项目实施情况，发现项目管理、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完善相关政策和项目实施的建议，着重对项目产出和效果情况进行了解、核实，为项目实施效果提供定性与定量评价的基础。

（五）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1、指标体系设计的总体思路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是整个绩效评价工作的灵魂。建立行之有效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不仅要满足评价工作的要求，还要具有一定的科学性、普遍性和可操作性。绩效评价指标的确定应当符合以下要求：与评价对象密切相关，全面反映项目决策、项目和资金管理、产出和效益；优先选取最具代表性、最能直接反映产出和效益的核心指标，精简实用；指标内涵应当明确、具体、可

衡量，数据及佐证资料应当可采集、可获得；同类项目绩效评价标准和标准应具有一致性，便于评价结果相互比较。根据确定的绩效目标，在绩效评价指标的设计上个性指标与共性指标相结合。结合项目的具体情况和管理要求，在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确定的一、二级评价指标基础上，进一步确定每个项目的绩效评价三、四级指标，并尽量将其分解成可以具体量化的绩效评价指标。

2、指标体系权重

评价指标的权重根据各项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重要程度确定，应当突出结果导向，原则上产出、效益指标权重不低于60%。同一评价对象处于不同实施阶段时，指标权重应体现差异性，其中，实施期间的评价更加注重决策、过程和产出，实施期结束后的评价更加注重产出和效益。结合本项目实际情况，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设置5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0%、7.5%、22.5%、35%。

3、制定评价指标体系的原则：

（1）相关性原则。选定的绩效评价指标与其所做的工作和完成的任务有直接的联系。

（2）重要性原则。对绩效评价指标在整个评价过程中的地位和作用进行筛选，选择最具有代表性、最能反映评价要求的绩效评价指标。

（3）可比性原则。对具有相似目标的工作选定共同的绩效

目标，保证绩效结果可以相互比较。

（4）经济性原则。绩效评价指标要考虑现实条件和可操作性，能在合理的成本基础上取得绩效目标数据并进行评价。

（5）动态性原则。项目绩效评价是一个动态过程，反映专项资金项目绩效的指标体系同样不能一成不变，而应是动态性的、可补充的，可根据绩效评价工作的开展情况，不断调整、完善基本指标。

4、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

（1）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2）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3）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4）财政部门 and 预算部门确认或认可的其他标准。

本次评价我们主要采用计划标准进行比较分析。

5、绩效评价指标

绩效评价指标是衡量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的考核工具，包括共性指标和个性指标。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山东省省级项目支出绩效财政评价和部门评价工作规程》、《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等文件精神，及《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0〕7号）等有关项目批准文件要求，本次绩效评价指标根据项目内容和特点，结合实际情况，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方式设立评价指标体系。参照省、市或区财政制定的文件和指标体系格式，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考虑权重的分配。按照“决策”、“过程”、“成本”、“产出”和“效益”设置5个一级指标，权重分别为15%、20%、7.5%、22.5%、35%，同时，在一级指标下设置“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项目效益”等14个二级指标及34个三级指标，按照不同权重对项目绩效进行量化评价。

（1）决策类指标

“决策”指标由项目立项、绩效目标、资金投入、专项债券安排4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4个二级指标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考核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预算编制科学性、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决策”指标满分15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15%。

（2）过程类指标

“过程”指标由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细化为7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管理制度健全性及制度执行有效性。“过程”指标满分20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20%。

（3）成本类指标

“成本”指标由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分解为5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是否造成负面影响，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成本”指标满分7.5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7.5%。

（4）产出类指标

“产出”指标由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3个二级指标构成，同时将3个二级指标分解为9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的完成情况，工程验收合格率、工程完成及时性。“产出”指标满分22.5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22.5%。

（5）效益类指标

“效益”指标由项目效益1个二级指标构成、包括项目增加工业及生态用水收入、增加广告、停车位及房屋出租收入、提高沿河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生活环境的舒适度、改善水生态水环境、专项债券可持续性、满意度6个三级指标，主要考核项目实施达到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服务对象满意度等。“效益”指标满分35分，占本次绩效评价总分值的35%。

2、绩效评价级次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综合结果及绩效级别依据《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相关规定确定，综合绩效级别分为4个等级：

综合得分在90-100分（含90分）以上为“优”；

综合得分在80—90分（含80分）为“良”；

综合得分在60-80分（含60分）为“中”；

综合得分在60分以下为“差”。

具体评价体系详见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六）评价人员组成

1、成立评价工作项目组

我单位成立一个项目部，由经验丰富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经理组成。项目负责人由富有多年绩效评价工作经验的注册会计师担任。评价小组成立后由项目负责人有针对性对本次评价工作进行培训，确保每位评价小组成员均能对项目有基本了解，确保项目开展顺利。

我单位承诺，为确保项目成员稳定，项目组人员一经确认，如无特殊情况不予更换，如因特殊事项确需进行人员调整，及时向枣庄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报告，经同意后进行调整。评价组在项目负责人的带领下开展此项工作，项目负责人负责调配人员、方案审核、进度协调、质量监督、并负责与枣庄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科、项目主管部门鲁南（枣庄）经济开发投资有限公司沟通等。具体人员及分工情况见下表：

评价组主要成员组成如下：

序号	姓名	职称或专业资质	拟在本项目中承担职务	职责
1	韩延涛	注册会计师	项目负责人	负责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随时了解项目进度，解决项目突发情况并与委托方及时反馈沟通
2	李晨晨	注册会计师	项目总复核	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
3	颜成	注册会计师	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4	周涛	造价师	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5	谢梦	中级会计师	项目经理	主要负责评价工作前期准备、实施阶段及报告撰写等各个阶段统筹安排
6	丁晨	中级会计师	项目助理	协助项目经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

2、评价组分工

项目负责人1名，为注册会计师，负责项目总调度、把握项目总体方向、调配人员、方案审核、以及整个评价工作的监督与控制，随时了解项目进度，解决项目突发情况并与委托方及时反馈沟通等。

项目总复核1名，为注册会计师，负责把控阶段性成果及最终成果的质量，并随时解答评价组人员技术层面问题；

项目经理3名，为注册会计师、造价师，负责项目的总体实施工作。负责与各项目实施单位进行沟通协调、资料审核、实地勘察、社会调查等工作现场指挥及报告阶段撰写等工作；

项目助理1名，负责协助项目经理完善绩效评价工作实施方案、指标体系，完成评价相关资料汇总分析、项目现场实地勘察、满意度调查、出具指标分值及项目问题建议等工作，并汇总形成取证材料；协助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完成评价实施的调查座谈、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分析评价情况等工作，并形成工作底稿，对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形成问题清单，做好现场记录等。

（七）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我公司按预算绩效管理业务规定程序开展工作，主要包括前期准备、现场评价、综合分析、评价报告撰写等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阶段。主要工作内容包括承接业务、组织与设计受托任务、制定工作实施方案等。

（1）承接业务

2023年6月，枣庄市财政局布置了2022年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任务，对绩效评价工作做出要求和安排。并签订了预算绩效评价业务委托协议。

（2）成立评价工作组

依据《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文件精神，按照财政局要求，明确评价对象、评价范围、评价流程以及评价方法，再根据评价项目内容和实际情况，充分考虑工作组人员数量、专业结构、业务能力及利益关系回避等情况，确定公司评价小组成员名单，并对项目组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统一评价思路和方法，落实评价任务，在评价过程中保持工作组成员的稳定。

（3）初步资料收集

评价小组与项目实施单位进行对接，了解项目基本情况，列出资料清单，并查看资料准备情况。

（4）制定工作实施方案

根据枣庄市财政局《枣庄市财政局关于配合做好市财政重点

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枣财绩〔2023〕9号）要求，及评审评分的框架和标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框架，结合初步收集的项目资料，包括对所收集立项文件、政策文件、项目实施全过程文件，项目管理制度、制度执行情况，财务账簿凭证、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进行查看及现场调研，通过对项目情况的熟悉了解，依据评价指标提取规则，设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与项目单位及主管科室就指标体系进行交流，确定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并起草工作实施方案；设计满意度调查问卷、评价质量控制措施及工作纪律等。

（5）将项目实施方案报送枣庄市财政局。

2、组织实施阶段

（1）资料收集与核查。收集整理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相关资料，核实分析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2）现场评价。评价小组进驻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进行调研访谈、资料核查、实地勘察、社会调查和分析评价：

①调研访谈。听取了解项目绩效目标设定及完成程度、管理制度建立及落实、财务管理、项目产出和效益等项目基本情况；

②资料核查。对照指标体系表，现场查阅资料，检查资料是否齐全及有效；

③实地勘察。去项目现场勘查，并和相关人员座谈，了解项

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等。

④社会调查。以访谈的形式随机调研项目实施附近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和满意度等进行摸底调查。

⑤分析评价。依据现场收集资料、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和调查问卷等相关资料，分析评价并形成现场评价结果。

3、提交报告

(1) 形成评价初步结论。根据工作底稿、评价指标体系、工作记录等情况，形成评价初步结论。

(2) 向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完整性、合理性征询意见，参考意见进行修改后报送财政局。

(3) 财政局组织由省财政厅领导、市财政局业务主管科室负责人对评价报告进行论证。

(4) 对论证提出的修改意见进行修改完善，提交完善后绩效评价报告终稿。

4、归集档案

档案归集和质量控制。我公司建立了档案归集、保管、借阅、使用和销毁等制度。对以下资料进行存档：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委托评价协议、基础数据表、评价工作底稿及附件、会议纪要、访谈记录、现场勘查记录、调查问卷、调查问卷统计结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表、绩效评价报告、

问题清单及所反映问题的佐证材料等。其中，评价基础数据表、评价报告、问题清单等重要资料保存期限为 10 年，其他资料保存期限为 5 年。

四、评价结论及分析

评价小组通过案卷资料研究、网络查询、现场实地调研、座谈会及问卷调查等方法，按照项目实施立项、资金投入、资金管理、组织实施、产出、效益等情况对项目进行综合评价，对支撑项目绩效评价结论的数据进行全面采集，经过对采集到的资料进行分析整理，对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各项指标进行综合打分。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支出绩效目标与完成情况比对分析，进行客观评价，项目最终评分结果：总得分为71.52分，综合评价为中。

评价得分表

指标	决策	过程	成本	产出	效益	合计
权重	15	20	7.5	22.5	35	100
得分	11.8	17	6.49	9.23	27	71.52
得分率	78.67%	85%	86.53%	52.4%	77.14%	71.52%

详见后附指标体系表

五、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从项目立项、绩效目标和资金投入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决策类指标分值 15 分，实际得分 11.8 分，得分

率 78.67%。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决策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决策 (15分)	项目立项 (6分)	立项依据充分性	3.00	3.00
		立项程序规范性	3.00	2.60
	绩效目标 (5分)	绩效目标合理性	3.00	2.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2.00	1.20
	资金投入 (2分)	预算编制科学性	2.00	1.00
	专项债券安排 (2)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 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1.00	1.00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 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1.00	1.00
	合计			15.00

1、项目立项

该二级指标下设立项依据充分性、立项程序规范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6 分，评价得分为 5.6 分，得分率 93.33%。

(1) 项目立项依据充分性，设定分值 3 分，考评得分 3 分。

项目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枣庄发布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等文件要求，项目设立主要依据《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

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41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50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97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22〕B-14号)、《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人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0〕7号)、《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协议书》、《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中汇济会鉴〔2022〕0244号)、北京市炜衡(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2022年山东省政府交通水利及市政产业园区发展专项债券(十四期)-2022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六期)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项目法律意见书》(炜济债字〔2022〕第123号)等文件。同时,项目立项与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单位职责及工作要求相符,项目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相符。整体上,项目立项依据较

为充分。

(2) 项目立项程序规范性，设定分值 3 分，考评得分 2.6 分。

编制了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收益与融资财务平衡评价报告、项目法律意见书，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了规划意见，《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50号）、《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的规划意见》（枣自规函〔2022〕41号）；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对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批复，《枣庄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枣环行审〔2022〕B-14号）；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对工程初步设计的批复，《枣庄市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对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含雨污管网分流>、黑峪水库凤鸣湖连通）工程初步设计（报批稿）的批复》（枣行审建〔2022〕33号）。在山东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进行了登记，通过了发改委的核准备案，枣庄市财政局核拨了专项债资金，《关于核拨2022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0〕7号），并签署了“关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管理使用和债务偿还有关事项的承诺书”。项目评审及批复程序均符合枣庄市项目管理办

法相关要求。综上，项目立项程序基本规范，但项目事前无绩效评估，此处扣1分。

2、绩效目标

该二级指标下设绩效目标合理性、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5 分，评价得分为 3.2 分，得分率 64%。

(1) 绩效目标合理性，设定分值 3 分，考评得分 2 分。

项目实施后能够起到“保障枣庄西城区供水安全，促进当地社会、经济和生态环境的可持续、协调发展等方面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的目的，项目内容与工作任务目标较匹配。项目总体工作任务目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枣庄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枣庄发布十四五城乡水务发展规划》等相关规划和工作政策文件要求，与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职能一致，总体目标较为明确。

但单位填报的 2022 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中：项目 2022 年度专项债金额 18000 万元和实际金额 14000 万元不符。此处扣 1 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设定分值 2 分，考评得分 1.2 分。

围绕总体目标，设置了较为合理的绩效指标，明确了项目内容及成果，指标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预期指标可实现性较强，

指标设置较为合理。但数量指标无具体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供水能力，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防洪能力，指标设置不合理，此处扣 0.8 分。

3、资金投入

该二级指标下设预算编制科学性 1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 分，评价得分为 1 分，得分率 50%。

项目单位事前进行了可行性研究，并做了初步设计，编制了项目概算。但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概算总投资 53987.26 万元，合同金额为 35170.74 万元，差额 18816.52 万元，占比 35%。此处扣 1 分。

4、专项债券安排

该二级指标下设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2 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 2 分，评价得分为 2 分，得分率 100%。

(1)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设定分值 1 分，考评得分 1 分。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2022 年专项债券投向领域总体保持稳定，同时结合经济运行中出现的新情况进行优化调整。

一是继续用于 9 大领域。2022 年专项债券继续重点用于交通基础设施、能源、农林水利、生态环保、社会事业、城乡冷链

等物流基础设施、市政和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国家重大战略项目、保障性安居工程等 9 大领域。

二是按照国务院出台的扎实稳住经济的一揽子政策措施要求，印发文件将新能源、新基建领域符合条件的政府投资项目纳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支持范围。

三是继续允许用作符合条件的重大项目资本金。各地区可继续将专项债券用作国务院确定的铁路、收费公路、干线机场、内河航电枢纽和港口、城市停车场、天然气管网和储气设施、城乡电网、水利、城镇污水垃圾处理、供水 10 个领域重大项目资本金。

本项目是引调水项目，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2)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设定分值 1 分，考评得分 1 分。

经查看《枣庄市财政局关于核拨 2022 年第五批公开发行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的通知》(枣财农〔2022〕7 号)，项目 2022 年度核拨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4000 万元，实际支出专项债 14000 万元，相应资金分配额度较合理，与项目单位或地方实际相适应。

(二) 项目过程情况

项目过程指标从资金管理、专项债券管理、组织实施三个方面进行考核，项目过程类指标 20 分，实际得分 17 分，得分率 85%。

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过程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过程 (20分)	资金管理 (8分)	资金到位率	2.00	2.00
		预算执行率	2.00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4.00	4.00
	专项债券管理 (4)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2.00	1.00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	2.00	2.00
	组织实施 (8分)	制度健全性	4.00	4.00
		制度执行有效性	4.00	2.00
合计			20.00	17.00

1、资金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资金到位率、预算执行率、资金使用合规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8分，评价得分为8分，得分率100%。

(1) 资金到位率，设定分值2分，考评得分2分。

2022年度，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收到枣庄市财政局拨付的新增普通专项债资金共计1400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专项债资金申请及实际到位14000万元，资金到位率100%。

(2) 预算执行率，设定分值2分，考评得分2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该项目专项债资金申请及实际到位14000万元，该项目各项工作按照实际产生金额予以支出，支出

总额20555万元，其中专项债资金14000万元，其余为自筹资金，预算执行率为100%。

(3) 资金使用合规性，设定分值4分，考评得分4分。

通过核查专项债支出台账、支出明细账及会计凭证，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的规定和专项债资金的使用范围进行。

2、专项债券管理

该二级指标下设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4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75%。

(1)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设定分值2分，考评得分1分。

《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进行了预测，经查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专项债项目实施方案及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专项评价报告，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预测有相应依据，基本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但对收入预测中的供水收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依据不充分、不合理，此处扣1分。

(2)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设定分值2分，考评得分2分。

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为引调水工程，管网为地

下铺设，能较长时间运行，项目专项债期限为20年，期限合理。

3、组织实施

该二级指标下设管理制度健全性、制度执行有效性2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8分，评价得分为6分，得分率75%。

(1) 管理制度健全性，设定分值4分，考评得分4分。

项目管理主要依据国家、山东省、枣庄市等相关管理制度及有关规定，同时制定有《枣庄市西城区引调水工程专项债券项目实施方案》、建设单位工程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制度、项目质量控制制度、工程建设质量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工程质量验收制度、工程信息管理和档案管理制度等，各项建设工作主要通过委托相关单位按照相关制度要求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2) 制度执行有效性，设定分值4分，考评得分2分。

依据项目实施内容，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相应合作单位，包括项目设计、施工、监理及审计等，并与合作单位签订合同，明确合作内容、成果及相关要求；各合作单位严格按照委托协议内容予以执行。相关项目合同书、招投标资料、工程造价咨询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批复文件等资料按规定档案管理；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按规定落实到位。但未对完成的项目或阶段性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后期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项目无批复。此处

扣2分。

(三) 项目成本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经济成本、社会成本、生态环境成本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7.5分，实际得分6.49分，得分率86.53%。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成本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成本 (7.5分)	经济成本 (4.5)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	1.50	1.37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	1.50	0.62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1.50	1.5
	社会成本 (1.5)	社会稳定情况	1.50	1.5
	生态环境成本 (1.5)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1.50	1.5
合计			7.50	6.49

1、经济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项目的成本节约率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4.5分，评价得分为3.49分，得分率77.56%。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工程尚未竣工，未进行结算，按中标价作为实际成本。计划40305.57万元，其中去除停车楼工程5568万元（未建），中标价35170.74万元， $(40305.57 - 5568 - 35170.74) / 34737.57 * 100\% = -1.25\%$ ，得分=1.5-0.1*1.3=1.37；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计划4240.67万元，

中标价 4613.40 万元，（4613.40-4240.67）/4240.67*100%=-8.79%，得分=1.5-0.1*8.8=0.62；

2、社会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投诉率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1.5分，评价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

经调研了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定进行，没有发生项目附近居民因项目建设原因引起的不满或投诉情况。

3、生态环境成本

该二级指标下设自然生态环境影响1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1.5分，评价得分为1.5分，得分率100%。

经调研了解，项目实施严格按照安全文明施工规程进行施工。现场扬尘采取洒水措施，施工现场排污治理措施，现场围栏搭设规范等，未对生态环境造成不良影响。

（四）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从产出数量、产出质量、产出时效三个方面进行考察，项目产出类指标分值22.5分，实际得分9.23分，得分率41.02%。指标的得分情况如下表：

项目产出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产出 (22.5分)	产出数量 (15分)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	5.00	2.80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	5.00	2.65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5.00	3.78

	产出质量 (3分)	工程验收合格率	3.00	0
	产出时效 (4.5分)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	1.50	0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	1.50	0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1.50	0
合计			22.50	9.23

1、产出数量

该二级指标下设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15分，评价得分为9.23分，得分率61.5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各项目均未竣工，按202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占概算比例作为形象进度，乘以分值得出分数。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

概算计划为53987万元，202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30225万元，实际完成率= $30225/53987*100%=56%$ ，得分= $5*56%=2.8$ ；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

概算计划为5464.53万元，202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2898.39万元，实际完成率= $2898.39/5464.53*100%=53%$ ，得分= $5*53%=2.65$ ；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概算计划为4055万元，202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3066万元，实际完成率= $3066/4055*100%=76%$ ，得分= $5*76%=3.78$ 。

2、产出质量

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工程验收合格率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6分，评价得分为3分，得分率50%。

未对完成项目或阶段性完成项目验收，质量情况未知。此处扣3分。

3、产出时效

该二级指标下设3个过程的完成及时性3个三级指标，指标分值共4.5分，评价得分为0分。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4.20，竣工时间为2022.6.30，截止2022年底工程尚未竣工；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6.24，竣工时间为2022.7.24，截止2022年底工程尚未竣工；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5.24，竣工时间为2022.7.1，截止2022年底工程尚未竣工。

（五）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指标从项目增加工业及生态用水收入、增加广告、停车位及房屋出租收入、提高沿河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生活环境的舒适度、改善水生态水环境、专项债券可持续性和服务对象满意度6个方面对项目进行考察，项目效益类指标权重共计35分，本项目实际得分为27分，得分率为77.14%。各个指标的

实际得分情况如下：项目效益类指标得分情况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综合得分
效益 (35分)	项目效益 (35分)	增加工业及生态用水收入	5.00	1.00
		增加广告、停车位及房屋出租收入	5.00	3.00
		提高沿河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生活环境的舒适度	8.00	8.00
		改善水生态水环境	7.00	7.00
		专项债券可持续性	5.00	3.00
		满意度	5.00	5.00
合计			35.00	27.00

1、增加工业及生态用水收入，设定分值5分，考评得分1分，得分率20%。

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所引黑峪水库水不能直接供给企业使用，项目亦没有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预期收入很难达到，此处扣4分。

2、增加广告、停车位及房屋出租收入，设定分值5分，考评得分3分，得分率60%。

所建设施现已投入使用，截至目前，房租收入总计66.08万元，广告和停车位尚未产生收入，预期收入很难达到，此处扣2分。

3、提高沿河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生活环境的舒适度，设定分值8分，考评得分8分，得分率100%。

项目实施后，改善了城区河流水动力条件，增强水环境承载力，提高水体的整体自净能力，修复城市水系生态环境。增加了凤鸣湖水量和流动性，提升了凤鸣湖水质，改善了居民的休闲娱乐环境。沿线改造的绿地公园和广场公园、空中栈桥、文化互动装置等，打造了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休闲场所和休闲设施，满足了休闲娱乐的需要，改善了人居环境。

4、专项债券可持续性，设定分值5分，考评得分3分，得分率60%。

项目计划于2022年度完成，但实际未能完成，且项目预测收入主要为工业供水收入，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所引黑峪水库水不能直接供给企业使用，项目亦没有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预期收入很难达到。所建设施现已投入使用，截至目前，房租收入总计66.08万元，广告和停车位尚未产生收入，预期收入很难达到，因此近两年经营经营活动计划收入取得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偿还存在一定困难。若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进而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带来影响。此处扣2分。

5、满意度，设定分值5分，考评得分5分，得分率100%。

对项目实施区域居民进行座谈访问及问卷调查、电话调查、网络调查情况等方式，对枣庄市新时代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相关科室进行座谈，调查结果显示，项目单位及社会公众

对项目的实施较满意，认为项目资金筹措方式合理，项目建设中资金的划拨能满足项目施工的需要，项目建设过程中安全措施及环境污染防治措施有力。通过项目建设，改善了城区河流水动力条件，增强水环境承载力，提高水体的整体自净能力，修复城市水系生态环境。增加了凤鸣湖水量和流动性，提升了凤鸣湖水质，改善了居民的休闲娱乐环境。沿线改造的绿地公园和广场公园、空中栈桥、文化互动装置等，打造了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休闲场所和休闲设施，满足了休闲娱乐的需要，改善了人居环境。

六、项目主要经验及做法

（一）实施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工程，有效组织和连通城市水网水系，保障水资源供给能力，改善了城区河流水动力条件，增强水环境承载力，提高水体的整体自净能力，修复城市水系生态环境。将黑峪水库水引至凤鸣湖，增加了凤鸣湖水量和流动性，提升了凤鸣湖水质，改善了居民的休闲娱乐环境。

（二）实施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改善了水质，优化了生态环境，沿线改造的绿地公园和广场公园、空中栈桥、文化互动装置等，打造了高品质的城市公共空间。为居民提供了更多的休闲场所和休闲设施，满足了休闲娱乐的需要，改善了人居环境。

（三）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的建成，缓解了地面交通压

力，提高行人通行安全。进一步打通了凤鸣湖、南方植物园、双子星广场、市民中心的纵向连接。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通过本次绩效评价发现，枣庄市西城区水系水环境治理项目资金支出虽然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还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主要表现在：

（一）预算绩效管理体系不健全

项目实施前没有经过事前预算绩效评估，没能实施全过程预算管理，形成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

（二）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合理

项目单位填报的2022年度《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中：专项债券资金为18000万元，为总体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2022年度应为14000万元；数量指标无具体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供水能力，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防洪能力，指标设置不合理。

（三）过程管理不够规范

1、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中的供水收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未对完成的项目进行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和建设方四方联合验收；后期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项目无批复。

3、项目没能按计划工期及时完成。

（四）资金偿还存在风险

1、项目计划于2022年度完成，但实际未能完成，且项目预测收入主要为工业供水收入，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所引黑峪水库水不能直接供给企业使用，项目亦没有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预期收入很难达到。因此近两年经营经营活动计划收入取得受到一定影响，资金偿还存在一定困难。

2、若市场供求关系、货币政策等出现不利变化，可能影响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进而对债券资金本息偿还带来影响。。

八、意见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针对存在的问题，提出如下建议：

（一）加强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

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中共山东省委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鲁发〔2019〕2号）文件要求，把绩效理念和方法深度融入预算管理全过程，将绩效管理关口前移，构建事前、事中、事后“三位一体”预算绩效管理闭环系统，实现预算与绩效管理一体化运行。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重点项目都要纳入事前绩效评估的范畴。在项目立项前，对其立项必要性、投入经济性、绩效目标合理性，实施方案可行性，筹资合规性进行客观评估，得出评估结论，并出具绩效评估报告。

（二）强化绩效目标设置，细化绩效指标

进一步加强对绩效评价工作的学习，深入了解国家、省级、市级绩效评价政策文件的相关要求，制定合理、科学的绩效目标，项目总体绩效目标和年度绩效目标要明确。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三）加强项目实施过程管理

1、建议进一步细化项目申报及编制要求，加强申报项目前期立项管理评审工作。加强项目前期调研，制定切实可行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要依据充分，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2、加强质量管理。对完成的项目及时进行施工方、监理方、设计方和建设方四方联合验收，对相关建设成果进行审核把关，确保项目质量。

3、加强施工进度管理。制定详细可行的施工进度计划，并按计划执行。建设方指定专人对项目进度进行管理，确保按期完工。

（四）加强专项债券资金管理

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全过程监管监控。其一，项目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每月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进行通报，督促项目单位加快工程项目建设进度和债券资金使用效率，及时发现存在问题，并将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情况纳入部门预算执行考核。其二，建立业

务主管部门责任制，推动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强化资金使用和管理
的责任主体意识，从而加快项目推进，实现专项债券资金的高效
率和高效益使用，确保专项收入如期实现。其三，重视绩效评价
结果应用，把新增债券绩效评价结果作为衡量预算部门资金管理、
项目管理、绩效管理水平的的重要参考，并与以后年度债券资金
安排挂钩，切实提高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效益和效能。

（五）做好债券资金偿还准备

充分做好债券资金偿还的准备工作。专项债券项目需要重点
关注两个方面，一是项目建设的进度和质量，二是债券资金收入
和偿还的准备。截至目前，该项目已取得一定收入，但项目预测
收入主要为工业供水收入，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所引黑峪水库
水不能直接供给企业使用，项目亦没有水处理厂配套设施，预期
收入很难达到，项目效益效果的发挥仍不够充分，尤其是债券资
金已进入利息偿还阶段，需要根据偿债计划按照规定时间偿还债
务。因此，相关建议如下：继续开发新的收入点，充分发挥所建
设施的使用效益，以提高项目运营收益时效和水平；注重融资收
益平衡与偿债风险，尤其重视和解决防范因市场供求关系、货币
政策等原因导致的不利变化，加强项目收益监测。通过以上措施，
确保能够按时偿还债券资金本金和利息。

(此页无正文)

山东光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主评人（签字）：

机构负责人（签字）：

2023年8月11日

附件：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枣庄市西城区水环境治理专项债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决策	15	项目立项 (6)	立项依据充分性	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3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职责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项符合要求得0.6分。	3	
			立项程序规范性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的规范情况。	3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符合要求每项1分。	2.6	无绩效评估
		绩效目标 (5)	绩效目标合理性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3	(如未设定预算绩效目标,也可考核其他工作任务目标)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④项目所申请的专项债券资金与项目概算需求的资金量是否相匹配。 第①②每项1分,第③④项每项0.5分。	2	项目2022年度专项债金额18000万元和实际金额14000万元不符。
			绩效指标明确性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2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③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第①②每项0.8分,第③项0.4分。	1.2	数量指标无具体指标值;经济效益指标为提高供水能力,生态效益指标为提高防洪能力,指标设置不合理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资金投入 (2)	预算编制科学性	项目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有明确标准, 资金额度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2	①预算编制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预算内容与项目内容是否匹配; ③预算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是否按照标准编制; ④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是否与工作任务相匹配。 每项0.5分。	1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概算总投资53987.26万元, 合同金额为35170.74万元, 差额18816.52万元, 占比35%。
		专项债券安排 (2)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及方向匹配性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规定支持领域和方向的相符情况。	1	项目所属领域和方向是否属于国家规定的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	1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合理,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额度与实际需要的相符性。	1	项目申请的专项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1	
过程	20	资金管理 (8)	资金到位率	实际到位资金与预算资金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落实情况对项目实施的总体保障程度。	2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 未达到100%按资金实际到位率*指标权重得分。	2	
			预算执行率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 用以反映或考核项目预算执行情况。	2	预算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 当年项目单位资金执行率未达到90%的扣1分, 未达到80%的不得分。	2	
			资金使用合规性	项目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的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4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项得1分, 第4项不得分则二级指标不得分。	4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专项债券管理 (4)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合理性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	2	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有相应的依据, 并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1	供水收入不符合项目实际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的合理性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 用以反映专项债券期限确定的合理性。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	2			
		组织实施 (8)	管理制度健全性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 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情况。	4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针对项目资金具有管理、核算制度得2分, 未有第1项, 则第2项不得分。	4			
			制度执行有效性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相关管理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4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相关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每项1分。	2	未对完成的项目或阶段性完成的项目进行验收; 后期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项目无批复。		
		成本	7.5	经济成本 (4.5)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	反映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直接经济成本。	1.5	实际成本 ≤ 计划成本得1.5分; 实际成本每超出1%扣0.1分。	1.37	工程尚未竣工, 未进行结算, 按中标价作为实际成本。计划40305.57万元, 其中去除停车楼工程5568万元(未建), 中标价35170.74万元, (40305.57-5568-35170.74)/34737.57*100%=-1.25%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					1.5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1.5				1.5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社会成本 (1.5)	投诉率情况	反映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公共福利等方面是否造成负面影响。	1.5	工程建设过程中发生扰民投诉一次扣0.5分，扣完为止。	1.5	
		生态环境成本 (1.5)	自然生态环境影响	反映实施项目对自然生态环境可能造成的负面影响。	1.5	项目实施导致自然生态环境破坏无法修复的，发现一处扣1分，扣完为止。	1.5	
产出	22.5	产出数量 (15)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	用项目实施的实际完成数与计划完成数的比率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5	实际完成率=(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100%。 实际产出数：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计划产出数：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实际完成率乘以分值得出分数。	2.8	概算计划为53987万元，202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30225万元， 30225/53987*100%=56%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		5		2.65	概算计划为5464.53万元，202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2898.39万元， 2898.39/5464.53*100%=53%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5		3.78	概算计划为4055万元，2022年底累计完成产值3066万元， 3066/4055*100%=76%
	产出质量 (3)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验收合格率	1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质量达标率=(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100%。 项目质量验收合格率100%得满分；每降低1个百分点扣1分，扣完为止。	0	无验收证明，质量未知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验收合格率	1			0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验收合格率	1			0		

一级指标	权重 (%)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根据项目具体情况完善设置)	指标解释	分值	指标说明及评价标准	得分	扣分原因
		产出时效 (4.5)	黑峪水库至凤鸣湖连通及凤鸣湖东西支流水环境提升工程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工程完成及时率=实际时限完成时间/计划完成时间×100%。 完成及时率为100%得1.5分,每超过1%扣0.1分。	0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4.20 竣工时间为2022.6.30,截止2022年底工程尚未竣工,
			凤鸣湖东西支片区雨污管网分流工程		1.5		0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6.24 竣工时间为2022.7.24,截止2022年底工程尚未竣工,
			黄河路地下人行通道工程		1.5		0	计划开工时间为2022.5.24 竣工时间为2022.7.1,截止2022年底工程尚未竣工,
效益	35	项目效益 (35)	增加工业及生态用水收入	项目实施所产生供水收入情况。	5	收入标准可分为显著增加(5分)、增加(3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	1	据现场调研了解,项目所引黑峪水库水不能直接供给企业使用,项目亦没有水处理厂配套设施。
			增加广告、停车位及房屋出租收入	项目实施所带来的广告及房屋出租收入情况。	5	收入标准可分为显著增加(5分)、增加(3分)、一般(1分以下)三档。	3	房屋出租及广告带来的收入与预测数差别大
			提高沿河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生活环境的舒适度	用于反映沿河及周边景观的提升及休闲场所的增加,提高沿河居民对居住环境的满意度和生活环境的舒适度。	8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8分)、提升(6分)、一般(4分)、未明显提升(2分)四档。	8	
			改善水生态水环境	实施雨污分流,提升水生态环境质量。	7	项目标准可分为显著提升(7分)、提升(5分)、一般(3分)、未明显提升(1分)四档。	7	
			专项债券可持续性	债券资金偿还能力	5	偿还能力标准可分为强(5分)、一般(3分)、弱(1分以下)三档。	3	
			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5	80%及以上得满分,每下降1%扣权重的5%。	5	
总计	100				100		71.52	

